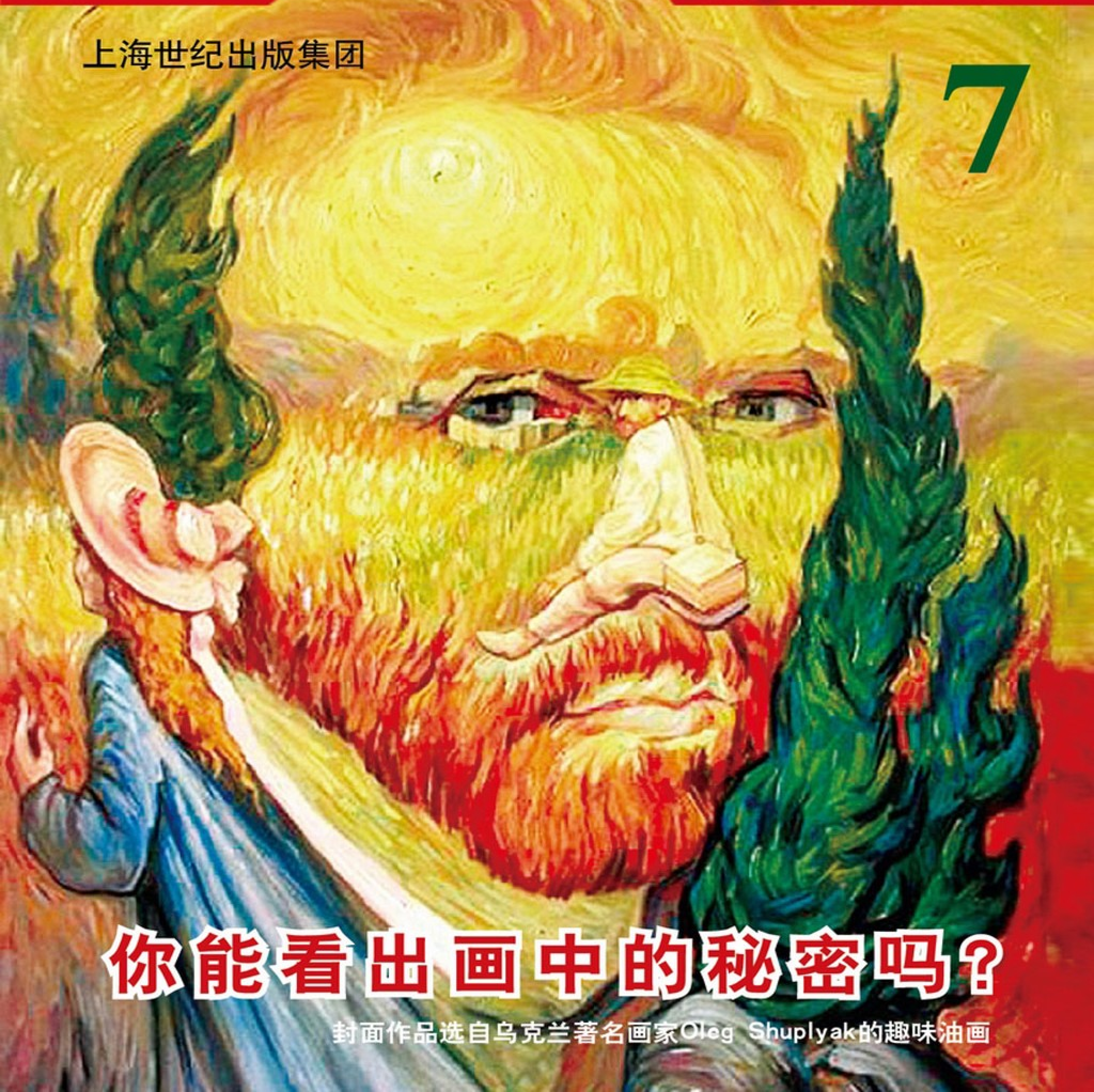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我们 —— 故事中国网 www.storychina.cn

故事会®

2014
4月上
STORIES

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
7



你能看出画中的秘密吗？

封面作品选自乌克兰著名画家Oleg Shuplyak的趣味油画

第五届九分钟电影锦标赛故事梗概征集

2014年，由北京电影学院、中国电影评论学会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五届九分钟电影锦标赛正式启动，《故事会》作为本次大赛独家文字合作机构。目前故事梗概征集已经开始。电影故事梗概写作是电影创作的最初阶段，它是剧本创作前的概要描述，也是电影剧本创作的纲领性文字。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主要人物、时间地点、情节发展和结局等。本次九分钟电影故事征集共分10个类别：家庭伦理、青春爱情、恐怖悬疑、动作武侠、喜剧幽默、文艺实验、儿童童话、魔幻科幻、批判现实、其他类型。

故事字数：2000字以内；

投稿截止时间：2014年4月30日；

入围数量：50篇；

入围奖金：500元／篇，最终获得投拍的故事将追加奖励500元。

参赛详情，请登录故事中国网（www.storychina.cn）或关注故事会微信（微信号story63）了解。

通过微信，您还将免费读到我们准备的精彩故事，了解《故事会》活动信息，获得动感地带有奖竞猜的特权，答题赢取精美奖品哦！

猜得到开头，却猜不到结局



Li Dan Stories Editor
李 丹 故事会红版编辑

最近听了一个故事，讲给大伙儿听。

一个女人提前结束了出差，大清早赶回家，想给老公一个惊喜，不料老公根本不在。疑惑中，她发现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，桌上摆着一束鲜花，鞋柜里还多了一双崭新的高档男鞋，一看就价格不菲。老公从不收拾家务，还是出了名的铁公鸡，这些都是谁做的？

这时，邻居大妈探头进来，说："这大半年的，你可回来啦。前些天，你家来的那姑娘真好看，明星似的。"

这句话像一把利剑，直插女人的心窝。怪不得，这个家里有另一个女人的痕迹；怪不得，她出差前，老公坚持把儿子送到寄宿制幼儿园……

接回儿子哄睡后，女人就一直枯坐着。她是个有感情洁癖的人，决不能容忍丝毫背叛。直到晚上，一身酒气的老公回来了，女人在身上藏了把水果刀，这把刀足够对付一个烂醉如泥的男人……

"老婆，你回来啦！跟你说件事，你准高兴。"老公囫囵不清地说，"我呀，给你弟介绍了个他特别满意的女朋友。前两天他俩来咱家谢我，见乱得够呛，就帮咱收拾了屋子，换了鲜花，还送我这媒人一双新皮鞋……"

至此，你有没有一种"猜得到开头，却猜不到结局"的感觉？

打开《故事会》，聪明的你一定会从字里行间，搜寻抵达真相的每一个蛛丝马迹。当阅读变成一种思维游戏，投入一场逻辑的冒险，寻找故事的"超常"所在，体味不一样的人生经历，你，会不会觉得惊险又刺激？

上面的故事还没结束，儿子被吵醒，懵懵懂懂地站在门口。女人削了两个苹果，问："宝贝，你要哪个？"儿子一把抢过来："我两个都要！"

女人有点心酸，这时，只见儿子在两个苹果上各轻轻咬了一口，递过来一个说："妈妈，这个更甜，给你吃！另一个给爸爸，你们可要好好的啊！"

女人的天，刹那晴了。这个结局，你猜到了吗？

556
2014
SEMIMONTHLY
上半月刊
4月
STORIES
欢迎登录本刊主办的“故事中国网”（www.storychina.cn）













故事会
—STORIES—
2014年4月
上半月刊・红版
社 长、主 编：何承伟
副社长：夏一鸣
常务副主编（兼绿版负责人）：吴 伦
副主编（兼红版负责人）：姚自豪
本期责任编辑：李 丹
电子邮箱：lidan090@sina.com
红版发稿编辑：
姚自豪 吕 佳 丁娴瑶 陶云韫
美术编辑：王怡斐
电脑制作：郭瑾玮
本社办公室电话：021-64375030
上半月刊编辑部电话：021-64335114
下半月刊编辑部电话：021-64336469
（上海市绍兴路74号 邮编：200020）
主管：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主办：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出版单位：《故事会》编辑部
发行范围：公开
出版、发行总监：张 凯
电话：021-64313938
广告业务：上海故事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广告总监：张 淮
广告业务：021-34010383
广告投诉：021-64333738
广告经营许可证
沪工商广字3100320080016号
国外发行：中国图书贸易总公司
印刷：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
发行：上海市报刊发行局
江苏省报刊发行局
国内代号：4-225 定价：4.00元

水深火热

杨叔在城里买了新房，全家都欢天喜地。但好景不长，倒霉事是一件接着一件：先是老伴生病住院，随后儿子遭人诈骗，还惹上了冤枉官司。杨叔有点迷信，就请了个风水先生来家看看。

先生环顾了一圈，说：“你赶快搬家吧！越快越好。”

杨叔一惊：“为什么？”

先生说：“你家楼上住着姓石的，楼下住着姓火的，对门住着姓马的。上面石压，下面火烧，对面马踢，如此水深火热的处境，你一只孤杨（羊），怎么会有好日子？”

（石　毅）





（本栏插图：包丰一）

不能受委屈

姐弟俩在玩捉迷藏。弟弟好不容易捉住了姐姐，正要打她以示惩罚，姐姐突然说：“弟弟，你不能打我！咱爸妈常说我是他们的‘掌上明珠’，你如果打我了，爸妈会骂你的！”

弟弟满不在乎地说：“我就打你了，怎么样？难道爸妈会为了保护一颗明珠，而让咱家的‘命根子’受委屈吗？”

（凡人阿军）

吉 祥 物

马年到了，一大龄剩女在办公桌上放了个马的吉祥物，上面放着两只象，人们问起来，她羞涩地说：“求个马上有对象的好兆头。”

结果，有一天领导路过，见了这物件，很惊讶地说：“咦，对象马上跑？”

（匡天龙）

中了几等奖

开饭前，老婆叫老公出来帮忙。老公屁颠屁颠地跑过来，又拿筷子又端碗，估计是觉得自己特“贤惠”，他嬉皮笑脸地问：“媳妇，你觉得嫁给我，是中了几等奖？”

老婆面无表情地回了一句：“谢谢惠顾。”

（曹绍明）

奇葩试卷

有个老师，期末批改试卷的时候，发现了一张奇葩卷子，第一页只写了几个字——“老师，我不会，后面的不用看了，啥也没写。”

当他翻到第二页的时候，彻底震惊了，底下还有一行字：“老师，你不相信我是吧？”

（提　莫）

养 宠 物

公交车上，一个小女孩跟妈妈撒娇：“妈妈，我好喜欢小动物，我想养宠物！”

见妈妈没搭理她，小女孩又提高音量说：“妈妈，妈妈，求求你啦，就养一小只，好不好嘛？”

妈妈不耐烦了，说：“好吧好吧，等会儿下车，妈妈给你逮两只蚂蚁。”

小女孩呆了。

（李云贵）

为啥留不住钱

一对股民夫妇去看相。

相师对丈夫说：“从您的面相上看，毫无疑问，您可以从股市上赚到一大笔钱！”

丈夫高兴地问：“哦，是真的吗？”

相师答：“可问题是，这些钱在您手里根本就留不住啊！”

丈夫很郁闷，问：“啊？难道这也是从我的面相上看出来的吗？”

相师摇摇头，说：“不，我是从您太太的穿着打扮上看出来的！”

（芷彩卓）



天使系列

一对新人去拍婚纱照，女的想拍主题系列的，于是询问价格，工作人员便一一回答说这个多少钱，那个多少钱。

男的听得不耐烦，抱怨道：“怎么那么贵啊？”

工作人员答：“这个嘛，主要是服装贵。”

男的想了想，说：“那就给我们来个天使系列的吧。”

工作人员很奇怪，问：“什么是天使系列？”

男的答：“就是给她块布，我嘛，就不穿了！”

（李彦锋）



好听的

一天，一对年轻夫妻在路上散步。路过一家冷饮店，男人就买了一个冰激凌给妻子。

这时，旁边一个小女孩一直盯着他看。男人笑着问：“小妹妹，是不是想吃冰激凌啊？”小女孩点了点头。男人又说：“那你叫声好听的我就给你买！”

小女孩想了一会儿，甜甜地叫了一声：“老公！”

（程　乾）

动物闲聊

公鸡、猫和狗在院子里闲聊。公鸡首先开了腔：“先生们，我已经厌烦了。明天最后一次给你们叫完早后，我就走了。你们看，现在家里母鸡没了，吃的也没了。昨天我从厨房旁边经过，听主人说，周末要熬鸡汤，这显然是说我呢。”

猫接过话来说：“我打算和你一起走。家里奶牛卖了，牛奶没了。耗子也让我抓完了，我在这儿还有什么意思？”

这时，狗抬起头，面露难色：“我也许还要再等几天。昨天我听见女主人和男主人吵架了。女主人说，男主人要是一个星期后还挣不来钱，就把他养的鱼和鸟都喂我。”

（子　夜）

加倍小心

一个顾客在马具商店买头盔，坚持要买最好的一种，店主赞赏道："没错，安全确实很重要。"

顾客说："那当然，我已经在我的脑袋上花了不止十万美元，所以要加倍小心。"

店主吃了一惊，问道："您的头受过伤吗？"

"没有，"顾客说，"我博士刚毕业。"

（杨志豪）

大脸的苦恼

表妹总嫌自己脸大，朋友建议她去练练网球。

她问："打网球能让脸变小？"

朋友认真地说："当然了，这样你拿手机自拍的时候，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把头靠在网球拍上了。再大的脸，和球拍一比，都小得像瓜子。"

（顾　诗）

惩　罚

有个贼，偷水果被巡逻队抓住，要关起来，那贼不服，说："不就偷了20斤山竹，至于关起来吗？"

巡逻队员不慌不忙地说："以前有个猴，就偷了一个桃，被关了500年。"

（王　络）

这是几

儿子两岁了，正在学数数。这天，爸爸伸出一根手指说："这是一。"

儿子跟着说："一！"

然后，爸爸又伸出两根手指说："这是二。"

儿子又跟着说："二！"

这时，妈妈走过来了，也伸出两根手指问："宝贝，这是几？"

儿子很认真地回答："几！"

（程　乾）



（本栏欢迎来稿，读者、作者可将有新鲜感、有精彩细节的笑话佳作投寄给我们。来稿一经采用，最高稿费为100元。本期责任编辑电子信箱：lidan090@sina.com）

这是一个震撼人心的故事，如果你觉得它打动了你，那么请讲给更多的人听吧！

坐在车的另一侧



杜灯花的父母在同一所学校教书，父亲教语文，母亲教政治。杜灯花出生前，无论是上下班，还是外出活动，父母总是同进同出，坐公交车的时候，还总是依偎在一起，可谓如胶似漆，羡煞旁人。可是，自打杜灯花一出生，情况就发生了变化，父亲总跟母亲错开时间出门，有时不得已一道外出，乘公交车的时候，也与母亲分坐在不同侧——母亲坐在车头，父亲就选择坐在车尾；母亲坐左侧，父亲则肯定坐到右侧。

杜灯花父亲的这一举动，让她母亲颇感失落，她断定丈夫已经开始嫌弃自己。确实，从外貌上而言，丈夫长得高大英俊，而自己却姿色平平。但杜灯花母亲是个内敛的人，没有表露出这种想法，她只是装作不知情，静观事态的发展。她相信过不了多久，丈夫肯定会告诉她，他心里有了别的女人，并公开向她

提出分手。

然而，杜灯花母亲所预测的，始终没有出现。她甚至从未听说过有关丈夫的任何绯闻，这让她深感迷惑；而更让她不可理解的是，尽管丈夫在乘公车时表现异常，但对她们娘俩的照顾却无微不至。好几次，她很想问为什么，最终都忍住了，她害怕，如果丈夫的答案真是自己料想的那样，又该如何面对呢？

后来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杜灯花终于长大成人了，她父亲回到了开始的状态，重新跟妻子相偕外出，并且在乘公车的时候，总是与她依偎而坐。杜灯花母亲惊喜于丈夫的“回归”，很快遗忘了以往的不快，尽情感受着丈夫的温情，过去的事情自然只字不再提。

这样又过了好多年，杜灯花父亲离世了，母亲也已非常苍老。没有了丈夫的相伴，杜灯花母亲不再轻易出门，整天呆在家里，偶尔出一次门，也都由女儿陪同。

有一次，在乘公交车的时候，杜灯花母亲突然回想起丈夫的那种怪异，便把它讲给了女儿听。杜灯花问：“那是为什么呢？”

母亲说：“也许他曾厌倦过我。”

但这终究是陈年旧事，很快，杜灯花便把这事给忘了。

又过了几年，母亲也过世了。杜灯花整理他们的遗物时，发现了一大沓日记，那是父亲年轻时写下的。此时的杜灯花，已成了一名作家，父亲的日记引起了她极大的兴趣。她想，日记是父亲一生的缩影，一定记录着他年轻时的心迹，很有价值，于是，空闲的时候，她就把自己关在书房里，一页一页地翻阅那沓日记。终于有一天，她读到了这么一段：

“自从灯花出生后，每次出门坐公交车，我都会坐在灯花母亲的另一侧，这样，万一发生车祸，我们两人中，就有可能留下一个，继续照顾灯花，千万不能让她遭遇我所经历的……”

杜灯花读到这里，心猛地一震，她只知道父亲身世很苦，但并不知道其他。

最后，她还是在那些日记中找到了答案：当年，父亲出生没多久，祖父和祖母去外地，他们乘坐的那辆车开到半路的时候，被另一辆车撞上，被撞那侧的乘客死伤过半，祖父和祖母双双遇难，从此，父亲便成了孤儿……

（作　者：卢江良；推荐者：索　索）

（题图：陆小弟）

“七岁国”是一个神奇的国度，在那里，最聪明的人也只有七岁孩子的智商。当老奸巨猾、好吃懒做的乞丐嵇大孬穿越至此，会发生什么啼笑皆非、发人深思的故事呢？

七岁国的第一个乞丐

■ 老三



初来乍到

从前有个乞丐，叫嵇大孬，这厮识文断字，长得人五人六，却不知为何堕落至此。他本人也是一肚子的不爽，成日怨天尤人，指天骂地。这天夜里，他运气好，多讨了几文钱，便打了一葫芦劣质白酒，边喝边往城外走，想去市郊的花街柳巷风流一把。走着走着，酒劲撞头，他抱着葫芦瘫倒在草丛中，扯起响亮的鼾声，安然睡去。

突然，不知从哪里刮来一股子旋风，将嵇大孬卷起，向远方飞去。

嵇大孬一觉醒来，天光早已放亮，自己躺在一条陌生的街上，四周围了一大帮人。见他醒来，人们爆发出热烈的欢呼声。欢呼声中，一位配着剑的将军走上前来，搀扶起嵇大孬，恭恭敬敬地说：“大仙，我们国王有请！”

嵇大孬做了好几下深呼吸，清醒了一下脑子，小心翼翼地问：“请问您是谁？这是什么地方？您为何唤我大仙？”

将军答道：“小的是王宫的卫



队长，这里是‘七岁国’。在我们国家，只有达到七岁智商的人，才能当国王。刚才您驾着旋风、光着脚丫从天而降，不是仙人又是谁？”

嵇大孬的脑子飞快地旋转起来，心里嘀咕着：“什么？我不是在做梦吧？看来是老天爷可怜我，疼我，才送我来这风水宝地的。我可不能辜负了上苍呢！”他得意洋洋地思量着，光着两只肮脏的大脚丫子，随将军大步走进王宫，老国王及文武大臣们，早恭候在那里了。

嵇大孬两指并拢朝老国王一点，喝道：“呔！我乃上天玉皇大帝麾下赤脚大仙是也，尔等为何还不跪下？”

众人闻听，忙跪倒一片。嵇大孬暗喜：看来卫队长所言不虚，这班家伙的智商果然没超过七岁，一骗就信！

这么一想，嵇大孬的胆子陡地大了起来，他对老国王喝道：“按你们七岁国的规矩，谁智商高谁当国王，我的智商远超过七岁，理应我来称王！”

老国王点头如捣蒜，说：“我知道大仙智商超群，不过为了服众，还是要进行一下智商测试。请问大仙，36 加上 42 等于几？”

嵇大孬不屑与七岁的智商纠缠，他说：“我不但知道 36 加上 42 等于 78，还知道 1000 加上 1000 等于 2000，2000 减去 1000 等于 1000，1000 乘以 2 等于 2000，2000 除以 2 等于 1000……”

下面立刻爆发出一阵阵惊叹，大臣们交头接耳地议论着：“天哪，老国王才会三位数的加减乘除，可大仙连四位数都会算啊！”“他的智商有多高，实在是难以测试啊！”

老国王深深地鞠了一躬，甘拜下风，说：“大仙，算术测验就到此结束。下面请您再走个过场，做一下语文测验。”说着，他又出了





一道题："大仙，我曾经想作一首四行诗，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十个数字，全嵌进诗里。做了数年，才得了两句：一点二点三四点，天亮是在五六点，后两句就做不出了。"

嵇大孬随口接道："这个容易，听我的，三四句是——七点八点吃早餐，九点十点下农田。"

老国王与众大臣激动得热泪盈眶，纷纷跪倒叩头，连呼："天才啊天才！"

嵇大孬得意洋洋地说道："咋样，老国王，你这个王位……"

老国王上前几步，将王冠摘了下来，毕恭毕敬地戴到嵇大孬头上，说："从今往后，您就是我们七岁国的新国王了。"说着，带头高呼"国王万岁"的口号。

执掌大权

一朝权在手，便把令来行。嵇大孬瞅了瞅下面几个面目姣好的宫女，淫心顿起，吩咐老国王："我一把年纪了，至今还光棍一个。来呀，传我的旨意，在全国选美，为我选三千佳丽，给我当王妃。"

话音才落，王宫里霎时间鸦雀无声。为什么？原来，七岁国人的心智都未超过七岁，根本没有淫欲之心，如今新国王上来就要娶三千佳丽，顿时把所有人都雷得外焦里嫩。半晌，老国王说："国王，为了传宗接代，您娶一个老婆就好了，为何要纳三千佳丽？"

见所有人都困惑不解地望着，嵇大孬暗自思忖：自己刚刚登基，立脚未稳，不如先将纳妃之事暂且搁置。于是他堆起笑脸，说道："既如此，选妃一事暂缓执行。不过酿酒一事，却耽搁不得，本王是三天不饮酒，就过不得的！"

底下人听了，大眼瞪小眼，不知他在讲什么。还是老国王，毕竟是有点胆略的，他倚老卖老，问："请问酒是什么？"

嵇大孬掏出怀中的酒葫芦，递给对方："你尝尝，就是这玩意儿，粮食酿造的。"

老国王皱着眉头饮了一小口，立时又是咳嗽又是呕吐，惊叫起来："天哪，用宝贵的粮食，酿这种又苦又辣又臭的液体，简直是疯了！"其他大臣接过葫芦，只嗅了一下，忙别过头去，齐声附和老国王："这酒是万万酿不得的！"

刚当上国王，却连碰两个钉子，嵇大孬勃然大怒，他想要动狠，又担心初来乍到，横生事端，只得恨



恨地拂袖而去，到后宫想办法去了。

嵇大孬在后宫呆坐了半天，叫卫队长进来，命他把监狱中罪行最严重的犯人提一个来。

不久，犯人押到，是个三十多岁、孔武有力的壮汉。嵇大孬大喜，问他："你是犯了什么十恶不赦的罪被抓进来的？对你的判决是什么？"

犯人答道："我因为调皮捣蛋，扔砖头玩，不小心打破了路人的头，缝了七针，被判处了二十天监禁，还有六天才能出狱。"

嵇大孬的眼珠子都差点瞪出来了："我的天，这就是七岁国罪行最严重的罪犯？"

犯人被押走后，嵇大孬又打起卫队长的主意来。他叫来卫队长，



请他坐下，和蔼地说："卫队长，我有件事想麻烦你，事成之后，你就不必干卫队长了，我让你做大官，你看好不好？"卫队长很高兴："请国王吩咐！"

嵇大孬压低了嗓音："我要你去宰了老国王！"

"啊，杀人？我可不敢！"卫队长吓得一哆嗦，他抽出剑鞘里的宝剑，居然是把木头剑，"我们七岁国还从来没有杀人的，有人来王宫捣乱，我用这把木头剑吓唬吓唬他们就行了。你现在居然叫我杀人，而且是杀老国王，那是断断不可的！"说完，他一溜烟地跑走了。

卫队长回到家，愁眉紧锁，长吁短叹。老婆问他怎么了，他说："我可就只告诉你一人，你千万为我保密！"老婆答应了，他说："新国王竟然叫我去杀老国王！"

七岁国的人，能有多少心机？保密？又能保得了多久？就这么一传十，十传百，一天一宿的工夫，整个七岁国已经传遍了。

第二天一早，民众从四面八方拥向王宫，把王宫团团包围起来。他们高声呼喊，要求新国王下台，老国王复位。因为新国王虽然智商高超，但心肠歹毒，居然要杀人——这种国王，智商再高，他们也不要！

重操旧业

什么是天？民意就是天。在民众的逼迫下，只当了一天国王的嵇大孬，灰溜溜地下了台。老国王给他批了一块地，让他去开荒种地，自食其力。

嵇大孬不服气啊，他就不信，他这么个高智商的人，在七岁国会干不出个名堂来。国王当不成，咱就当个亿万富翁吧！他这么想着，便来到野地，见草地上，成群结队的牛马鸡鸭在自由地吃草啄虫，那帮农民却自己套着犁在耕地，嵇大孬不由笑出了声：这帮人智商还真低！他对他们说：“喂，你们怎么这么傻？放着那些牛马不用，要自己辛辛苦苦地耕地？我来教你们怎么用牛马耕种吧！”

谁知那些农民并不领情，他们疑惑地说：“牛马吃草，人吃粮食。我们吃粮食，凭什么要牛马来为我们耕作？”

一计不成，嵇大孬又施一计，他说：“这么多的鸡鸭，够吃好些年了，你们还耕什么地？”

农民们更加不解了：“人是条命，鸡鸭也是条命，为什么要杀它们的命养我们的命？对不起，我们七岁国的人，一律吃素不吃肉。”

面对这帮低智商的一根筋，嵇大孬觉得心灰意冷，让他农耕为生，他是断断受不了这个苦的。万般无奈之下，他决定还是干回老本行，于是，七岁国有史以来，有了第一个、也是唯一一个乞丐！

当夜，嵇大孬正在一户人家露天的柴禾堆中酣睡，一个模样怪异的人踢醒了他。嵇大孬坐了起来，揉着眼皮，生气地说：“你是谁？为何打搅你爷爷我睡觉？”

那正是风神，他冷冷地说道：“从前在人世间，你当乞丐；如今到了七岁国，全国智商最高的人，智商也才不过七岁，你仍然混到要当乞丐，这是为什么？难道你从来不动脑筋想一想造成这一切的原因，是不是由于自己的人性太过邪恶？现在，你还有什么脸面怨天尤人、指天骂地？”

风神训斥完，转过身去，脚踏罡风，向着星空冉冉升起，去向玉皇大帝交差去了。

原来，嵇大孬觉得老天对自己不公，时常指天骂地，早惊动了玉皇大帝，玉帝便派遣了风神，策划了这个办法教育他。

嵇大孬被风神的这番话深深地刺激了，这一夜，他失眠了……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安玉民 梁 丽）



职场真理

- 上班族四怕：一怕上班公交车久等不来；二怕岔路口红绿灯经常坏；三怕老板大事小事爱责怪；四怕薪水左等右等千把块！
- 老板不满意，解释也没戏；老板不喜欢，别说第二番；老板不通过，做了也白做；老板不认同，你就得认怂！
- 办公室不欢迎八种人：无创意鹦鹉、难合作豺豹、无适应力恐龙、难沟通贝类、过于死板岩石、摇摆不定墙草、没有理想之人、乱说话孩童。
- 工资翻一番，累点也心甘；工资翻两番，主动去加班；工资翻三番，阿迪买来穿；工资翻四番，烦恼一锅端！
- 员工对待老板，必须综合运用装病、装勤快、装孙子、不懂装懂等多种方法。老板对付员工，只需要一种方法——装穷。

（推荐者：崔　璇）

这些老乡真有才

- 一位老乡当着别人面揭他儿子不争气的老底。别人说："家丑不外扬，算了吧。"他说："不挑大粪出去，难背小粮回来。"
- 一位老乡经常带着独子下地干苦活，有人问他："舍得让独儿子受苦啊？"他说："韭菜要肥须割茬，莴笋要壮须捂苗。"
- 一位老乡的侄子喜欢上了一位有夫之妇，老乡责备他侄子说："浇水莫浇塘外土，旺起草来粮引鼠。"
- 一位老乡是鳏夫。巧的是，有一年，他的邻居女人也成了寡妇。于是，他就把寡妇娶进了门。他说："兔子不吃窝边草，饿死窝边也不好。"

（推荐者：郝　婉）





·诙段子·

男人先看女人什么

◆ 19 世纪

女：你们男人看女人，第一眼先看什么？

男：脸。

◆ 20 世纪

女：你们男人看女人，第一眼先看什么？

男：这个，不好意思说。

◆ 21 世纪

女：你们男人看女人，第一眼先看什么？

男：先看看到底是不是女的。

（推荐者：刘　传）

雷人雷语，逗你一乐

◆ 是谁设计的方便面分量，一包吃不饱，两包吃不完！

◆ 每次面对好吃的，我都告诫自己：吃多了会死。但事实证明，我真的是不怕死的英雄！

◆ 本人不迷信。小时候算命的说我长大能考上名牌大学，后来我用实际行动证明这不科学！

◆ 有选择困难症的胖子实在是太可怜了，想事情的时候都不知道要托哪一个下巴！

（推荐者：太阳树）

恶搞问与答

◆ 问：哪里的 WiFi 信号最好？

答：夕阳下，因为“夕阳无线好”。

◆ 问：最早患有拖延症的人是谁？

答：是战国时期的范雎，因为他说过“君子报仇，十年不晚”。

◆ 问：雨滴掉水里为什么会有个泡泡呢？

答：雨滴那么远跑下来还不得喘口气啊！

◆ 问：“燕雀安知鸿鹄之志”该如何翻译成现代文？

答：哥的世界你不懂！

（推荐者：文　燕）

瞬间提升幽默感的金句

◆ 不要在青葱岁月里一味地装蒜。

◆ 酒逢知己千杯少，话不投机大口喝。

◆ 最近总是失眠，16 小时就醒一次。

◆ 我要让全世界都知道我很低调。

◆ 我多想一个不小心就和你白头偕老。

◆ 真的猛士，敢于直面自己未化妆的脸。

◆ 漫漫人生路，总会错几步。

（推荐者：庄　庄）

（本栏插图：安玉民　梁　丽）

作为苏州鼎鼎大名的治玉大师，陆子冈和王小溪的传说可谓各具版本，源远流长，如果你还没听说过，那就赶紧读读下面这个故事吧！

斗玉



□张 健

陆王之争

明朝初年有个藩王，聪明绝顶却凶残无道，地方官拿他也没办法。他还有个癖好，酷爱玉器，不仅四处搜集佳品，还养了不少玉工，自己采办美玉雕制。

有一年，藩王收了一大块名贵山料，府中的玉工没人敢下手，有人便说吴门玉工冠绝天下，还是去苏州请名工来治吧！藩王觉得有理，便责令苏州府举荐最好的玉工。

当时，苏州排名第一的玉工叫陆子冈，排第二的叫王小溪。这两人技艺高，心气也高。相比之下，陆子冈脾气更大，还有个怪癖，不管主家愿不愿意，凡是他治的玉器一定要落个名款。王小溪则生具异相，右手有六指。一般人的第六指多是枝指，可他的六指却极其灵活，正因如此，王小溪的雕工以繁复精工著称。

陆、王二人向来谁也不服谁，平时就争斗不休，一听藩王要招吴门第一玉工，谁若中选，便坐实了第一的宝座，自然都要去。这两人争得不可开交，苏州知府一时不好

定夺，这时王小溪说：“既然相持不下，那就干脆比一场，我们两人各用一天时间雕一件小器，请大家公论谁的技艺更好。若陆子冈赢了，我愿把锟铻刀输给他；若我赢了，那陆子冈今世不可再与我争胜。”

原来，王小溪虽然自知技艺较陆子冈稍逊一筹，但他有一件雕玉宝器，就是锟铻刀。说起这把刀的来由，可是几年前的事了。

还记得那日，王小溪去乡间踏青，突然听得一声脆响，田里耕作的一个老农叨叨说：“真倒霉，这破铁片把我的犁头都划断了。”

王小溪一听那声音就很吃惊，因为犁都用上好的精钢打成，而且很厚，能划断犁头的铁片定是个宝贝，就要了过来。

铁片黑黝黝的，一点都不起眼，但他用砖瓦试了试，一削上去就如同切腐泥一般。只是这么一块铁片实在不好用，王小溪就找铁匠，想将这铁片改铸成刻刀。没想到，铁匠点上炉烧了半天，铁片连红都不红，于是只得放弃。

这一天，突然来了个道士，说自己有办法，条件是要四百两纹银。这个价非常吓人，但王小溪见道士胸有成竹，便咬咬牙答应下来。

道士要王小溪准备几把篦子，每天去街上找那些蓬头垢面、头发很长的女丐，给几个小钱后，用篦子将那些女丐的发垢篦下来。过了几天，收了足足一盆发垢，道士这才生起了火，然后将那铁片涂上发垢，放到炉中去烧。炉火连烧了三天三夜，铁片上发垢烧光了就再涂，等一盆发垢涂光，铁片也已被烧得通红，道士再用油锤击打，果然成功改造成一柄刻刀。

王小溪欣喜不已，付了钱，问道士这铁片到底是什么，道士说：“这是古锟铻剑的剑头。因为锟铻剑水火不侵，所以烧不红，唯独人发上的油能将热力透入。”道士说完，便飘然而去。而王小溪得了这把锟铻切玉刀，技艺更是精进不少。

陆子冈也见识过这把锟铻刀，听王小溪开出这条件，他想也不想就答应下来。王小溪见他答应，大为得意，自觉胜券在握。

原来陆子冈的技艺虽然较王小溪略胜一筹，但玉器最后的抛光要以金刚砂细细打磨，极费时间，一天工夫肯定不能到位。王小溪因为有锟铻切玉刀，省去了打磨的工夫，所以一天之内肯定能雕出比陆子冈更精致的玉器来，他正是算定了这一点，才敢与陆子冈比试。



一比高下

一天过后，王小溪与陆子冈各自带了一个木盒前来。

王小溪先将盒子呈上来。知府打开一看，里面放着一枝杂色玉蝴蝶钗。玉一向贵纯色，如果颜色杂，价钱也就不高了。只是王小溪构思很巧，将杂色部分雕成了一只蝴蝶，如此一来，钗体看去仍是洁白如羊脂，而蝴蝶则五色斑斓。更奇妙的是，钗是用一整块玉雕成的，但钗头蝴蝶竟能微微颤动。

原来，王小溪本就精于透雕，再用锟铻切玉刀将蝴蝶翅膀精雕细镂，以至于原本一块坚硬的玉石，雕成后竟能随风颤动。

知府见王小溪技高至此，正暗暗吃惊，陆子冈把自己的盒子呈了上来。知府打开一看，只见里面是个青玉雕成的蟹形酒座。看上去刀工虽然也相当高妙，但与王小溪的蝴蝶钗比起来，就显得平平无奇了。知府暗暗叹息，正要下定论，陆子冈却不卑不亢，上前行了一礼说："大人，至人无梦，至巧无工。玉为灵物，小人制此横行座，也是有灵之物。"

知府问道："这酒座，难道还有什么奇妙之处？"陆子冈说："大人，您只消将一杯热酒置于上面，便可知晓。"知府被他说得好奇心起，马上让下人烫了一壶酒过来，筛了一杯放在酒座上。说来也怪，酒杯一放上去，青玉螃蟹竟然八爪爬挲，活了一般在桌上爬动，待爬遍桌子四角，重新回到知府面前，酒也温了，正好入口。

王小溪一见，登时面如土色。他根本没想到陆子冈竟能有如此巧思，就算自己的蝴蝶钗雕得再精细，也显得脱不了匠气。这一回比试，



王小溪鸡飞蛋打，不但输了去藩王府的资格，连锟铻刀也输掉了，当时他就急得一口血喷出来，人晕倒在地，陆子冈冷冷一笑，还在边上冷嘲热讽了两句。

就这样，陆子冈到了藩王府。因听得陆子冈治玉必要留款的名声，藩王关照他这次绝对不可如此。陆子冈顺口答应了，便开始治玉。

因得了王小溪的锟铻刀，陆子冈更是如虎添翼，依藩王所命，花了一个月时间，将山料雕成了一座鼎湖山子。所谓山子，就是山水人物全景。这座鼎湖山子是取黄帝鼎湖丹成、驭龙升天之景，五类俱全，穷极高妙。藩王看了极为高兴，厚赏了陆子冈。

陆子冈回到苏州，身价更是一时无二，凡是他所治之玉，无不身价百倍，远出旁人之上。

龙舌之下

这样过了大半年，有一天，苏州府突然来了几个人，拿着藩王手谕，责令苏州知府速将陆子冈捉拿归案。苏州知府心想：陆子冈刚得了藩王厚赏回来不久，怎么又要捉他？问了问，官差板着脸道：“此人狂悖无礼，犯下大罪，我等奉王爷之命将其捉去问罪。”

等陆子冈被抓时，自己也有点莫名其妙，问官差自己到底有何狂悖无礼之处，一开始那官差不肯说，后来被问急了，喝道：“龙舌之下，你还不知吗？”

一听“龙舌之下”四字，陆子冈的脸也白了。原来治玉留款是陆子冈雷打不动的惯例，就算藩王说过，他仍当成了耳旁风。当然，如果把名字留在显眼处，被藩王察觉了那可不行，因此陆子冈刻在了鼎湖山子的龙舌之下。这龙舌不过小指甲盖一般大，舌下更是只有一线之微，且薄如蝉翼。若不是自己说，旁人绝对发现不了。他不知藩王到底是怎么发现的，只是事情已经穿帮，他无话可说。

陆子冈被抓回藩王府后，藩王正暴跳如雷。因为这藩王久有谋逆之心，刻这玉山子是想讨个彩头，结果被陆子冈在龙舌下刻了个名款，化龙而去的岂不是陆子冈了？一听陆子冈承认，藩王马上下令将他斩立决。

陆子冈一听要斩首，心也死了。但他还是想不通藩王究竟是怎么发现名款的，就问了押送自己的官差。

官差说：“你以为你做的事，旁人都发觉不了吗？”原来陆子冈走后没多久，王府来了一个卖身投

靠的玉工。本来藩王也不以为然，但这人一露手艺，马上把所有人全镇住了，藩王便留下了这人，时常召他去聊聊玉器之事。

有一天，此人受藩王之召来到书房，一看见这山子，便惊呼说这件鼎湖山子刀法不凡，定然是吴门陆子冈所治。藩王见他一口就说中，心情大好。那玉工还说："大王，陆子冈的技艺确实妙绝天下，不过小人听得此人有个怪癖，治玉必要留名，不知留在了何处。"

藩王大笑说："本王关照过他不许留款，他哪里敢留。"

那玉工摇了摇头说："陆子冈这个习惯绝对不会改，他肯定是在隐秘地方留下名款了。虽然肉眼不一定能看得出，但用灯火来照，肯定能够映出。"

藩王听了半信半疑，让那玉工照出来试试，于是那玉工拿了一支蜡烛在鼎湖山子上下照了照，待照到龙舌之下，墙上果然映出了"子冈"二字。

听说了这些，陆子冈面如死灰，叹道："我知道了，那玉工右手，肯定生了六根手指。"官差说："正是。你认得他吗？"

陆子冈怔了怔，忽然摇了摇头。原来陆子冈知道自己所留名款极为隐秘，除非是王小溪这等高手才能发现。但说用蜡烛照后就能映到墙上，那肯定是他暗中将字迹加深了。想到自己与王小溪事事相争，从来不留余地，结果他处心积虑地要来害自己，陆子冈追悔莫及，至死都没有再说一字。

而那把锟铻刀，从此也消失不见……

（题图、插图：刘为民）



延伸阅读

您想阅读这位作者的其他精选作品和创作感言吗？请扫描右边的二维码。更多精彩，立刻体验。

有的人生来八面玲珑，口吐莲花；有的人却生性木讷，金口难开。其实这无关乎情感，也无关乎道德，只关乎性格和表达方式。可是往往性格决定命运，这个故事的主人公，可算是歪打正着了！

说句谢谢好难

□常　山



退休工人靳老汉干了一辈子体力活，平生最喜欢、最敬重的就是有文化的人。他住在科技大学附近，没事时喜欢去校门口溜达，望着进进出出的大学生们，他心里有说不出的欢喜。

一个礼拜天下午，靳老汉照例去校门口溜达，他注意到一个又黑又瘦的男生，穿着洗得发白的衣裤，踌躇地站在一个空饮料瓶前，东张西望了一阵后，男生突然飞快地捡起空瓶，朝街边一家小卖店走去。小卖店门旁有只大竹筐，里面盛了些空饮料瓶，是店家积攒的。男生叫出女店主，把瓶子扔进竹筐，从女店主手中接过了一个一毛钱硬币，迅速揣进了裤兜里。

就在男生从靳老汉身边经过时，靳老汉叫住了他："同学，你有空吗？咱们聊聊好吗？"说着，他指了指路边一家包子铺，"我请你吃包子。"

男生收住脚步，警惕地打量着靳老汉，同时喉咙里"咕噜"响了一声，重重地咽了口唾沫。路边店的包子，对于他显然是"奢侈品"，勾起了他强烈的食欲。



“人老了，怕寂寞，想同你们这些年轻人聊聊天，增长增长见闻。”靳老汉给对方铺着台阶，不知是老人的善意，还是包子的诱惑，男生答应了。他们走进包子铺，靳老汉叫了两屉包子，又要了两杯扎啤，一老一少吃喝起来。男生非常内向，而且瞧得出是个很倔的人。通过一问一答，靳老汉了解了他的状况：他叫段玉水，是广西深山一户农家的孩子，因家境贫寒，一直在勤工俭学。

靳老汉望着这个可怜的孩子，忽然动了强烈的恻隐之心，他说：“孩子，你把手机号和银行卡号给我，以后我每个月，资助你600元。”

段玉水怔住了，不过兴许是不善表达吧，他没有任何言语，只是默默地掏出纸笔，把手机号和银行卡号写下来，递了过来。

靳老汉隐隐有点儿失望：这孩子，也太不懂事了吧？连句“谢谢”也没有！不过又一想，自己又不是为了一句“谢谢”才帮助他的，小孩子嘛，大山里出来的，家教可能差些，同他计较个什么？

回到家后，靳老汉立即打开电脑，通过网银给男孩的账户打进了600块，然后他打通了段玉水的手机，通知他查收。段玉水说，他刚刚收到银行的短信通知了，正好饭卡没钱了，他过会儿就把钱充进饭卡里。靳老汉在电话里“嗯”着，内心深处其实是在等待男孩的那声“谢谢”，可对方却不吭声了。尴尬地冷场了片刻后，靳老汉只好讲了几句鼓励的套话，告诉了他自己的住址，请他有空来玩，之后便失望地挂了机。

几个月过去了，靳老汉总是按月打钱。每次通话，段玉水只是简单汇报这600元他将怎么用，就是不肯开口说出靳老汉梦寐以求的那两个字：谢谢。

这天晚上，靳老汉喝了点儿闷酒，心中突然一阵气恼，他借着酒劲上了网，注册、登录了科技大学网站的论坛，发了个帖子，批评当今的大学生没礼貌，不懂得感恩。他现身说法，说自己资助一个来自广西的段姓男生，已花去数千元，可时至今日，对方连句“谢谢”都没讲过，真令他失望至极等等。帖子发完，他酒劲上头，关了电脑，沉沉睡去。

第二天醒来，靳老汉才觉得后悔，他忙登录论坛，想把帖子删了。可上去一看，才知道惹出大祸了：昨晚他发出帖子不久，就有人跟帖，说这个无情无义之辈就是大三外语

系二班的段玉水，于是便有不少人跟帖骂，什么“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”之类，极尽挖苦刻薄之能事。

还有人爆料：段玉水当时也在学校机房上网，他怀疑兜他底的是同宿舍的一个同学，与他有矛盾，于是当场回宿舍去找那人理论。那同学见段玉水气势汹汹闯了进来，忙要关笔记本电脑，被段玉水夺过去，确认就是他干的。两人一言不合，动起手来，段玉水把那同学鼻子打出了血……这当口，学校正在抓风纪，段玉水“顶风作案”，校方震怒，据说要开除他的学籍。

看完像“实况转播”的跟帖，靳老汉肠子都悔青了，他马上拨打段玉水的手机，对方已经关机了。就在这时，靳老汉听见门铃响，从猫眼往外一瞧，外面站着的正是段玉水。靳老汉忙打开门，刚要张口，对方已经像一条被激怒的黑豹，一把将他推了进来，“咣”地关上了门。

段玉水死死盯着靳老汉，怒吼道：“我要你资助我了吗？你资助我就是为了一声‘谢谢’吗？我只是由于性格原因，太害羞了，说不出口，你就发帖败坏我，污辱我……如今你满意了？”靳老汉真有些害怕了，俗语说“蔫人出豹子”，越是这种蔫了吧叽的人，越可能走极端，冲动之下什么事都能干出来。靳老汉慢慢往后退着，对方不依不饶，一步步逼了上来。

就在这一刻，突然，段玉水停住了脚步，眼珠子直勾勾地盯着墙上，那里挂着一张三四岁男孩的照片。照片已经有年头了，略微发黄，被精心地装裱在镜框里。

段玉水的目光在相片和靳老汉之间反复扫视了多次，他突然变得异常激动，颤抖着手掏出一个廉价的钱夹，从钱夹里拈出一张老照片。照片上有个光屁股小男孩，眼光再差的人也能看得出，两张照片上的小男孩是同一个人！

靳老汉接过照片，只瞄了一眼，





就全明白了，两人相互打量着，打量着，不约而同地紧紧拥抱在一起，靳老汉号啕着：“我的儿呀，你可回来了……”

靳老汉的老婆身体有病，四十岁时才生下一个男婴。儿子三岁那年的夏天，一个周日上午，老婆带儿子去广场玩，一个外地口音的男子，拿着一个一次成像相机，在招揽生意。老婆给儿子照了一张，把照片取到手付过费后，她内急要去小便。公厕就在几十步外，儿子却不知闹了什么别扭，死活不跟她去，摄影师主动表示愿意帮忙照看一下孩子。那时的社会风气相当之好，老婆便未多想，匆匆往厕所跑去。等她几分钟后出来，傻眼了，摄影师和儿子全不见了……

段玉水一直到初中毕业，才偶然知道自己是爸妈买来的，他还以为这辈子再也不会与亲生父母团聚了呢，他哭着问靳老汉：“爸爸，我妈呢？”靳老汉缓过神来，告诉儿子，他丢了后，没几个月，妈妈就疯了，一直住在精神病院里。段玉水听罢，又难过了半天，他说：“爸爸，我要去看我妈！”

爷俩下楼打了辆车，来到市郊精神病院。两人走进会客室，靳老汉高声冲沙发上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妇人说：“老伴，你儿子回来了！”

也就在这一刻，一个精神病治疗史上的奇迹诞生了：老妇人看了段玉水一眼，既没有激动，也没有掉泪，只是淡淡地埋怨了一句：“你这孩子真不懂事，怎么这么多年不来看妈？”反倒是靳老汉和段玉水抱住了她，哭成了泪人。

几天后，经过专家会诊确认，靳老汉老伴的精神病好了，她可以出院回家了，只是她添了个毛病：她很快学会了用手机，平时她不打，只要她一上厕所，就一定要给儿子打电话，以确认他还“在”。

段玉水与亲生父母重新团圆的神奇经历，轰动了整座城市。那个鼻子被打破的同学原谅了段玉水，校方也收回了对他的处分，批评教育了几句了事。段玉水的养父母被接了来，双方见了面，达成了谅解。

有趣的是，靳老汉也添了个毛病，那就是决不允许儿子向自己说“谢谢”。他逢人便讲：“从来都是老子为儿子操劳，哪有儿子谢老子的？那小子要是一开始就谢我，我和他妈还不得孤独到死？”

听到这话的人，都热泪盈眶……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张恩卫）

·新传说·

不要因为一时的寒冷，而忘记不远处，仍有明媚的春天在等你……

雨夜敲门声



□ 童树梅

这天晚上雨很大，梅子站在路旁，正无精打采地等着出租车。这鬼天气，车本来就少，即使偶尔有一辆空车经过，也不肯停留。梅子穿得少，小小的雨伞根本挡不住斜飞的冷雨，她冷得浑身发抖。就在这时，一辆出租车停在了面前。

司机鬓角斑白，看上去有六十开外了。梅子说：“师傅，我胃疼，送我去药店，然后您稍等一下，我还坐您的车回来。”

老司机点点头，把车子开得又快又稳。当梅子买完药坐回车子时，老司机开腔了：“姑娘，这胃药是什么牌子的？我也是个老胃病了，呵呵，久病成医，所以略有心得，你不妨让我瞧瞧。”

梅子似乎并不想聊天，她说：“老师傅，我得抓紧吃药，麻烦您快点回去好不好？”

老司机却一拍头，说：“瞧我这记性，我家里也没胃药了，得买点，抱歉抱歉！”梅子这个气啊，可没办法，只得在车里等。

到家后，尽管车费只有18块，梅子还是给了老司机20块钱。进了简陋的小平房，她拿出刚才买的药。实际上，这样的药梅子攒了不

少，倒在桌上，有一小堆。她刚倒了一杯水准备吃药，门忽然被轻轻敲响了。

天这么晚了，又下着雨，谁会来？梅子有些紧张，忙起身问道：“谁啊？”

一个温和的声音回答：“我是刚才的司机，姑娘，你的雨伞忘车上了。”

梅子想，本来雨伞要不要也无所谓了，可人家既然送来了，总不能不开门吧？她打开门，接过伞，道了谢，老司机笑着摆摆手，转身就走了。

关上门，梅子心里有点烫，摸摸那杯水冷得差不多了，可以吃药了，谁知刚抓起药，门又被敲响了。又是谁啊？梅子一问，竟还是老司机。打开门，老司机手一伸，掌心上躺着两枚一元硬币，他一脸抱歉地说：“瞧我这老糊涂，刚刚送伞的时候明明记着给你这个的，谁知一转身就忘了——刚才你多给了我两块钱，你们挣钱也不容易，我可不能多收。”

望着老司机走远的背影，梅子哭笑不得，不就是两块钱嘛，他车子来回开，油费也不止两块……

雨更大了，“刷刷”声响成一片，梅子再次抓起药，“笃笃笃”，天呐，又有人敲门。今晚这药没法吃了，难道又是老司机？他到底想干什么？梅子正紧张，门口有人说话了：“姑娘、姑娘，能开下门吗？我冷死了。”谢天谢地，不是老司机，是位大妈的声音。

站在门口的大妈拎着一个小包，头发花白，面容憔悴。虽然有伞，但她身上还是有些湿，大妈说：“好孩子，能让我进屋歇一会儿吗？我去串亲戚，谁知雨太大了，没法走……”

一声久违了的“好孩子”，差点弹出梅子的眼泪，这样的称呼只有爸妈叫过……

她请大妈进了屋，大妈看到桌上的药，问：“孩子你不舒服吧？”

梅子勉强笑笑，把药拨到瓶子里，再放进兜内，说：“胃有点疼，不过不碍事的。”

大妈听了，定定地看着梅子，眼里全是疼爱，然后叹口气，说：“真好啊！”

梅子一愣，问道：“什么真好？”

大妈眼内忽然涌出泪水来，说：“年轻真好啊，一定是爸妈捧在手心里的宝。我女儿跟你差不多大，也跟你一样漂亮，可是，我这辈子再也见不着她了……”

梅子吓了一跳，忙问：“大妈，

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梅子这一问，大妈的眼泪像珠子一样滚落下来：“两年前，我女婿在外面有了女人，我女儿一时想不开，竟跳楼自杀了……她傻啊她，为了那样一个男人她值得吗？她一死倒是什么也不问了，让我们老两口还怎么活……”

难怪大妈如此显老，梅子的心一点点破碎了，大妈又说：“孩子，你心里有委屈吗？有的话一定跟我说说，千万别委屈自己，好不好？”

“大妈！”大妈的话句句像妈妈说的，勾起梅子满腔的酸楚，她再也忍不住，一头扑到大妈怀里号啕大哭……大妈什么也不问，只是紧紧搂着梅子，陪她流眼泪。

好久，梅子终于哭够了，大妈这才开了口：“孩子，告诉大妈，你是不是遇到坎儿了？”梅子点点头，艰涩地说：“我遇到跟您女儿一样的坎儿了，一个狼心狗肺的东西，我差点就跟他结了婚。”

大妈听了，忽然用力一拍桌子，吓了梅子一大跳，却见大妈满脸喜色，说：“这不是好事吗？早认清他的真面目，早分开早重生，不是更好吗？孩子你要知道，这世上最痛苦的事不是别的，就是白发人送黑发人，所以为了你爸妈，一定不要干傻事！听到没有？”

梅子的眼泪再次流下来，说：“先前想过，现在不想了……”

大妈问：“真的不想了？”梅子用力地点点头。

大妈见了，伸出手，斩钉截铁地说：“那好，把你兜里的药拿出来，你以为大妈不认得？那是安眠药对不对？”

梅子难为情地掏出药，大妈一把接过来，拧开盖，“呼”的一声全倒进马桶里，又“哗”的一声冲了个干干净净，然后朝着马桶内“呸呸呸”连啐了几口，大声说：“不吉利的东西，以后再不准找我的孩子了，听到没有？”

梅子被大妈孩子气的举动逗得





笑了起来，正笑着，忽然“啊嚏”一声，打了个天大的喷嚏，接着接二连三打了起来，直打得眼泪鼻涕一起下。

大妈狠声说：“让你衣服穿得少。”一边说一边从包里掏出一个小盒，竟是感冒药，这还没完，大妈又掏出一个纸包，打开，里面竟是小枣、生姜，还有红糖，大妈说：“你先吃两颗药，这生姜茶得熬些时候。”

梅子吃惊地瞧着，说：“大妈，您好像事先知道我会感冒似的……不对、不对！”

大妈一边在灶头上忙活，一边问：“什么不对？”

梅子喃喃道：“不对，您根本不是找亲戚的，而是专为我来的是不是？我想起来了，您敲门的时候直接叫我‘姑娘’，您是怎么知道屋里情况的？还有，您怎么就这么巧准备了感冒药和生姜红糖？”

灶头上蓝色的火焰“呼呼”烧着，锅里“咕嘟咕嘟”响着，散发出浓浓的甜香来，大妈回头疼爱地看着梅子，说：“多聪明的姑娘，跟我女儿一样机灵……好吧，我就说实话吧，这全是我老头子告诉我的。”

然后大妈径直走过去拉开门，朝外大声喊道：“老头子，人家姑娘知错了，你就现身吧！”

在梅子惊讶的目光中，不远的拐角处，一辆出租车的门开了，一个略显驼背的老人一步步走了过来，正是那位老司机。

老司机进了屋，没等梅子问，就开始碎碎念：“这么冷的天你穿这么少，还神情恍惚，当时我就感觉不妙，自我女儿出事后，我最怕这个了……我就多了个心眼，问你是什么牌子的胃药，你不肯说，我更起了疑心，就进药店一问，你买的果然是安眠药，店员还说你失眠重，这半个月经常来买安眠药，这不是明摆着攒着要做傻事嘛？吓得我当即给你大妈打了个电话，让她立即赶过来想办法开导你，顺便买了一盒感冒药，你肯定用得着。为了拖延时间等你大妈，我故意一连两次敲你的门……”

没等他说完，梅子紧紧拥住两位可爱的老人，哽咽起来。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佐　夫）

延伸阅读

您想阅读这位作者的其他精选作品和创作感言吗？请扫描右边的二维码。更多精彩，立刻体验。



□ 高　冰

三块美玉

周老是个藏玉大师，他常说，自己一生识玉无数，幸得三块至宝美玉，此生无憾。大家口耳相传，周老因此得了个雅号——“三玉叟”。前不久，周老突发急病，住进了医院。儿子小周和未婚妻吴晓在床前伺候，尽心尽力。

这天，突然“砰”的一声，病房的门被撞开，愣头愣脑地闯进一人，奔到床前，拉开小周两口子，叫道：“爸！爸！您这是怎么了！”

来人是周老的大儿子——大周。周老妻子早逝，他一个人拉扯两个孩子长大，好在家底富裕，生活还算殷实。可大周吊儿郎当，不学无术，还染上毒瘾，借下了巨款高利贷。周老只好到处变卖藏玉还债。几经折腾，家底也被倒腾光了，就剩下一所老宅。俗话说龙生九子，九子不同，小周和哥哥截然不同，读书聪明努力，为人彬彬有礼，对老周也很孝顺，爷俩相依为命，扶持度日。

大周呼唤着父亲，见他无动于衷，像睡去一般，便站起身来，指着小周一通乱骂。小周知道哥哥蛮横无理，不争不辩，劝哥哥多看老父几眼。大周不听，一把拽过小周，二人跪在床前，老爷子这才抬了抬眼皮。大周见状，从怀里掏出一张纸，伸到老爷子眼前，说：“爸！爸！



趁清醒，您看看吧。”原来是张遗嘱认定书，上面写着要把老宅子一分为三，前院和中院给大周，独留个后院给弟弟。

其实，大周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他念念不忘老爷子口中的三块美玉，可是他一点线索也没有。他怕父亲把玉留给弟弟，就想来个鸠占鹊巢，先抢了前中院，再慢慢搜宝。他见老爷子犹犹豫豫，脸一掉，威胁说：“爹，您要是不同意，到时可别怪我毒……”

老爷子面带难色，他知道大周心狠手辣，自己一走什么都做得出来，他又抬眼看看小周，“刷刷”几笔签上了名字。

大周心愿已偿，找了个借口溜走了，留下小周和吴晓陪在床边。说来也怪，不出多时，老爷子就安安静静地离世了。

小周两口子处理了老爷子的后事，一身疲惫地回了家，发现大哥大嫂正忙不迭地在屋里乱翻。见弟弟来了，大周递过一个纸箱子，搓着手说：“小子，你可别怪哥哥，这前中院都归了我们家了，你的这些东西，你嫂子都收拾出来了，以后你也别来了……对了，你看这老房子又破又乱，爹藏的三块美玉，你知道在哪吗？”

“哥，这我怎么知道？爹常说自己有三块美玉，可谁也没见过啊。再说了，谁知道还在不在……”

大周一听弟弟在暗示三块玉有可能为了给自己还债卖掉了，就强忍着不便发火，他问道：“你手里拿的什么？”

小周答道：“爹当时送医院穿的衣服，现在爹走了，衣服我就带回来了。”大周一听，一把夺过包，“噌”的一下扯开拉链，“哗哗”几下，衣服被丢到地上。

“好你个小子，想骗你哥。”大周从包里搜出一块玉坠，古色古香的，“我见过，这玉爹常年贴身戴，一定是三块美玉中的一块！”小周不语，大周紧紧握着玉，说：“你坐着，我请隔壁的李叔估个价，到时候咱俩对半分。”他心想：搞清楚玉的价格，到时候编个低价糊弄弟弟，这玉就到自己手里了。

不出一会儿，大周垂头丧气地回来了，“啪”的一声，他把那块玉拍在桌子上，冷嘲热讽地说：“哎呀，没想到老东西干了一辈子，竟然走了眼，老了老了真是越来越没用了。这个啊，是个假东西，让老子空欢喜一场！”

小周说：“不会吧！”

大周抱怨道："怎么不会？李叔看了一眼就说是假的，不值钱，我怕那老家伙糊弄我，连去了几家玉器店，都说是假货，甚至连假的都算不上，就是块石头！"

小周摸着那块假玉，若有所思。

大周把玉用力一掷，说："拿走拿走，看着就烦。"说完，骂骂咧咧地走了。

小周捡回玉，带吴晓穿过两道院门，来到了后院。这里就是他们分到的家产，叫做"一方国"的小园林。说是园林，不过是个杂草丛生的小院。由于疏于打理，小河道里的水早就干了，旁边有个塌了半边的亭子，亭前还突兀地立着一块一人高的假山石。二人坐在假山石边，小周掏出那块玉，握在手里。

吴晓说："你说，这玉怎么会是假的呢？老人戴了一辈子，竟然没看出来。"

小周答道："我想这就是父亲最中意的三块美玉之一，虽然它是假的，但我知道，父亲和大哥也知道，不过大哥忘记了罢了。"

吴晓听得莫名其妙。

原来，哥俩小时候，大周经常偷家里的玉出去卖，父亲很是火大。为了哄父亲开心，小周就用自己攒了好久的零花钱，偷偷在地摊上买了块假玉送给父亲，故意说是哥哥买的，为了赔罪。小周本以为父亲会一眼认出这块假玉，没想到父亲握着它，仔细端详了良久，激动地抱住大周，大叫道："好玉啊，真是块好玉啊！"

小周一直忘不了父亲当年欣慰而兴奋的表情，从那以后，父亲就一直贴身佩戴这块玉，直到临终。因为玉是小周买的，怕是哥哥早忘了这事。

听到这，吴晓一阵唏嘘，说："没想到，这三块美玉的第一块，竟然是块石头。唉，老爷子还是喜欢大儿子啊，不然，也不会签下那份遗嘱，把那么大块地都给了你哥。"

小周说："父亲常和我说，他对不起哥哥，没能好好教育他。他临走时还对我说，他要是走了，哥哥必然回来夺家产。希望我珍惜这点弟兄情分，让着点哥哥……不过父亲也对我不薄，这第二块美玉，他就留给了我。"

吴晓惊讶道："啊？什么时候的事啊，在哪呢？给我看看。"

"就在那份遗嘱上。"小周说，"父亲嘴上没说，是怕透露了第二块玉的消息，否则哥哥必然不会善罢甘休。你看，这个小园林，父亲

取名叫做‘一方国’，这‘国’字，边框里面一个玉字，说明玉就在这里。”

吴晓嘴巴张得大大的，不敢相信。小周站起身来拍拍身边的假山石，说：“其实这一方国意思就是一方玉，但是这玉却被包裹了起来，就暗通石字。”吴晓听得云里雾里，看着身边一人高的假山石：“你的意思是，这个？”

小周猜得没错，这块石头不是什么太湖石，而是一块珍贵的玉石原石，是周老年轻时从新疆赌石买回来的。虽然还没有开皮，但个头大，风化皮层又很薄，里面的玉质也是极品，抵得上周老所有的玉藏。他特意造了这个花园来摆放它，设了“一方国”的谜。



从小和父亲学习玉石知识的小周，很久以前就破解了这个谜题。这方巨石，就是第二块美玉！吴晓看着这块不起眼的石头，突然领悟到周老的良苦用心，老人知道，如果说明事实，这第二块美玉定会落入大周手里，便将计就计，签下那份不平等的遗嘱来保护质朴的小周。想到这，吴晓又歪头问：“既然前两块玉都找到了，那你知道第三块美玉在哪吗？”

小周迎着晚风，凝视远方，他含着泪低声说道：“我好想父亲，他总会带我到这吹吹风，和我聊聊他年轻时候的事，我和哥哥小时候的事……如果我没猜错，这第三块玉……你还记得我叫什么吗？”

吴晓被问得莫名其妙：“当然，你叫周玉灵，我怎么会忘记呢？”

突然，她如遭电击般怔住了。因为她想到，周老在世时常说：“玉如君子，养玉如育人。”老人一辈子的精力全花在养玉育人上，没想到大儿子却如此无耻恶劣。但眼前的这个青年，却如此真诚善良，不正是第三块至宝美玉吗？

（题图、插图：陆小弟）





卖房计划

□ 王文峰

这天，安住房产的职员小刘，正带着一位客户去看房。路上，小刘不失时机地给客户张宝峰介绍房子的情况："张先生，待会儿带您看的这套房子，南北通，风水好，豪华装修，黄金楼层，可以说是绝版房源了。要不是业主急着移民，才不会这么便宜出手呢……"张宝峰听了，频频点头。

说着，两人来到了小区门口，小刘内急，要先去上个厕所，他让张宝峰等他一会儿。

片刻后，小刘回来了，发现张宝峰正和一个西装革履的人聊天，看两人的表情，好像聊得还挺投机。小刘暗道一声"不妙"：这个小区的房子是安住和居正两家中介公司共同代理的，经常有居正的职员到这里打游击，有时一不小心，到手的客户就成别人的了。想到这，小刘急忙赶到张宝峰面前，一脸狐疑地问："张先生，让您久等了，请问这位是——"

张宝峰说："哦，这位是小区的物业经理，我们碰巧遇上，他刚跟我介绍周边环境呢。"小刘略微放心了些，不过还是赶紧找了个借



口，把张宝峰带走了。

跟着小刘看完房子以后，张宝峰觉得各方面都挺满意，就答应两天后过来签合同付款。

当天晚上，张宝峰在家看电视，手机突然响了起来，他一看，是个陌生号码，没多想就接通了。电话那头的声音略带歉意，自称是安住房产的区域组长，叫钱正发，想跟他谈谈今天下午看的那套房子。张宝峰忙问对方有什么问题。

钱正发说："张先生，今天带您看房的那个人是我的下属，本来他卖出一套房子对我来说也是一件好事，但是从良心上讲，我需要对您负责。今天您看的那套房子，存在一些安全隐患，而且天花板还有漏水的情况。我们的职员有些急功近利，所以没有把这些告诉您，他回来对我说了之后，我已经严厉地批评过他了。所以，为了维护我们公司的形象，我有必要对您如实说明，也希望得到您的谅解。"

张宝峰非常不满："这不是扯淡吗？我那么信任你们，委托你们给我找房子，现在都快要签合同付款了，竟出现这种事情，你让我再怎么相信你们？"

钱正发充满歉意地说："实在不好意思，张先生，我们也知道这对您来说不太容易接受，所以，为了表示诚意，我从我们公司的优质房源中，另外为您精心挑选了一套房子。这套房子的条件绝不输给您今天看的那套，如果您愿意的话，我明天亲自带您去了解一下，好吗？"听了钱正发的解释，张宝峰心里舒服了一些，于是接受了对方的建议。

第二天，张宝峰跟着钱正发看了房子后，觉得还不错，就是价格有点贵，问能不能再便宜一点。钱正发表示很为难，说因为昨天的事情，报的已经是最低价了，毕竟一分价钱一分货……

听了钱正发的话，张宝峰还是有些犹豫不决。这时电话响了起来，张宝峰看了一下，是安住房产小刘的号码，想到昨天的事情，张宝峰就气不打一处来，果断地把小刘的号码加入了黑名单。

就在这时，房间里突然走进来两个人，一个西装革履，和钱正发一样的打扮，估计是同一个公司的；另外一个男人戴着眼镜，挺斯文的。两人进来以后，钱正发脸上有些不高兴，对穿西装的人说道："小李，你也带客户过来看房子啊？"被叫做小李的职员得意地说："对啊，顾总想要在这里买套房子，我带他



来看看。”说着，小李带着他的“顾总”自顾自地参观了起来。

钱正发悄悄把张宝峰拉到一边：“张先生，这个顾总已经来看了好几次房子啦，估计这两天就要成交了，我劝您如果看上的话，还是果断一点，好房子不等人的。”

听了钱正发的话，张宝峰点了点头，而恰巧在这时，他看到顾总把一叠厚厚的钞票塞到了小李的手中……

当天晚上，张宝峰再三斟酌，最后当机立断，打电话给钱正发，房子他要了！

第二天，张宝峰带着钱和证件去找钱正发，准备商量一下签合同的事情。

两人约了个地方见了面，钱正发一脸歉意地说：“张先生，我本来是想帮您找一套好房子，来挽回我们公司的名誉，但是我今早才知道，昨天那个‘顾总’跟小李看过房子之后，当场就付了定金。听到这个消息后，我马上去找了经理，要求把房子卖给您，可经理说‘顾总’出的价格高，我们要以利益为重，死活不肯把房子卖给您。好在我和这套房子的业主很熟，人家非常信任我，说只要我觉得可以，想卖给谁就卖给谁，但是我要卖给您的话，我们经理那里我肯定交不了差。所以，我决定跳槽了，刚才我到居正应聘，居正说接受我的条件，就是我要成交一套房源。情况就是这样，您如果愿意的话，我现在就带您到居正地产去签合同；如果不愿意的话，那肯定是我做得不够好，我也不会怪您的。”

看着钱正发恳切的表情，张宝峰被感动了，他拍了一下钱正发的肩膀，说：“兄弟，难为你了，走，签合同去！”

晚上，在一家酒店的饭桌上，四个人高兴地围坐在一起，钱正发举起酒杯对其余三人说：“这次房子能够卖出去，多亏了小陶扮演物业经理，要到了客户的电话号码……”被叫做“小陶”的人谦虚地说：“哪里哪里，还是小李和‘顾总’演得比较好。”小李听了笑着说：“过奖过奖，其实，这次我们之所以能够成功地挖到安住的墙角，最大的功劳，还是钱总的局设得好啊！”说完大家都笑了，钱正发抹了抹嘴，高兴地说：“为我们这次胜利，干杯！”

原来，他们全是居正地产的人……

（**题图**：潘胜奎）

致命鹦鹉

□王东生





明宗皇帝的后宫里，最受宠的要数淑、萧二妃。可近日里，皇帝专宠萧妃，淑妃心情很是郁闷。她天天香汤沐浴，盼着皇帝重回自己身边。这天，她宽衣解带，刚滑入撒满花瓣的浴池中，突然感觉周围有异，眉头一皱，尖声叫道："大胆蟊贼，还不下来受死！"

闻听有贼，宫女忙上前用绫帛遮住淑妃玉体，太监侍卫关门闭苑，严阵以待。那贼知道逃脱不了，从梁柱上滑落下来，连连叩头谢罪。

淑妃大惊："怎么是你？"原来，蟊贼竟是锦衣卫副督统仝随。仝随已羞愧得无地自容，道："都因娘娘风华绝代，罪臣忍不住，就……"

侍卫一听，擎刀向前，怒喝："做臣子的，竟敢对娘娘大不敬，罪不可赦！"

"且慢！"淑妃灵光一闪，喝住侍卫，并将众人支出去，然后附在仝随耳边悄声说道，"若想不死，我有件事要你去办……"

仝随心下正如万马奔腾，听了之后好不欣喜："愿为娘娘效忠！"

淑妃嘴角微翘，低语道："替我杀了萧妃！"

仝随听了，双眼瞪圆，怔了一下，但很快又冷静下来，说："娘娘，



此事重大，给我三天时间，容我回去好好想想……”

淑妃冷笑道：“你偷看了我身子，就算我不杀你，禀报了皇帝你也活不成。三天就三天，谅你也不敢跑到哪儿去！”

三天时间很快到了，仝随不得不又来见淑妃，手里却架着一只漂亮的虎皮鹦鹉。淑妃见了，不由问道：“你拿一只鹦鹉来是何用意？”

仝随说：“这是一只聪明乖巧、知人达意的鹦鹉，特送给娘娘，让它与娘娘说话解闷，陪娘娘修身养性，便不再想杀人的事了……”

淑妃没想到等了三天，仝随竟是这样敷衍她，还想用一只鹦鹉扑灭她的杀机，破坏她的计划，不由大怒：“你这是在为萧妃求情吗？”

“也可以这样说吧。”仝随不察险境，却将淑妃的话接下来，“萧妃与娘娘，都是这世上的绝美，女人和女人何必杀戮？娘娘的目的，无非是为了皇帝的恩宠，这只鹦鹉完全可以帮你做到，又何必杀人？”

“鹦鹉可以做到？”淑妃却是越听越糊涂了，“你这话怎么讲？”

仝随见淑妃心有所动，又道：“娘娘聪明灵秀，这还不明白？娘娘天天只将那好言美辞教给鹦鹉，鹦鹉学会了，一旦圣驾光临，它将好听的话儿学舌给皇帝听，皇帝喜欢上了鹦鹉，以后可不就……”

仝随话未了，突然耳边响起一串声音，把淑妃吓了一跳：“收敛了吧，收敛了吧；我能做到，我能做到！”原来是那只鹦鹉！

好个聪灵的鹦鹉，再加上仝随入情入理的规劝，淑妃还真的答应下来了，想以后若达不到目的，再杀萧妃也不迟。从此，淑妃日夜与鹦鹉厮守在一起，她倒要看看这鹦鹉有多大能耐。

而这鹦鹉，似乎知道淑妃要考验它似的，察言观色，极力表现。淑妃寂寞郁闷了，它净拣开心话儿说给她听；淑妃困倦了，它细声微语催眠哄睡；淑妃醒来一睁眼，它如风般飞到她眼前，又跳又唱：“娘娘醒了，来人上茶，来人上茶！”把个淑妃哄得好生感动，将思念皇帝的话，也都说给鹦鹉听，絮絮叨叨没完没了。

正所谓心有所系，身有所依。淑妃有了喜欢的事做，果然产生奇特效果，她脸上不仅有了笑影，还适应了孤寂的生活，吃得饱睡得香，鹦鹉消除了她心中的仇恨，杀萧妃的事像是真的给忘到脑后去了。

这天，明宗皇帝不知怎的突然想起淑妃，又移驾来看望她了！看

到淑妃第一眼，皇帝发现许久不见，淑妃竟是红颜粉面，流光溢彩，比以前更润泽了许多。他眼目发直，大为惊异道：“朕忙于天下事，怠慢你了，不想爱妃竟似出水芙蓉，更加国色天香了呢！”

听话听音，这分明是又要得宠的信号！淑妃灵机一动道：“因臣妾日夜思念圣上，心想身发，是圣上恩泽滋润得臣妾如此。”话音刚落，突然一个奇怪的声音叫道：“圣上的恩泽！圣上的恩泽！”

皇帝一怔，扬头看去，见是窗前一只鹦鹉在学舌，学得竟如此动听！淑妃见皇帝被鹦鹉吸引，忙添柴点火地说：“连鸟儿都知道臣妾的心，连鸟儿也在思念圣上啊！”

皇帝随口问：“它还会说什么？”“它还会……”淑妃正待开口，鹦鹉却又通灵般抢在前头道：“吾皇万寿无疆！吾皇万寿无疆！”

好一只甜嘴的鹦鹉，明宗皇帝大喜，也顾不得身份，逗起鹦鹉玩耍，那鹦鹉又极会迎合之事，尽展喉技，把皇帝逗得哈哈大笑，走时还与淑妃说：“为朕好好饲养这只鹦鹉，朕离不开它，也离不开你。”

这以后，皇帝来淑妃这里勤起来，与鹦鹉玩耍，点淑妃侍寝，仝随果真用一只鸟儿就将皇帝重新拽回到淑妃身边。淑妃派人给仝随送去一份厚礼，从此更加呵护鹦鹉。

可有道是天有不测风云，鸟也有旦夕祸福。鹦鹉这天突然病了，蔫头耷脑，不吃不喝，遍请禽医也没能治好，眼见不中用了，把淑妃都急哭了：没有了鹦鹉，她就又要失去皇帝了啊！这时，仝随匆匆来了，进门惊呼：“鹦鹉病了吗？”

淑妃心中一亮，对呀，解铃还须系铃人，鹦鹉是仝随养熟的，仝随最知它心情脾性，定有医治的法子，就恳求仝随：“医得鹦鹉便是医我一生，我定要一世对你报答不尽！”仝随好生感动，答应道：“那我拿回去试试吧。”

也真是奇了，没过多久，仝随就将濒临死亡的鹦鹉治好了，再拿到淑妃面前时，只见它活蹦乱跳，唧唧喳喳，羽毛比以前更丰美，话口比以前更甜了呢！

重获鹦鹉没几天，皇帝又来看淑妃。淑妃将鹦鹉打扮得漂漂亮亮，自然是百般殷勤接侍。明宗皇帝逗一会儿鸟儿，再与爱妃调笑说话儿，心欢气畅。这时，鹦鹉突然飞到皇帝面前，张口冒出一句：“杀了你这昏庸皇帝！”

这话惊得在场人人魂飞魄散。



淑妃更是半天说不出话来，她做梦也想不到，平日里嘴上抹了蜜的鹦鹉，怎会说出这样一句来，她“咕咚”一声跪在皇帝面前：“这、这……”

皇帝当众被一只鸟辱骂，这还了得？一怒之下，他命人将淑妃推出去斩了。这还不算完，第二天，皇帝又命人将仝随抓来。仝随本以为自己的计划天衣无缝，起初还拒不承认，可待将那只鹦鹉拿来，引它将骂皇帝的话再说一遍，他便低下头来，竹筒倒豆子全招了，并供出了幕后主使——萧妃。



原来，那萧妃自从得到皇帝恩宠，就再不想失去，可她知道皇帝心里还有淑妃，哪一天对自己腻了，还会回到淑妃身边去。于是她买通仝随，要杀掉淑妃，以断皇帝念想。那晚仝随偷窥淑妃洗澡，正是奉萧妃之命前去刺杀，没想到被淑妃抓获，于是便又心生一计，花言巧语，将一只聪明的鹦鹉送给淑妃，就是为了让鹦鹉代淑妃祸从口出，借皇帝之手，达到杀淑妃目的，手段可不更为保险隐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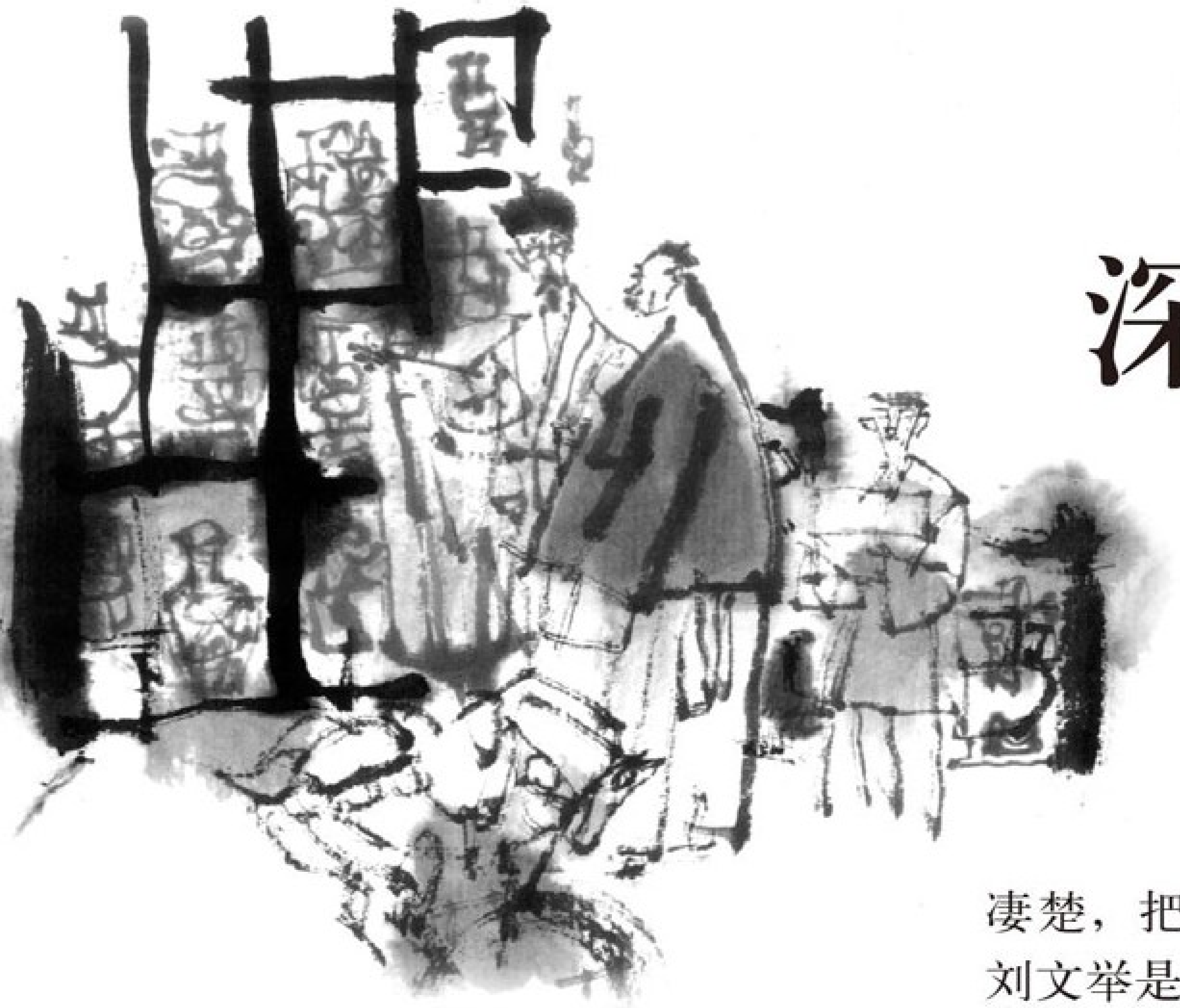
鹦鹉中途病危，也是仝随提前做下的手脚，先让鹦鹉与淑妃和皇帝熟稔了，再以医治为由，将鹦鹉取回，暗暗教会它“杀了你这昏庸皇帝”的话口，然后再送回给淑妃。

果然，明宗皇帝当着众人被鹦鹉辱骂，一怒之下杀了淑妃。可多疑狡诈的明宗皇帝，却从那只鹦鹉口中听出了问题，顺藤摸瓜，最后又挖出了仝随和萧妃。

仝随左算计右算计，做梦也没算计出他的这只鹦鹉太聪明了，不仅学会了自己的话，还学会自己的口音。皇帝命人将鹦鹉带回宫，激它再说那句“杀了你这昏庸皇帝”，反复几回，终于从中听出仝随的嗓音韵调。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刘为民）





深潭炉影

□ 燕垒生

清末，有个叫刘文举的将军，性好古玩。他的藏宝阁中有件玉熏炉尤为珍贵，可谓镇阁之宝。

有一天，家人禀报：徐大人派人前来拜访。那徐大人本是刘文举同窗，功成后在外地为官，难得一见。刘文举立即请进。那人自称沈念庵，是徐大人的幕宾，受东主所托，给刘文举送礼。刘文举一看礼物，是件青铜烛台，式样古朴，形制完全符合先秦，大为高兴，忙把烛台送进了藏宝阁。

就在沈念庵走后的没几天，藏宝阁中出现怪事，一到三更半夜，就仿佛有人在低声呜咽，声音非常凄楚，把刘府家人吓得胆战心惊。刘文举是杀过人的，自然不怕，心想难道是什么冤鬼作祟么？就拿出在军中时的佩刀说：“挂到藏宝阁里，看哪个野鬼敢挑事。”

没想到拿刀镇着也没用，怪声还是会在半夜三更出现，下人中便有了流言，说肯定是那些古玩血腥气太重，所以冤魂不散。这样越传越真，家人都不敢靠近藏宝阁了。

刘文举正觉蹊跷，家人来报，说外面来了个老道，一看就说这宅子不干净，要求见老爷。刘文举心想请个老道来看看也好，便同意了。

老道六十开外，仙风道骨，一见刘文举，便作揖说：“大人，贫道见宝宅有积郁之气冲出，不知可有什么沾过血腥之物？”

刘文举的古董要说沾血，又有哪件不沾？他点点头，便带了老道来到藏宝阁中，老道看了一圈，叹道：“原来如此。”

刘文举问是怎么回事，老道指着那玉熏炉道：“便是这东西作祟。玉本来就是灵物，一旦沾过人血，魂魄得玉精滋养，就久久不散。这件熏炉年代久远，新鬼旧鬼积聚已多，若不能及早破解，只怕府上要不安。”刘文举听了吓了一跳，问道：“那要怎么破解？”老道说：“这些冤魂都是因火丧身，必须以深潭水浸洗，再施法禳解。”

这玉熏炉是刘文举随军攻破天京所得，当时诸将全都参与抢掠，事后因怕朝廷怪罪，他们干脆一把火烧掉了抢掠痕迹，来个死无对证，因此老道这话倒是丝丝入扣。

于是，刘文举同意老道设坛作法。老道先在门前扎了个草堂，再让人将玉熏炉抬到里面，用黄布整个包住，画符禹步闹了三天，又端了出来，让人抬到山中一座古潭边。老道说：“大人，现在可以沉入潭水之中。冤魂郁结，不易禳解，定要沉满七日方可。”

刘文举担心东西被调包，就问：“道长，能开包袱看一下吗？”老道一口答应，刘文举解开黄布细细看了看，见里面正是那件玉熏炉，玉质通透，这才放了心。

玉熏炉放在一个铁笼中，被拴上铁链沉入潭中。潭并不大，刘宅家丁众多，这七天里时时都有人守着，真连只苍蝇都飞不进来。

七天一过，刘文举马上让人捞起铁笼，没想到一捞起来，里面竟然空空如也。他大吃一惊，这铁笼是用铜锁锁着，钥匙只有一把，而且网格极密，连只手都伸不进去，玉熏炉怎么会不翼而飞？

老道见此情形也是一怔，叹道：“刘公，原来怨郁之气如此之重，竟连美玉都被化尽，贫道实在





有愧。”说罢连谢礼都不要，就要告辞。

刘文举心想：说不定潭中另有暗道，老道买通了水性极高之人在潭底将熏炉偷走了。他叫住老道，让人把这潭都抽干了看看。潭不大，可一抽干水，才发现鱼有不少，可潭底尽是山石，硬得跟铁一样，哪有什么暗道？到了这时，刘文举也死了心，只得把老道放了。

接下来几日，藏宝阁倒是安静了，再没出过怪声。刘文举心想家里干净就好，就当破财消灾。

这一天，刘文举得知一个新来的佣人突然失踪了，可查查也没少什么东西，不算卷逃，就摆摆手说：“算了，他要走就走吧。”

正在这时，有人禀报，说老爷故友徐大人迁官至此，前来探望。刘文举忙出去迎接，两人一聊上，刘文举便谢过他的赠礼之谊，徐大人一听很是诧异，说自己从没让人送东西来，更没有一个叫沈念庵的幕宾。再说到后面发生的事，徐大人叫道：“刘兄，你定是上当了！”

徐大人推测失踪的下人与之有关，马上派手下快马追缉，果然天还没黑，就抓到了。再顺藤摸瓜，两天后就抓到了两个同伙，正是那老道和沈念庵，一搜之下，玉熏炉也还没脱手，果然就在他们身边。

刘文举大为惊奇，问徐大人到底如何看破的，徐大人叹道：“我早就听说过有一伙人，精擅制作赝品骗人，听你说了这事，猜想多半是他们。”

徐大人没有猜错，这伙人听说鼎鼎大名的玉熏炉落到刘文举手上，就布下了一个圈套：下人卖身投靠是第一步，沈念庵送烛台则是第二步。那烛台中间其实是空的，装有极薄的铜簧片，只要在附近拨动另一根一样的簧片，烛台感应后就能共振发声，伪装成鬼哭。老道则是最后一步，下水的其实是他们事先做好的赝品，真器早被带走了。

至于这赝品为何沉入水中会消失不见，那是因为不论烛台还是假熏炉，其实都是用米粉做的。米粉和上石粉，调好后再上色、晾干后，质地坚硬，几乎和玉质一模一样。他们的手段极其高明，以至于刘文举在潭边检查时，都没看出破绽。而米粉在水中浸泡七天七夜后，早已散架，被潭中游鱼吃光，这样自然神不知鬼不觉。

刘文举听到这儿，才恍然大悟……

（题图、插图：黄全昌）

天树征丸，原名树林伸，日本作家，作品中不乏惊悚诡异元素，本篇根据他的同名作品改编。

□子　夜 改编

少年噩梦



盛夏的一个傍晚，阿一赶着去和朋友聚会。路上突然下了一场雨，把他浇了个透，木屐带子也跑断了。更可悲的是，由于受凉，他的肚子阵阵作痛。阿一四下张望，发现杂木丛中有橘色的灯光，便匆匆跑过去。他边敲门边喊道："对不起！请开门！"一个长发女子探出头，问："谁啊？"

阿一实在忍不住了，猛冲进去："不好意思，借用一下厕所！"

片刻后，阿一忐忑地从厕所出来，吓了一跳，门外竟有三个女人瞪着他！除了刚才开门的长发女子，还有一个短发女子和一个烫着米粉头的女子。

短发女子说："你是谁啊？闯进别人家，二话不说就往厕所冲，未免太没礼貌了吧。"长发女子搭腔："是啊，我还以为是强盗。"

阿一没来得及回答，烫米粉头的女子开口了："唉，都是因为你，害我们又要重来了，动作再不快点，雨就要停了。"

阿一笑着说："真不好意思，你们在做什么？为了表示歉意，我



来帮忙吧！”三个女人同时叹了口气，互相看了一眼。短发女子露出严厉的眼神说：“你敢吗？我们正在进行招——魂——术！”

阿一还没反应过来，就被长发女子一把拉进隔壁房间。空荡的房间里，几支大蜡烛围成一个圈，正中央有一只死兔子，窗户上贴满了符咒。阿一看得目瞪口呆，心想还是尽早开溜比较好。他正想悄悄往门口移动，长发女子立刻挡在他面前：“想溜？太迟了！门已经贴上符咒了，撕下来的话就没用了。”

“等、等一下！我……”阿一被迫坐下来，他终于把三个女生对上了号：米粉头小樱、长发妹百合，短发女小梅。

小樱抬起右手，看着手表，说：“差不多快要到发生‘那起事件’的时间了。”阿一问：“哪起事件？”

百合答道：“一年前，这里发生了一宗杀人案，而我们三人，就是——嫌疑犯。”听了这话，阿一像被泼了盆冷水，浑身发抖。

百合冷笑道：“是啊，你吃惊了吧？呵呵……”

小梅补充说：“死掉的那人，是我们的网球教练。”焦躁之下，她把右手伸进牛仔裤的口袋，拿出香烟叼在嘴里，左手叉腰，点燃了打火机。

从三个女人断断续续的叙述中，阿一拼凑起了事情的经过：她们三人是闺蜜，一起参加了网球俱乐部，不料却偏偏爱上了同一个男人——网球教练须藤先生。去年的今天，她们约须藤来到这栋别墅，表面上是为了接受网球特训，实际上是要打一场“爱情战争”。那天傍晚，她们分头去买晚餐的食材，由于突然下雨，她们在路上耽搁了，结果回来之后，就发现须藤胸口插了一把菜刀，死在了厨房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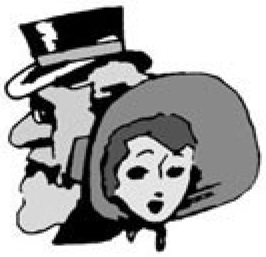
阿一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：“须藤，是那位经常代言广告的职业选手？”三人点了点头。

“我还记得一张经典海报。对了，就是这种姿势，右手握拍打来自左边的球……”

小梅一边吞云吐雾，一边说：“别跑题，那天，最先发现尸体的人是我。”她颤抖了一下，随后把阿一引进了厨房，说：“尸体就在你现在站的位置。”

“咦？”阿一赶紧退后一步。

小梅面不改色地继续说：“地上都是血，他仰卧着，眼睛瞪得很大，眼珠浑浊，一看就已经没有生命迹象了。不过，最奇怪的是他的姿势：右手拿鸡蛋，左手拿着饭瓢。”



阿一感到意外，甚至有点滑稽，他接着问：“具体是什么姿势呢？”

“很难用言语形容……”这时，百合拿来纸笔，左手压着纸，右手开始画图，不一会儿，把画递了过来，说：“就是这种姿势。”

画上的尸体，右手举着鸡蛋，眼睛好像在注视鸡蛋一样；另外，拿饭瓢的左手刚好举在后脑勺，左腕手肘弯曲，饭瓢的圆形部位朝向上方。

“原来如此——”

小梅忙问：“你想到什么了？”

阿一解释道：“死者双手紧握鸡蛋和饭瓢，说明是在临死之前拼命握住的，他是在暗示凶手是谁。”

百合疑惑地问：“什么意思？难道凶手喜欢烹饪吗？”

“不，他是以自己的身份凸显问题所在。你们想，鸡蛋和饭瓢的形状像什么？”

小梅大喊：“网球和网球拍！”

阿一肯定道：“答对了。鸡蛋代表网球，饭瓢就代表网球拍。”

百合附和：“原来如此，似乎蛮有道理的。”小樱低声问：“可是，慢着！我们每个人都有网球用具，这样子能指出凶手是谁吗？”

阿一自信满满，注视百合所画的图：“当然可以，他是右手拿鸡蛋，左手握饭瓢；另外，他倒在地上的姿势……”百合喊道：“啊！这是发球的姿势！”

“没错，右手拿球，左手拿球拍，这是左撇子的打法。不过，你们还记得须藤拍的广告海报吗？他本人不是左撇子。从这一点看来，须藤可能想要表达——”

百合抢着说：“凶手是左撇子，天哪——”

阿一脑海里浮现一幅幅景象：小梅左手叉腰，用右手点燃打火机，百合是用右手画图，于是说：“我想，你们心里一定有数了，凶手是把手表戴在右手上的——小樱！”

小梅和百合一脸惊诧，小樱泪水盈眶，呆立在原地。

阿一继续说：“小樱拿刀从正面刺向须藤，杀了人之后，慌忙逃走，但是，须藤并没有立刻丧命，意识渐渐模糊中，他想起小樱是左撇子，习惯采用右手拿球，左手拿球拍的姿势发球，于是，就近利用鸡蛋和饭瓢来暗示。”

小梅扑向小樱，叫道：“小樱！你为什么要杀死须藤？你不是很喜欢他吗？”小樱缓缓地摇头：“坦白说，我根本就不在乎他。最开始，我只是喜欢和你们一起争风吃醋、

嬉笑打闹的感觉而已，但是，我无法容忍他毁了我们姐妹的感情。”百合和小梅哑口无言地望着小樱。

原来，那一天，小樱最早回到别墅。须藤靠近她说：“终于只剩下你我两个人了，我知道你们三个为了我勾心斗角，其实，我最中意的还是你，虽然她俩总说你如何不堪……”小樱觉得他说的话真恶心，自以为有女人缘就可以为所欲为。因为他的挑拨，她们姐妹反目，视如仇敌。想到这里，小樱心中燃起一把无名火，当她回过神时，须藤的胸口已经插着一把菜刀……

“小樱——你怎么会这样……”小梅把手搭在小樱颤抖的肩膀上说，“其实，我也和你一样。”

“咦？”小樱和百合同时发出声音。小梅说：“我也并不是真的喜欢须藤，也只是为了迎合你们而加入爱情争夺战，谁知道后来就下不了台……”

百合也发了声：“我也是，对不起——”三个女人膝靠膝，开始啜泣。阿一叹了一口气：“怎么会这样……”

天晴了，阿一告辞，走了很久才来到朋友们身边。当他说起自己的奇遇时，有人提出了异议：“别墅？你是指山崖下那栋小木屋吗？慢着……那间屋子应该没人啊！”

朋友娓娓道来：去年夏天，刚好是这个时段，下了一场暴雨，泥石流淹没了那栋别墅，来游玩的四名男女不幸惨遭活埋。根据警方调查，其中一名男性在遭到活埋之前，就已经被人用刀刺死了。后来，警察判断凶手应该是和他在一起的三个女人中的一个，但是，那三个女人也都死了，因此真相就不了了之，别墅也就废弃了。



阿一听到一半就傻眼了，他百思不得其解，忽然低头一看，自己脚上的木屐，刚才明明已经断裂的带子，不知何时又完好如初了……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佐　夫）

阿P和小兰，那是天上一双、地上一对，是绝对的“中国好夫妻”。读者听了不少有关他俩的故事，想知道阿P和小兰是怎么走到一起的吗？好，今儿个我们就说说他俩是怎么认识的。

阿P救驾

□ 刘振涛



那天是周六，一大早，阿P晨练完了，回家路上经过一家展会门口，发现里面摆放着一大堆裸体雕像，一个女孩正在东看看，西摸摸，看样子正在做展出的准备。女孩那眼神、那神态、那专注劲儿……阿P想，这不就是我的梦中情人吗？于是，他便伸头探脑地走了进去。

那女孩正是小兰，小兰刚到这里工作不久，这次是公益性展会，有壁画、艺术品、雕像和影像播放几个区，可偏偏经理把她安排在雕像区，那些光身子的雕像很逼真，有些部位栩栩如生，让小兰很难为情。这会儿，她见阿P鬼鬼祟祟的，便走过来说：“先生，展会九点开放，现在不是参观的时间，请你出去……”

阿P听了，瞟了一眼小兰的胸牌，然后点头哈腰地说：“噢，那我一会儿再来……小兰再见！”

小兰一愣：“你、你叫我啥？”

“没、没事。”阿P说完，转



身要走，可他走得慌乱，冷不丁的，只听“叭”一声响，雕像上一个比拇指大些的东西被他撞了下来，这是什么？小兰抬头在雕像身上寻找着，突然，她满面通红……阿P也感到意外，他把雕像的“性别”给撞掉啦！他感觉自己闯祸了，想接近小兰，却弄巧成拙，他越发慌乱，拔腿要走，刚挪步就听脚下发出碎裂的声音，不好，刚才从雕像身上撞掉的那个长条状的东西，此刻竟被他踩成了碎块……

小兰吓坏了，咋办？如果让老板知道雕像坏了，如果误了今天的展出，如果……小兰的心悬了起来。

就在这时，阿P凑了过来：“那个……我叫阿P，对不起啊，我帮你想办法吧。”小兰要骂他，可听到他能帮忙，口气便缓和了：“那、那你还不快想办法呀！”

看小兰着急的表情，阿P一拍胸脯：“放心，小兰，有我阿P在，没有搞不定的事！不过，材料我要四处去找，我需要时间啊，展会什么时候开放？”小兰很丧气：“还有一个半小时。”

阿P急得抓耳挠腮，突然，他想到一个开美术工作室的朋友家就在附近，也许能帮忙，于是赶紧往外跑。二十分钟后，阿P拿着一个东西回来了：“小兰，这个是我哥们儿用两盒饼干碾碎了加入速胶做的，放在微波炉里烘干后上色，你看行不？”

“不行啊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不是一体的。”小兰把那东西放到雕像身上比对着，随即便掉下了眼泪，“我死定了，赔钱不算还要丢工作……”

阿P见不得女人哭，他再次把胸脯拍得震山响：“放心，小兰，有我阿P在……”小兰怨恨地打断他：“你在有啥用？能当雕像啊？”

阿P一愣，对呀，自己曾跟朋友在街头表演“行为艺术”，就是身体涂满油彩摆个姿势，和雕像一样半天不挪地方，只是脱光了在这儿有点太……阿P看到小兰抹着眼泪的样子，很是不忍，他一狠心：“你等我一下，我马上回来。”

很快，阿P又去了那个开工作室的朋友家里，把专业用的油彩涂料带来了，对小兰说：“我能借你的更衣室用一下吗？我很快就能给你做一尊雕像！”看阿P肯定的表情，小兰信以为真，马上把阿P领到更衣室。阿P让她出去，说怕分心。

好一会儿，只听阿P在里面喊：“进来验货！”



小兰走进更衣室，发现扔着满地的画笔和油彩，阿P不见了，地上出现了一个半跪着的雕像，和外边坏的那个几乎是一个模样！她喜出望外，伸手去摸了一下雕像的脑袋：“哈哈，太好了，这色泽和形态太像了，你怎么做出来的呀？阿P？”这个小兰呀，她还以为眼前这个是雕像，她哪知道这是阿P呀！小兰特意弯下腰去看断了的那东西，正在这时，“雕像”开口了：“你够大方，还敢看！”天呐，还会说话？小兰顿时吓得连连后退。

阿P马上抓件衣服遮挡着腰部，笑岔了气：“真人版的雕像，过得去吧？哈哈……”

小兰满脸通红，立刻转过身子……等冷静下来，小兰一咬牙，豁出去了，就这么着！不过，不得不承认，阿P的技术水平太高了，足以乱真！

这时候，阿P心想，自己一个人做“雕像”有点难为情，尤其在小兰面前，不如找个哥们儿来，这样有个伴儿。于是，阿P就对小兰说了，小兰想了想，同意了。很快，阿P找来了一个铁哥们儿，化好装后一起被人当做雕像，抬到了大厅，把那个撞坏了的藏进了更衣室。

没多久，参观的人流进入大厅，平时喜欢看影像的，这次居然都围在了雕像跟前。大伙儿都说惟妙惟肖，太逼真了，不知道谁带的孩子，摸了下雕像，雕像居然发出了声音：“小家伙，别摸，再摸打你屁股！”这下，周围的人惊叫起来：“哇塞，真人版啊，难怪这么入眼！”

接着，大厅里不时有男男女女打手机：“我在展会呢，赶紧过来，行为艺术啊，太好玩了……”“……不来？你知道吗？帅哥耶，悄悄告诉你，是没穿衣服的帅哥呦……”

时间不长，大厅里人越来越多，





小兰一边发着宣传资料，一边不时地解说着……一旁，一个小子站在阿P边上，看小兰没注意，立刻掏出笔，阿P的眼珠子随着那小子拿笔的手移动着，最后看不见了，可他不敢动呀，只感觉屁股上痒痒的，那小子居然在上面写字！等那小子离开后，阿P小声问哥们儿："他在我屁股上写的啥？"哥们回答："哈雷到此一游！"阿P又憋气又恼火，可答应小兰了，不能给弄砸了，他只能忍气吞声。

一会儿，又有一个醉汉咬着牙签走进展会，他听说有行为艺术真人版，就醉眼迷离地对着雕像挨个瞅，也没瞅出哪个是真的。他摇摇晃晃地走到阿P跟前，从嘴里拿出牙签："这个……是真的？假的？"

阿P大惊失色："大哥手下留情，我是真的！"醉汉吓了一跳："真有真人啊！"这时，阿P闻到一股尿骚味，才发现，不知从哪混进来一只小狗，正对着他的腿撒尿。

小兰见此情景，急忙采取措施，拿来彩条把雕像拦住，并找来"请勿触摸"的牌子，竖立在雕像跟前。等小兰走到身边，阿P心有余悸地说："今天怎么这么多人啊？"小兰也纳闷了："是呀，平时公益性会展都很冷清的，我也不知道怎么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……"

看阿P几次连惊带吓，小兰不好意思地小声说："阿P，谢谢你，真是难为你了。"阿P悄悄说："为了你，我阿P不会在乎，只是……手脚现在有点麻！"小兰咬了咬嘴唇，不由得多看了阿P两眼……

终于，会展结束了。事后小兰才知道，这次会展上的雕像都是复制品，不值几个钱的。经理知道了这件事后，非但没有责怪小兰，还把小兰提升为策划部主管，因为平时的展会都冷冷清清的，这次不但有多家媒体来采访，还接到很多家企业委托他们承办展会的合作计划……

小兰感觉到幸福来得稀里糊涂。那一天，她把阿P约了来，红着脸说："阿P，我请你吃饭好吗？"

阿P大喜，可表面上装出犹豫的样子："这个……吃饭的事啊，我考虑下……"

"不去拉倒！"小兰一转身，走了，阿P慌神了："别……小兰，我去！"说完，嘴角已经咧到耳根了。这会儿，阿P想起一句话："爱是藏不住的，闭上嘴巴，眼睛也会说出来。"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顾子易）





消失的烟蒂

□ 林　欢

渡边是日本电视界的当红艺人。最近，一档收视率超高的野外探险节目，让他身价暴涨，一夜间成了电视台的宠儿，观众心中的生存大师。上周，又一个节目组来“挖墙脚”，报价奇高，但渡边听说该节目投资方有“不正当财团”背景，便谨慎地拒绝了。

这天早上，经纪人加藤开车来接渡边，他们要赶赴静冈县，开始新一期节目的录制。这期的主题是挑战富士山，这座活火山虽然还在沉睡，但北山陲遭火山灰烬污染，人迹罕至，被称为“圣岳死亡之带”。渡边和对手要做的，就是在这里生存三天三夜。

时间尚早，渡边在驻地选了一间帐篷休息。名人嘛，总要有些特殊待遇的。驻地原本禁止吸烟，桌上却有人贴心地为他准备了私人烟夹。那是个漂亮的银盒，香烟如饰品般从左到右排列，渡边犹豫再三，终于拿出一支，惬意地抽起来。

不一会儿，长谷平介到了，他也是参加节目的艺人，跟渡边分组对抗。这一次，是长谷向渡边发起的第六次挑战。按照节目组的要求，开赛前，他走进渡边的帐篷，照例挑衅一番，这些画面经后期剪辑，将用作节目花絮。



随后，富士山生存赛正式开始！渡边和长谷背着简易旅行包，各自分头进山，只有一架高空摄像机通过索道进行全程记录。

不料，一小时后，空中摄像突然报告：刚刚跨入火山带的渡边突然昏倒了！节目组赶紧派救护车前去救援。经过抢救，渡边脱离了生命危险，但仍处于深度昏迷中。医生从他的肺部检查出了剧毒物质，这正是导致他休克的原因。节目组将这解释为火山带的空气杂质，野外生存本来就有一定风险，渡边是签过节目协议的。

渡边的保险公司可不这么认为，率先报了警，他们宁可相信这是一起投毒谋杀案，也不愿独自承担高额的意外理赔。

很快，警长池田赶到现场，他同样酷爱野外探险，也是渡边的粉丝。听说渡边烟瘾很大，还在出发前吸过烟，池田立刻找到经纪人加藤。加藤声称：渡边先生有轻微的强迫症，只抽一个牌子的香烟，连烟夹都是太太为他私人订制的，今早才托他转交，怎么会有问题？

法医检验了遗留在营地的烟夹，夹子里的烟少了一支，想必就是渡边抽的，但没有在帐篷内和驻地附近发现烟蒂，也没有从剩余香烟中查出致命毒素。

池田凭经验大胆推测：“这应该是一起谋杀案，凶手先在香烟里投毒，再伪造成野外生存意外。”加藤意识到池田可能会怀疑自己，赶紧辩白：“这只烟夹能装10支烟，如果真有人下毒，怎么知道渡边会抽哪一支？除非所有香烟都动了手脚，可事实并没有，又为何只把渡边毒晕，而不直接毒死呢？”

找不到渡边抽过的烟蒂，就无法定论……是凶手取走了证据吗？池田反复查看烟夹，在夹层内发现一张女人照片，加藤告诉他，这就是渡边的太太。

于是，池田驱车赶到渡边家，太太枝子听说丈夫出事，表现得十分悲痛。但是池田侧面打听到，渡边夫妇经常吵架，渡边有时夜不归宿，枝子怀疑他在外面有了女人。而且，自从渡边走红，身价和资产一直在涨，甚至公然拒绝过某节目组的天价挖角，这不禁让枝子怀疑，丈夫是在防范跟她离婚后的财产分割问题，心里就更不舒服了。

池田问：“渡边太太，您先生的烟瘾是否很大？”“是。渡边的身体一直不太好，我劝他把烟戒掉，甚至换了只有10支装的夹子

给他，控制烟量。”枝子啜泣道，“可他哪一次听过我的话？”

这时，节目组那边传来消息，跟渡边一起进山的长谷也发生意外昏厥，并伴有胃部痉挛。本来同为竞争对手，为赢取奖金和名气，长谷也是池田的怀疑对象，可现在看来，似乎不太可能了。

池田急忙赶回驻地医院。医生告诉他，从长谷胃中检查出的毒素，大致跟渡边体内的相同，毒性类似火山灰，却又不完全一样，经过血液溶解，已经很难分辨究竟是人工毒药还是天然有毒的火山灰。

“渡边的毒质遗留在肺部，而长谷的问题出在胃里……他们走的不是同一条山路，说渡边呼吸了有毒空气，倒还能解释，长谷难道会直接把火山灰吃进肚子里吗？”池田突然眼前一亮，“长谷一定是喝了山里混有火山灰的泉水！”马上他又觉得不对，随意饮水是野外探险的大忌，长谷也算是野外生存的高手，怎么会犯这种低级错误？

池田请专家对“死亡之带”的空气和水质进行了检验，结果显示：火山灰造成的粉尘的确有毒，落在水里也不会被稀释，除非暴量服用，否则很难达到休克的程度。

就在所有人争论不已时，池田检查了二人的旅行包，发现里面各有一袋压缩饼干、一小瓶纯净水、一面小小的、印有节目标志的风旗。池田不禁叹服，靠如此简陋的装备完成各种野外生存，全凭对大自然的充分利用，难怪节目有如此高的人气。

口粮和水全部密封，没有动过，看来两人都打算用于最后的冲刺。



池田的目光反复落在风旗上，不足半米的旗杆是用空心竹子做的。突然，他惊喜地发现——长谷风旗的底部塞了一个烟蒂！

经鉴定，这个烟蒂和渡边帐篷里的烟是同一种，而且含有剧毒，滤嘴被水浸过。

池田将旗子扯掉，这根空心竹看起来更像根吸管。渐渐的，他的眉头舒展了。

这时，洗胃后的长谷醒了，得知身陷凶案，他承认了自己的作弊行为：在渡边的帐篷挑衅时，他看见渡边把半支烟摁灭在烟灰缸里。他灵机一动，悄悄偷走了剩下的半支烟，掐去烟卷，把烟蒂塞进空竹，做成一个简易滤水器。他想：用这根内置滤嘴的“吸管”，能一定程度滤掉水中沉淀的火山灰和泥沙，喝到比对手更多的水，增加胜算，而且方便隐蔽，事后也不易被发现。谁知道，残留在烟蒂中的毒药险些让他送命。

“半支烟？”池田反复回味着长谷的供词，大声叫道，“经纪人加藤在哪里？”

有人回答：“半个小时前回公司了，说有要紧的事情处理。”

“通知警署，马上逮捕加藤！”

不久后，警方在高速路上堵到加藤，他矢口否认谋杀渡边，狡辩道：“渡边没死，你们也没有任何证据，这根本就是一场探险意外！我要控诉！”

“那你干吗逃跑？这个，是你一直想找的吧？”池田亮出渡边的烟蒂，加藤立刻面如死灰。

原来，渡边有“右边”强迫症，遇见方向选择的问题，他一定会选右边的，山路、帐篷，甚至吸烟都如此！作为跟渡边关系最近的经纪人，加藤深知这一点，于是把注射了“类火山灰毒药”的香烟放进烟夹最右边，再把烟夹搁到营地最靠右的帐篷里，就不愁渡边不中招。

令加藤没想到的是，渡边为了缓和跟枝子的关系，最近正在努力戒烟，每次只抽半支。这个新习惯，加藤还不知道。而这半支烟的毒质摄入量，仅够使渡边休克，令他逃过此劫。

随后，警方在加藤的车内搜到未及处理的毒药、注射用的针管，还有一张巨额支票，来自曾经挖角渡边的某节目组。

证据确凿，加藤一下子瘫坐在地，承认了自己因一时贪利，暗中接受了“不正当财团”背景的节目组开具的高额支票，承诺要么帮他们挖角成功，要么让渡边在荧屏上永远消失。

渡边因“只抽半支烟”捡回一条命，更成了电视界的传奇。从此，他真的把烟戒掉，跟枝子的关系也慢慢融洽起来……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佐　夫）

活下去的勇气

有一年，南非的罗本岛监狱来了一位新犯人，代号“466”。随后，他被关进4平方米的牢房，开始了地狱般的生活。此后，466号每天都要到采石场做苦工，动作稍慢就有被毒打或丧命的危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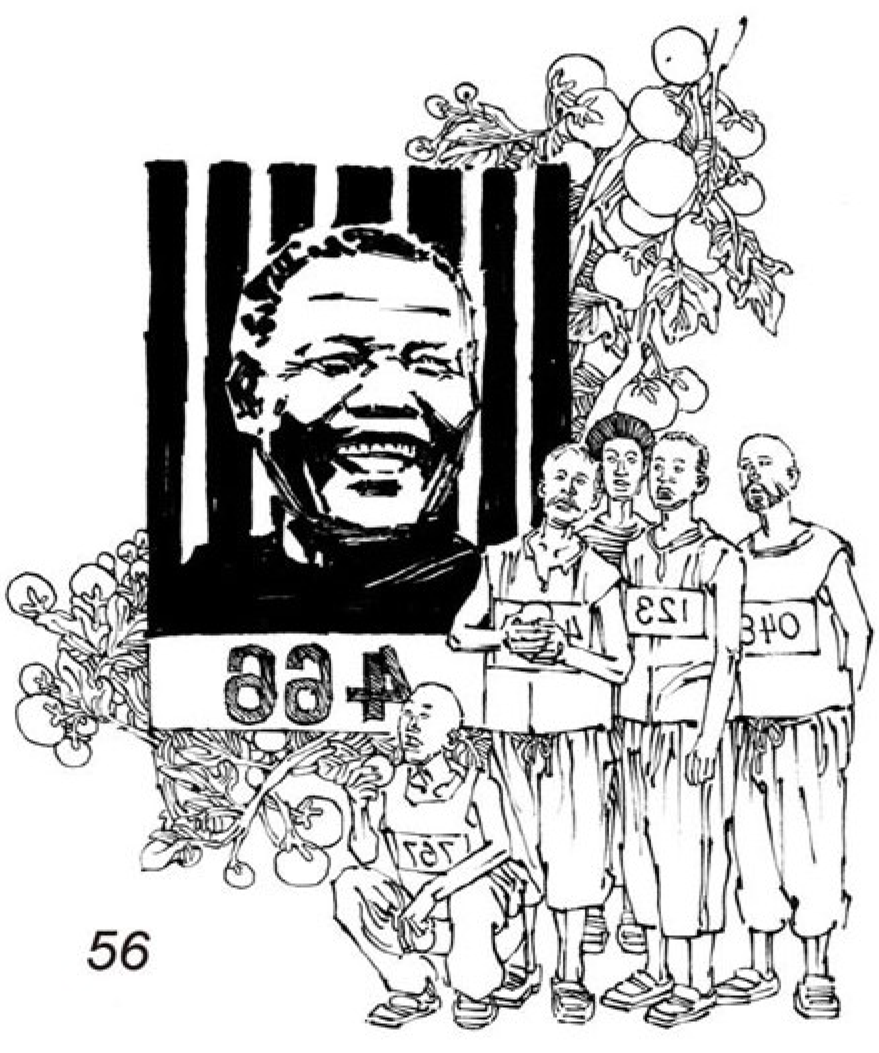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改变现状，在一次放风时，466号大胆地向狱长提议：想用监狱院子里的空地种菜。没等他说完，狱长就用鞭子封住了他的嘴。可他没死心，一有机会就找狱长求情。终于，狱长不耐烦了，答应了他的要求，还破天荒地给了他番茄的种子。

从那以后，一到放风的时候，466号就会去照料菜园。每当劳累、沮丧时，他只要看一看菜园，就有了坚持下去的信心。令人吃惊的是，自从有了菜园，整个监狱也悄然发生了变化。放风时，帮他照料菜园的狱友越来越多；收获时，他会把番茄分给狱友，然后再让他们送给狱警。吃了犯人的番茄，狱警们拿鞭子的手也不再那么蛮横了，态度也和蔼了许多。

这个菜园一种就是18年，直至466号被转到另一所监狱。

这个犯人就是南非前总统曼德拉。他说：“虽然几个番茄不足以改变命运，但它让冷冰冰的监狱多了一份暖色，让人看到希望，有了活下去的勇气！”

（**作者**：宸　光；**推荐者**：兰明芳）



钻出来的尊严

老板正在外谈生意，厂里保安打电话说车间铁门坏了，一时半会修不好。下班时间到了，工人们出不来，情绪很不稳定。

老板顿了顿，说：“你告诉工人们，让他们在里面打扫打扫，我很快就回来了，要给他们开个会，至于这段时间，会有奖励！”

一个小时后，老板回到厂里，径直带保安走到车间东面的墙根。老板说：“这儿以前有个出货口，后来不用了也没封死，应该能扒开



来。”保安一听，立马行动起来，果然，几下工夫，就扒开一个大口子，人弯下腰来可以进出。老板猫下腰，钻进了车间，招呼工人们过来开会，说：“从下班到现在，差不多是一个半小时,大家辛苦了。这一个半小时，就按三倍加班工资算，怎么样？”

擦擦机器，扫扫地，就得到了三倍的加班工资，大家纷纷叫好！老板看大家没意见，就宣布散会，猫下身来，带头从出货口钻了出去，工人们也跟着他鱼贯而出……

保安纳闷地看看老板说：“您何必亲自来啊？出货口的事，您跟我们交代一下就行了，厂里不还省下一笔开支吗？”

老板说：“大伙儿很辛苦，他们的劳动值得尊重，下班时得从大门里堂堂正正地走出去。可现在只能钻出货口，那么，我这个做老板的，一定要陪他们钻，才不会侵害他们的尊严！”

（**推荐者**：子　夜）

县令巧拆迁

清朝康熙年间，郯城县令奉旨修堤，动员堤边百姓搬迁。告示一出，饱受水患的百姓无不欢呼雀跃，只有一户做豆腐的不仅不喜，反而当起了钉子户！

正当县令一筹莫展时，有人来报，说修堤的工匠已报到不少，问县令按什么标准准备饭菜。

县令一听，计上心来，说：“修堤辛苦，千万要保证工匠们吃饱吃好，尤其是这豆腐，清热解毒、生津止渴、价格便宜，因此要多多购买。”

从那以后，县令还不时到后厨出主意，变着花样给工匠们做豆腐，今日炸豆腐，明日豆腐汤，而且他点明要去河堤钉子户家采买豆腐。如此一来，豆腐的消耗非常巨大，自然原料也得多准备，堆放原料和成品的地方就成了问题，老板不得不寻找更大的作坊。

可是因为做过钉子户，大家都不愿意将房屋租给他。正当老板发愁的时候，县令忽然登门，说是县衙后有一空地，可以卖给他扩大作坊。豆腐店老板因为这些天买卖兴隆，几两银子自然不在话下，当即将豆腐店按照官家修堤拆迁补偿标准折算成银两，又加了几十两银子，举家搬迁了。

“迂回”，往往比“直接”更有智慧。

（**作者**：赵国文；**推荐者**：子　夜）

（**本栏插图**：陆小弟）

学写作文，从读故事开始





爱吹牛的“冯舌头”

□ 樊心才

明朝洪武年间，南京城有位养马的冯老头，老人育有一子，爱传闲话爱吹牛，外号“冯舌头”。

一天，冯老头感染了风寒，卧床不起，马厩里的几十匹好马都由冯舌头照料。他拍着胸脯说：“爹，你放心，有我在，马饿不着！”冯老头没料到，儿子只说不做的毛病根本没改。开始，冯舌头还给马匹按时喂草料，后来，他便溜到书馆听书去了。半个月下来，几十匹马都瘦得像小毛驴。

这天，马厩里来了一位黑脸大汉，要买马。他瞅着一匹黑马，上下打量一番，摇了摇头，说：“马是好马，但太瘦了，你是不是没照顾好？”

冯舌头扯淡的毛病又犯了：“我每天给它加五次料，跟照顾我老子一样，不是我不尽心，是马匹品种的问题，有的马怎么吃也是瘦。”

大汉又问：“那你这马跑得快不快？”

冯舌头吹牛道：“我养的马都是千里马，这马一眨眼能跑六丈。”这牛吹得可不轻，“一眨眼”相当于一秒钟，六丈约是二十米，速度够快了。

黑脸大汉说：“要是这马不能跑那么快呢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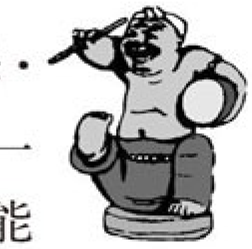
冯舌头道：“绝对没问题，我的马就是死了，也一眨眼跑六丈。”

黑脸大汉被逗乐了，他从怀中掏出十两银子，爽朗地说：“这马我订了，这十两银子是它的草料钱，要勤加玉米和麦子。等到马养肥了，我再来取，那时另付五十两银子。”冯舌头倒吸一口冷气：这年景，人都吃不上玉米和麦子呢。

这匹被黑脸汉看中的黑马，俗名“尖嘴驹”，脚力极好，跑起来不知疲倦，是不世出的千里马。好马嘴也挑，只吃好粮食和最新鲜的草，一般草料看不上。这年头南京遭受蝗灾，很多人家都吃不起粮食。冯舌头开始还给尖嘴驹喂玉米麦子，后来他买来粮食，二一添作五，拿出一半自己吃了，用一些枯草料拌着给马吃。尖嘴驹吃不下，一连几个月，眼瞅着瘦下去了，后来又生了病，没几天就死了。

说来也巧，死马还没来得及收尸，黑脸大汉来了，瞅了眼瘦成骷髅的尖嘴驹，长叹一声：“你把马喂死了！”

冯舌头急了：“马是我们家的，喂死了也不关你的事。”黑脸大汉道：“我已经买下来了，钱我都拿来了，这是五十两。我说话算话，你也得说话算话，当时，你怎么说的？你说马死了也能一眨眼跑六丈远，现在还能吗？”



冯舌头这个后悔啊，脑门上的汗出来了：“我是说过，不过……”

黑脸大汉说：“大丈夫一言九鼎，说话要算数！”

冯舌头急了，走到尖嘴驹面前，弯下腰来，两膀子一晃，一使劲，竟然把尖嘴驹抬到了肩膀上！虽然尖嘴驹饿得皮包骨头，但再瘦也有三四百斤。冯舌头竟然能扛到身上，可见其有神力！

冯舌头额上青筋凸出，一咬牙，竟然在院中跑起来，虽然远达不到一眨眼六丈的速度，但已然把黑脸大汉惊呆了。冯舌头喘着粗气说：“我没说错吧，我的马死了也能一眨眼跑六丈。”

黑脸大汉仰天大笑：“原来我以为尖嘴驹是千里马，其实最厉害的‘千里马’让我找到了。”

其实，这黑脸大汉是位叱咤疆场的将军，他看冯舌头虽然喜欢吹牛，但勇猛过人，实在是人中吕布，马中赤兔，便把他招入军中。

冯舌头在黑脸将军手下作战勇猛，立功无数，但就一点，这嘴巴太碎叨，惹了不少祸。

有一回，冯舌头来了兴头，在

军营里说了段评书。本来明天要打仗，士兵是要早休息的，但他讲得眉飞色舞，士兵们个个听得入神，结果第二天战斗，大伙儿困得不行，上战场没半点杀气，死的死，伤的伤。黑脸将军气得不轻，把冯舌头屁股打开了花，半月没敢动地方。

好了伤疤忘了疼，冯舌头好了之后，还是我行我素，吹牛扯淡说评书。黑脸将军爱将惜才，“言多必失”的道理说了千百遍，可冯舌头就是改不了。

半年后，冯舌头因屡立战功，成为黑脸将军的副将。能武能文的冯舌头名声在外，不少大将都想招揽他这员猛将，但冯舌头觉得黑脸将军对他有恩，并不愿挪窝。

后来，一个王爷向皇帝说特别喜欢冯舌头，要收为己用。黑脸将军实在没办法，只能忍痛割爱。

到了王府的冯舌头，脾气秉性一点没变，有时听到王爷谈论朝廷机密，也会添油加醋地说给外人听。黑脸将军听闻，好不担心。

有一天，王爷接到情报，说有蒙古刺客要入宫行刺，王爷觉得这是个在皇帝面前邀功的好机会，便叫冯舌头带人前去捉拿。

冯舌头带了人马，想在半路截杀刺客。在一个山口，突然出现十几个黑衣人，他正要下令截杀，没想到，手下的人全都吓跑了，只剩冯舌头一人单打独斗，英雄难敌四手，他最后还是被生擒了。

黑衣人把他的眼睛蒙住，塞进一辆马车，东拐西拐，来到一个宅子。揭下眼罩，冯舌头大吃一惊，自己面前有一口盛着水的巨大铁锅，直径有两丈，锅下烧着柴火。这时，几个黑衣人过来，把他的四肢紧紧绑在了一张大木床上，紧接着，木床被他们架进了铁锅中！

冯舌头吓傻了，这是要蒸了自己啊！一个领头的黑衣人冷笑一声：“你要是能从锅这头移到那头，我就把你放出来。”

冯舌头身高不足八尺，两脚离锅那头足有一丈远。这时，锅里的水越来越热，他急了，大骂道：“我手脚被绑住，动弹不得，怎么能漂到那头？屋里又没风。”

黑衣人说：“没风？你嘴里刮的不是风吗？你不是很能吹吗？你的嘴没堵住啊，你使劲吹锅里的水，你往北边吹，你就会往南面漂。”

冯舌头有近二百斤重，虽然水有浮力，但想用嘴吹动自己的身体谈何容易，鼓起腮帮子吹了半天，木床却稳稳地纹丝不动，累得他脸



都憋紫了。

蝼蚁尚且偷生，何况是人呢？为了活命，冯舌头没命地吹，可使出九牛二虎之力，木床也只移动了三四寸。突然，他的眼前一黑，累得失去了知觉。

再醒来，冯舌头发现自己躺在一户人家。主人说有十几个黑衣人想杀他，报官后黑衣人逃走了。几天后，冯舌头体力渐渐恢复，只是觉得舌头麻而无力，说话极为费劲。

自那以后，冯舌头不再爱说话，有时他想说，舌头也使不出力气。后来，他屡立战功，成为威震一方的大将军，别人都觉得他是个只做不说的“闷葫芦”。

再后来，疑心极重的洪武皇帝为了给儿孙开路，大开杀戒，因言获罪的人都被杀头革职，而少言寡语的冯舌头却因祸得福，躲过劫难。



几年后，冯舌头成亲了，新娘正是黑脸将军的女儿。结婚那天，红蜡烛照得洞房格外明亮，新娘娇羞道：“官人，你把蜡烛吹了吧。”

冯舌头凑到蜡烛前，使了半天力，还是觉得舌头发麻，连吹蜡烛的力气都没了，只能用手指掐灭灯芯。新娘笑道：“你不是很能吹牛吗？”冯舌头叹了口气说道：“不行了，吹不动了。男人做事，少说多做。”

后来，新娘跟冯舌头说了一个秘密，那次“陷害”他的黑衣人，不是别人，就是爹爹派去的。原来，王爷在朝廷树敌极多，朝廷又风声鹤唳，黑脸将军怕他因言获罪，就制造了刺客的假情报，废了他的“舌头神功”。

冯舌头大吃一惊：“假造情报，这可是欺君之罪啊，为什么岳丈这样做？”新娘脸红了：“其实，爹爹早就看中你勇猛过人，想收你做姑爷了。他说，给大明江山换来一位良将，他也招了一个贤婿，冒险也值了！”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黄全昌）

另类生意经



□王　涛

老王当了半辈子保安，攒了不少钱，如今退休了，便琢磨着开家超市。超市刚盘好，妻子急了。老王进的货全是小而贵的玩意，什么手表啦，剃须刀啦，整整摆了好几柜。要知道，当地可是出了名的小偷猖獗，这不是找偷？谁料老王竟笑嘻嘻地点头：“对，找偷！”

其实，老王早年在商场当保安，干的就是这活。小偷被抓，在私了与公办间，自然选择前者。这时老王会按“偷一罚十”对小偷处罚。一连抓了几十年，老王早练就了察言观色的本领，他便突发奇想：何不专门靠罚小偷赚钱？

一天，一个妇女带孩子买东西，结完账，老王总觉哪不对劲，追上孩子，一翻兜，见两块巧克力。

妇女发现不妥，急忙道歉。老王也觉得母子的确不像惯偷，便指着“偷一罚十”的牌子道：“按说得罚二百，这样，你给一百。”

老王觉得仁至义尽，哪想妇女不识抬举，死活不掏钱。一怒之下，老王拨了110。出人意料的是，民警到后，让妇女支付二十元后就放她走了，还把老王狠狠教育了一番。

悔悟后的老王重整旗鼓。这天，他进了一批皮具。刺鼻的气味把妻子熏得够呛，她皱着眉细细一看，好家伙，全是人造革做的！妻子皱着眉问：“老头子，罚小偷不成，



想卖假货？”老王掏出一张新警示牌，赫然写着“假一赔十”！

妻子一愣，老王笑眯眯地附在妻子耳边解释了一番。听完解释，妻子转忧为喜。

一周后，超市来了个老头。老头还没说话，老王就忙上前：“大爷，退货的吧？”老头的确是来退货的，没想店主这么实诚，怒火一下降了大半：“对，退货，我这两双鞋啊，没穿两天就皱了皮。”老王接过鞋，拍着胸：“放心，这就退！”

很快，几张崭新票子塞到老头手里。老头接过钱，却没打算离开，拉住老王说：“当初我买鞋时，你可说了假一赔十哦！”

老王装作无奈地摇摇头：“老哥，我们也是受害者，小本生意不容易！”老头不依：“那我不管，我是看了假一赔十的宣传才敢买的，现在怎能不算数？”

“那你打算怎么办，报警？”老王笑了。

这已经不是第一个退货的人了。老王的威胁屡试不爽，倒不是他真不怕警察，而是他料定，即便警察来了也拿他没法。不是说偷一罚十无效？那他就假一赔十！这世道，爱占便宜的人多了，加上那假一赔十的牌子，不信没人买。事实也确实如此，这批皮具不到一下午就一抢而空，而目前退货的还不足五分之一！

老头不服，真报了警。过了会儿，民警赶来。民警了解情况后，再次站在顾客一方，对老王说：“不好意思，这次，你还真得赔！”

老王夫妻异口同声：“什么？”

律师点评：

《另类生意经》涉及的法律问题：即偷一罚十和假一赔十在立法上的本质区别。前为警告，后为承诺，两者看似相近，实质大为不同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偷盗行为所涉及的是刑事责任，其定罪量刑处罚须由公、检、法司法机关认定；而涉假的赔偿则可根据《消费者权益法》规定，由经营者和消费者约定，属于商家为取得消费者信任而自愿作出的承诺，对此法律不会干涉。

根据以上原则，故事中的老王偷一罚十无法得到兑现；而假一赔十却必须按约履行。

（题图：丁德武）

延伸阅读

您想阅读这位作者的其他精选作品和创作感言吗？请扫描右边的二维码。更多精彩，立刻体验。

送你一枝百合花

□马 超



张大山是个留洋归来的企业家，四十出头，依然单身。

临近清明节的一天，张大山开车去西山陵园，给一个老朋友扫墓，这老朋友不是别人，正是他当年的初恋女友惠芬。上大学那会儿，张大山和惠芬爱得昏天黑地，可张大山一心想出国镀金。大学一毕业，他就主动提出分手。惠芬伤心极了，对爱情也绝望了，很快草率地结了婚。等张大山学成回国后，手头有了点钱，还想着要帮助惠芬一下，可没想到惠芬已经患了绝症，很快便离开了人世。

其实，西山陵园是一处平民墓地，地处西郊，位置偏僻。当初惠芬去世时，张大山就表示可以出一笔钱，买块好点的墓地。惠芬的丈夫是做小生意的，却是一根筋，死活不同意，说是自己已经给惠芬买了块墓地。没办法，张大山只能看着惠芬“住”进了廉价的西山陵园。

到了陵园，张大山下了车，拎着精心挑选的祭品，刚要往墓区走，就看到不远处扔着一个空烟盒。他顺手就把空烟盒捡了起来，扔到垃圾桶里。

就在这时，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来到了张大山面前，咬着嘴唇，怯生生地说：“叔叔，您能帮我一



下吗？我、我想向您借点钱。”

张大山一向乐施好善，但他最不愿意做的，就是把兜里的钱交给那些装模作样、真假难辨的“乞丐”。眼前这个孩子，本应该坐在教室里好好学习，估计是大人被钱蒙了心，这才把孩子弄到这儿来要钱。

张大山不想纵容这种行为，所以抬脚就要走。孩子一看他要走，顿时急了，泪水立刻涌到眼圈里，带着哭腔说：“叔叔，谢谢您，我一定会还您的。”

一个“还”字，让张大山多少动了点同情心，他就多问了一句：“孩子，你为什么借钱？”孩子小声地说：“我想给妈妈买几枝花。”

张大山追问道：“你妈在哪里呢？干吗给妈妈买花啊？”

这一问，孩子眼窝里的泪珠滚了出来：“我妈死了，就埋在这里……快清明节了，我来给妈妈扫墓，本来爸爸给了我一百块钱，让我给妈买几枝花，但我不小心，把钱给弄丢了。”

话说到这个份上，即使孩子是编谎话，张大山也不大好意思不给钱了。他从钱包里掏出一百块钱，递给了孩子。

孩子礼貌地鞠了躬，然后说：“叔叔，您能留个地址吗？我回去让爸爸寄还给您……”

张大山多少被孩子给感动了，他摆摆手说：“孩子，如果真是你说的那样，表明你是个好孩子，这钱算叔叔送你的。”

接着，张大山就往墓区走。这时，他不经意地回头看了一下，那孩子正欢天喜地地往停车场外面走。他真的是去买花？张大山苦笑了一下，他估计自己是上当了。

走进墓区，张大山才发现一年没来，里面变化还挺大的，树栽了不少，路也重修了。他七转八弯，才遥遥望见惠芬的墓。可就在这时，张大山听到了一个孩子的声音：“妈妈，我来看您了！”

孩子的声音有点熟，张大山探头一看，居然就是刚才问自己借钱的孩子；再一看，他更惊异了，天哪，这孩子居然就跪在惠芬的墓前，原来他就是惠芬的儿子啊，太巧了！

张大山停住了脚步，躲在一排冬青树后，听那孩子继续念叨着：“妈妈，我买了您最喜欢的粉百合，一共10枝，一枝10块钱，花了一百块钱。其实爸爸本来给了我钱的，可我不小心给弄丢了，这钱是向一个好心的叔叔借的……”

听到这里，张大山多少有些脸红，自己胡乱猜测了那么多，可孩

子的心是多么单纯啊！就在这时，那孩子又卖了个关子："妈妈，你猜我怎么知道那个叔叔是个好心人呢？"张大山一听，也好奇起来，不由竖起耳朵听着。

那孩子得意地说："我故意扔了点垃圾在地上。我想，谁要是好人，谁就会把垃圾捡起来扔到垃圾桶里。后来，有个叔叔这么做了，我就知道他是个好人，所以我问他借钱，他就借给我了，我厉害吧？"

张大山听了很开心，看来这孩子还真是个小机灵鬼啊！

孩子絮絮叨叨地又说了半天，讲自己的学习情况，讲自己刚刚当上了少先队员，还发了红领巾，他是多么珍惜红领巾啊！接着，又讲了他爸爸多么能吃苦，一直在努力挣钱，还说今天他爸爸不能来，是因为有重要的事情要做。

就这样，孩子讲了快一个小时，张大山站在那里一句不落地全听了，孩子讲完了，这才恋恋不舍地往山下走去。

说实话，这么多年，张大山都觉得惠芬嫁得不好，但听了这孩子的一番话，他猛然觉得其实惠芬活得挺好的，有个好丈夫、好儿子，还有比这更幸福的吗？

张大山刚要动身，突然，不远处又传来了急匆匆的跑步声，他探头看看，没想到那孩子又跑了回来，张大山只好继续"躲"了起来。

孩子气喘吁吁地说："妈妈，我能跟您借一枝花吗？我要用它去办一件重要的事情，您一定会答应的，对不对？"

接着，传来一阵"窸窸窣窣"的声音，看来那孩子在解开花束，等了一会儿，又是一阵跑步的声音，接着就没动静了。

估计孩子走远了，张大山这才转过身，来到惠芬的墓前，看到那束粉百合，他不由心痛起来。惠芬喜欢粉百合，也是因为他。两人恋爱时，张大山还是个穷学生，买不起昂贵的玫瑰，他就图便宜，买了几次开得快要谢了的粉百合送给惠芬。惠芬拿到花，高兴极了，一直留到花瓣全落了还舍不得扔……

张大山站在墓碑前，心里充满了内疚，沉默了半天才说："惠芬，今天遇到了你的儿子，他是个好孩子，真为你高兴。看来，前两年我借给你丈夫 5 万块钱是对的，他一定能奋斗……"

回到停车场，张大山发现自己车的反光镜上，居然多了一枝粉百合，而且还是用红领巾绑上的！他顿时明白了，天哪，那孩子当时问

妈妈借一枝花，其实就是要送给自己的！而且为了回报自己，他竟然把最珍爱的红领巾都拿出来了。霎时间，张大山的泪水都要涌出来了，这孩子，多好的用心啊！

张大山小心翼翼地解开红领巾，一张纸片飘落到了地上。张大山连忙捡起来，纸片上写着：“叔叔，谢谢您借钱给我，您是个大好人，送您一枝花，这是我妈妈最喜欢的花，希望您也能喜欢！我把红领巾押在您这儿，再把爸爸的手机号码留给您，请您给我爸打个电话，我一定会让他把钱还给您的，您收到钱再把红领巾还给我就行……”纸片的下方是个手机号。



张大山一连看了两遍，感到极大的震撼，谁能想到一个孩子的心居然如此善良、如此纯洁！

就在这时，手机响了，张大山掏出来一看，号码有点眼熟，他愣了一下，马上反应过来，对着纸片一看，居然是同一个号，这个电话，居然是孩子的父亲、惠芬的丈夫打来的！他连忙接听，电话那边是个淳朴的声音：“张总，您好，我是惠芬的丈夫。”

张大山连忙热情地招呼起来，电话那头，惠芬的丈夫说，他要还前两年借的那 5 万块钱。张大山听了，连忙朗声说道：“老弟，我不着急用钱，你先用着吧！”

惠芬的丈夫解释道：“张总，这两年生意还可以，挣了点小钱。最近太忙，也就恰巧今天有空，就想着约您还钱，毕竟都用了那么长时间了……”末了，惠芬的丈夫憨憨地说了句：“张总，我替惠芬谢谢您了！”

张大山感动极了，他一手拿着手机，一手拿着那枝鲜艳的粉百合，深情地说：“不，应该说，我替惠芬感谢你，当然，还要感谢你们的儿子……”

（题图、插图：秋 致）

本期主题：戏说蒙汗药

英雄花、醉鱼草、天仙子……蒙汗药在武侠故事中屡见不鲜，你可知道，在这些美名背后，还有不少动人的传说呢！

醉鱼草

有一年，隋炀帝南下赏鱼，遇见了怪事，从河间到江都，好几处赏鱼大会刚进行一半，大群鱼肚就翻了白。更奇怪的是，那些鱼，每每在皇帝败兴走后，又奇迹般地活了过来。皇帝恼羞成怒，便以当地官员包藏祸心问了罪。眼看再过两天，龙舟就将抵达余杭，县令张士衡揣着一封信，唉声叹气。

师爷不解，接过信来看，写信的人自称巫师，可驱灾避难，保证赏鱼大会不出差池，条件是好处费黄金五百两！



师爷立马明白了。他们倒不是怕勒索，如果有钱，可以先把好处费给了，事后再顺藤摸瓜查下去。可张士衡上任以来两袖清风，根本没什么积蓄。

赏鱼大会两天后如期举行，数千尾金鲤在清澈见底的河里绕船抢食，深得皇帝欢心。一旁的张士衡却大气不敢喘，死死盯着河面。可越怕什么越来什么，刚进行一半，远处的几尾金鲤突然腾空一跃后，竟背鳍落水、鱼肚朝天。

就在张士衡不知所措时，上游出现一排渔船，渔民们往河里抛撒着什么，而指挥他们的正是师爷。张士衡注意到，没多久，那些翻白的金鲤竟都复活了，重新加入了抢食行列。

事后师爷交代，那天他本打算私下为张士衡筹借资金，在说起游鱼翻白后又复活时，渔民听出门道，怀疑有人借醉鱼草使坏。醉鱼草是渔民的宝贝，将其捣碎撒入水中，可使鱼儿中毒，如醉酒一般，而防风和甘草是醉鱼草的克星，于



是渔民们自发购买大量解毒克星，从上游撒下，为好县令排忧解难。

英雄花

从前，有两个部落常年征战，一个叫飞熊，一个叫赤虎。这天，赤虎首领听说飞熊部落有如神助，攻势如潮，战士被射穿手臂照样舞刀前进，一夜之间，竟将赤虎左右翼军全歼，飞熊首领卫夫还口出狂言，要让赤虎灭族！

赤虎首领大怒，两部落斗了数百年尚难分伯仲，卫夫岂敢如此狂妄？他心中起疑，派人前去探底。原来，一切皆因飞熊得到了神药——英雄花。这种花药性极强，士兵吃了会陷入癫狂，老人吃了也能生龙活虎。由于此花稀少，所以即便贵为神药，也无法左右战局，可卫夫竟懂如何种植！

可令赤虎纳闷的是，飞熊并没有乘胜追击，而是安营扎寨，夜夜庆功。这给了赤虎大大的喘息机会，他们奋力反击，不仅夺回失地，更以奇谋偷走了英雄花。

出乎意料的是，卫夫没组织鏖战，反而选择投降。作为条件，卫夫将被终身禁于赤虎，帮赤虎种植英雄花。卫夫答应了，他留下一个锦囊，吩咐同族百年后开启，便前往赤虎。

百年后，飞熊人看着锦囊里的六个大字干瞪眼：赤虎灭族之日。

此时飞熊仅剩千余战士，怎么灭？最终，飞熊派出一支敢死队。不可思议的是，就这一百来人，竟一路杀到赤虎首领的行营。偌大部落尽是瘦骨如柴、面色蜡黄之徒，根本找不出身体强健的人！

两个月后，飞熊占领赤虎。颇有意味的是，飞熊首领将英雄花列为禁花，并改名罂粟，还时刻警醒后人此花可救人，也可杀人。

麻勃

曹操晚年时，头风病日益严重，听说华佗声噪一方，就派人请他到府里诊治。

为曹操治病没那么简单，须隔纱而望、传人而闻、上书而问、悬丝而切，这么做都是为了防止医生临时起异心。即便如此，华佗仍凭借高超医术为曹操断病、抓药，效果很好。

就在曹操大赞华佗医术时，华佗却悲观地告诫曹操，病根尚在，还须狠治！这话引起曹操的怀疑。在他看来，他现在头不疼、身心轻松，华佗这么说，一定是以病要挟，

贪图富贵。于是曹操给了些银两，将华佗打发走了。

没多久，曹操头风复发，华佗再次被请到府上。这回曹操心悦诚服，说愿意配合治疗，只是好奇怎么个狠法。华佗答：“我要用利斧将您头颅劈开，摘掉病根！”这可把曹操吓得不轻，恼怒之下，曹操不理华佗解释，当即将其关入大牢。

曹操为什么不理华佗解释？其实他另有暗计。这回头风愈发厉害，曹操自感命不久矣，即便斧劈头颅，他也愿一试。只是曹操疑心重，故意设计让华佗入狱，好考验他一番。

可惜的是，华佗没有通过考验。在与探子聊天中，华佗列出了为曹操治病的药材，其中一味名叫麻勃，这让曹操彻底失去了对华佗的信任，因为麻勃有毒，可致人昏迷。就这样，一代神医惨死狱中，比西方麻醉剂早一千多年的麻沸散也因故失传。

羊踯躅

这天，李家庄来了个化缘和尚，整个村跑了个遍，米粒还没收满一钵。

一打听，他才知道李家庄住进来了一伙土匪。这些土匪欺行霸市，竟要求村民每日为他们端菜送饭。可苦了这些村民，土匪们食量大，时间一久，村里囤积的鸡鸭鱼肉一干二净，就连米面粗粮也所剩无几。

和尚这才明白，问：“难道赶不走他们？”村民一听，丢了魂似的说：“早就试过了，别看土匪人不多，可个个儿一身神力，还有家伙，咱们不是对手啊！”

和尚大感棘手，问为何不下药，村民又摇头。原来土匪们很谨慎，每次都会要求送饭之人试吃。试吃？和尚一听，计上心头。

中午时分，和尚端了锅斋菜送往土匪住处。见是个和尚，土匪们疑心大起。和尚则称村中肉食已尽，村民们正琢磨做什么素菜好，见他前来化缘，便让他下厨。和尚做素菜向来有一手，但土匪们还是不信，便让他试吃，见和尚吃了没问题，才享受斋菜。

土匪们可不知道，这斋菜里有样配菜叫羊踯躅，顾名思义，羊吃了会踯躅不稳。原本人吃了这东西不会有事，但对土匪这种无酒不欢的人，就另说了。酒为百药之长，羊踯躅与酒混合可使毒性倍增。果然，一顿饭工夫，土匪连提刀的力气都没了，面对带着锄头镰刀赶来的村民们，只得乖乖就擒。

天仙子

有个痴情书生，妻子早逝，他悲痛难耐，把自己锁在屋里，不吃不喝。父母就他一个儿子，心里那个急啊。直到第三天，书生才开了门，指着屋里的土坑道：“我要把妻子葬在身边，服丧七天后与她共赴黄泉。”老两口这才明白，儿子不吃不喝是在刨坑！可他们哪敢不从？只得将儿媳葬在屋里，然后暗中观察，生怕儿子提前想不开。

日子一天天逼近，老两口暗下狠心：儿子要真寻短见，就绑起来！

第七天一早，儿子屋里传来嬉笑声。老两口匆忙赶过去，却见儿子面带喜色地站在坟前。原来，儿媳坟头冒出一株紫花，花朵奇状异香，儿子被它吸引了去。接下来的事让老两口喜不自禁，儿子好了！见父母进来，书生先是作揖，再是问安，一副往日的孝顺模样。



老两口不敢大意，继续观察儿子，一连几天，书生除了每晚都说梦话，没啥异样。

这天深夜，老两口在儿子熄灯后，偷偷推开窗户，眼前一幕让他们头皮发麻：儿子没有睡在床上，而是站在坟前，对着怪花窃窃私语！面对他们的惊呼，儿子竟一点反应都没有，像是中邪了一般。

老两口连夜请来神医。神医瞄了书生几眼，又看了那株紫花后，摆摆手道：“公子无碍！”便转身离开。

神医走后没多久，书生果然停止了梦呓，躺回床上。不过老两口还是不放心，想着儿子的怪异，越发觉得瘆人，于是悄悄将花拔掉了。

第二天，书生的死讯传遍小镇。神医闻讯骂道：“定是两老儿将那天仙子除了！”

天仙子又名莨菪，可致幻和迷人心窍，书生正是在中毒状态才得以进入冥想与亡妻再续前缘，如今天仙子没了，书生何以苟活？

（搜集整理：苗　苗）

（本栏插图：陆小弟）

城市里有不少年轻人，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，他们背井离乡，漂在远方。在经历了种种挫折、抗争和转变之后，他们在渐渐融入城市的同时，又仿佛失去了什么……

致我们共同的婚姻

□王兴莱



1.想娶我就先拿十万

毛子十八岁就进城打工了，一晃八年过去了，钱没挣到多少，但转眼从一个毛头小子变成了二十好几的大龄青年。这年年底，家里一个接一个地来电话，催着让他回去，没别的事，就是趁着过年回家相亲，早点把婚结了。

架不住父母苦口婆心地催，加上自己已经两年没回家了，毛子铺盖一卷，准备回家。毛子虽是个本分人，但为了装酷，临走前特意跑到理发厅染了个头，禁不住店员撺掇，他又在手背上文了个青皮蝎子。

回到家里，毛子屁股还没坐热，村里说媒的李婶就上了门，父母一个劲地撺掇着，毛子没办法，只好骑上摩托，带着李婶直奔王家湾。

路上，李婶坐在摩托车后座上，提醒毛子到了姑娘家，说话口气要注意，要主动些。毛子嘴里答应着，可心里却打起了自己的小九九：爹妈，还有李婶这几个老顽固，难道



就不知道强扭的瓜不甜啊，到时候我见了那姑娘，就挤眉弄眼、打嗝放屁，非把这事弄黄了不可！

到了王家湾，一跨进那一家的院子，就看到有个穿浅黄色羽绒服的姑娘，坐在廊檐下晒太阳，十分养眼。毛子再一细看，姑娘高个子、杏仁眼、高鼻梁、半长卷发，眼睛顿时就亮了：天哪，真是太巧了，这不是我高中同学王来歌嘛！

那时，来歌坐在毛子座位前头，两人关系好得不得了。毛子情窦初开，没少对来歌献殷勤。来歌对毛子呢，印象也不错。可两人高考成绩都不咋地，毕业后，就各自去城里打工了。这么多年不见，来歌没怎么变，还是那么漂亮。

毛子心里一下子就沸腾了，早把刚才路上想的那些忘到脑勺后头去了，主动走上去，笑嘻嘻地说："来歌，这是你家啊？"

来歌也认出了毛子，可看到他一头黄毛和手背上的青皮蝎子，多少有些尴尬，听到毛子这么问，不客气地说："怎么，不是我家是你家啊？我问你，你来我家干什么？"

毛子脸憋得通红，也没憋出"相亲"二字。

好在李婶在旁边，一见这情形，就乐了："哟，俩孩子还认识，这知根知底的，太好了！"

这时，来歌的父母听到动静，也都从屋里走了出来，赶紧招呼李婶和毛子进屋去坐。还没走进屋，李婶就小声对来歌父母说："老哥哥老嫂子，我跟你们说，男方这边二五都没有问题……"

恰巧毛子和来歌都听到了这句话，异口同声地问："啥叫二五？"

李婶咧嘴笑笑："就是两层小楼和五万彩礼都没有问题。"

来歌一听急了："咋了，当我是商品啊，五万彩礼太少了！"说着一指毛子，"就他长成这样，怎么也得拿十万才对得起我吧？再说，我说了多少次了，我有对象了，干吗还非得给我相亲啊？"

这话让李婶和来歌父母都愣在了那里。这几年附近十里八村的年轻人谈婚论嫁，一般都要由男方出笔彩礼钱给女方。前两年彩礼钱还是三万，到眼下统一都涨到了五万，可是说到十万，还是个很离谱的数字。

来歌母亲赶紧说："来歌，你乱说些啥啊，你李婶是看得起咱家，才带着这小伙子来的……"来歌冷冰冰地说："我说了，要想娶我就得十万，少一分都不行！"

李婶一瞧这架势，媒肯定是说

不成了，她朝毛子使了个眼色，示意他算了，打退堂鼓吧。可眼下的毛子咋看来歌咋顺眼，他顺着来歌的话往下说：“来歌，你说的不是玩笑话吧？拿出十万彩礼钱，你就同意定下这门亲事？”

来歌本来就不是个顺毛驴，听这话，也倔了起来，毫不客气地点点头。于是毛子一甩手，大方地说：“好，十万就十万！”

一句话说得李婶差点坐到了地上，她一把扯住毛子：“毛子，这么大的事，你得回去跟你父母商量一下啊，十万可不是个小数目。”

毛子性格一直很要强，他脖子一梗，硬梆梆地说道：“李婶，我说十万就十万，我的婚姻我做主！”

这下轮到来歌傻了，她愣了半天神，猛地站起来，盯着毛子一字一句地说：“那好，你三天后，把十万块钱拿过来，我们就把这门亲事定下，到时候，本姑娘就是你的人了……”

2. 我就陪你玩到底

回到家里，毛子父母听李婶把情况一说，气得浑身哆嗦，说啥也不同意这门亲事。尤其是毛子爹，指着毛子的鼻子骂道：“小子我告诉你，就算那姑娘是个仙女也不值十万，再说了，她也是打工的，凭什么要咱们家那么多钱！”毛子比他爹还横：“这十万就得拿，你要是不同意也行，以后你和我妈就别再催我相亲。我，非来歌不娶！”

吵了一晚上，最后还是毛子占了上风。接下来的两天，一家子费了不少力气，才凑齐了十万块钱。

按照约定的时间，毛子一家带着钱到了来歌家。还没走进院门，几个人就看见来歌的父亲蹲在院门口，愁眉苦脸地抽着烟，毛子高兴地迎上前去：“叔，我们来了。”

来歌的父亲抬头看了看毛子，有些难为情地说：“孩子，你还是回去吧，这事你就别折腾了，我家姑娘配不上你。”

毛子顿时愣了，他拎了拎手中的帆布包：“叔，钱我带来了，十万，一分不少！”

来歌的父亲叹了口气，指了指院子里：“先别提钱了，要不，你们自己进去看看吧，摊到这样的女儿，我也没办法了。”

毛子一听吓了一跳，赶紧走进屋，这才发现来歌的屋里多了一个陌生的小伙子。小伙子个头不高，其貌不扬，剃着个小平头，看上去



蔫了吧唧的，正拘束地坐着。屋里正中的八仙桌上，放着两摞红色的“老人头”，毛子抬眼看了一下，一摞是五沓，一共是十万！

毛子看了看来歌的脸色，再看看那十万块钱，顿时明白了，看来眼前这个不起眼的小平头是自己的竞争对手啊！嗨，明显自己是被来歌给耍了，哪有一门亲事，允诺两个人家上门来交彩礼钱的啊！

毛子顿时急了，心里嘀咕着：好嘛，想玩我，我就陪你玩到底！他拉开帆布包，把自己带的十万也摆到了桌子上，然后一句话也不说，坐了下来。

事情闹到这个份上，任两家



父母怎么劝，毛子梗着脖子，就是不愿意撤回自己的十万块钱。商量来商量去，最后毛子一家先回去，钱留下，双方都缓和一下，等他们一家晚上商量好了，明天再决定这事怎么办。

本来是想着把亲定下的，结果闹成了这样，毛子垂头丧气地刚走出院门，没想到来歌跟着走了出来，她把毛子喊到一边，问：“毛子，你是真看上我了？”

毛子不高兴地说：“你觉得我是假看上你了吗？”

来歌咬着嘴唇说：“毛子，谢谢你能这么说。其实上学的时候我就知道你对我不错，可我配不上你……前天怪我嘴贱，你就当我没说，把钱拿回去，我知道咱们这边娶媳妇花不了那么多钱，为我花那么多钱更不值。”

其实毛子本来就想打退堂鼓了，可没想到被来歌这么一说、一夸，心里又有些不甘了，面子上也过不去，他一挥手：“我不拿回去，我就是真心觉得你不错，钱先放你这里，明天我再来！”

当天晚上，毛子爹妈又苦劝了他一番，毛子呢，也多少想通了，看来那个外地来的小平头绝对不是个善茬，或许还和王来歌有一腿，

这么僵持下去，说不定弄个人钱两空，算了，明天把钱要回来，继续跟着李婶去看其他几个姑娘吧！

第二天一早，毛子一个人骑着摩托车直奔来歌家里，还没到她家院门口，就看见一辆警车停着，好多人围在院门口。毛子的脑袋立刻就大了，挤开人群进了门，一问才知道，昨天晚上来歌家里遭了贼，收的二十万彩礼钱被贼给偷了个精光，毛子一听，人顿时凉了半截。

民警调查了一番，也没得出什么结果，录下一些口供就匆匆回去了，留下来歌一家人在那里唉声叹气。毛子见状，也不好说自己是回来拿钱的，只能站在那里干等着，看这事怎么办。

最后是来歌的父亲定了主意，说是如果这钱公安局能破案，帮着找回来最好，钱该退的就退了；如果找不回来，事情因来歌而起，就还得从来歌身上找辙，谁愿意真心娶来歌，那就帮着挣钱，还另外一个人的钱。目前，来歌家里还有五万块钱，这样两个人中间谁愿意再出五万，加起来就能偿还其中一个人的十万，来歌呢，也就和那个出钱的定亲。

毛子一听，心里盘算开了：如果再出五万，那娶来歌就要花十五万了，乖乖，这下真的玩大了。可那个小平头一听这条件，立刻站了出来：“好，我愿意出五万。”

毛子本来是来收钱的，可哪想到来歌家里遇到了这样的事，如果这个节骨眼上提退出，那就有些不近人情了；再说，自己无论如何也不能输给这个可恶的小平头啊！结果，脑子一热，毛子表示自己也愿意出那五万块钱。

就这样，事情又僵在了这里。

最后，还是来歌爹开了口：“孩子，你们现在说话气都很足，但家里的父母不在身边，毕竟已经拿了十万，再出五万不是小数目，我





们家也不是想通过这门亲事挣多少钱，你们也看到了，如今这钱要是找不回来，我们家嫁闺女，还得倒贴五万。如果你们真心想定下这门亲事，那我倒有个建议，不如过完年，你们三个一起去打工，靠自己的本事挣钱，谁先挣到五万，谁就先定下这门亲事，再者你们也能互相处处，你们看怎么样？”

毛子一听这话，赶紧去看小平头，没想到小平头也正盯着他看。

几乎又是同时，两人说道：“行，那就这么办……”

3.想给你一个小惊喜

要想走，三六九，大年初六这天，毛子、小平头还有来歌三个人，一起踏上了打工的路途，三人商量了一下，最后来到了东部的一个城市。以前，小平头和来歌就在这里打工，毛子没办法，只能像个跟屁虫一样，跟着过来了。

三人在一处城乡结合部找了个房子，那是一处平房，一个小客厅，加上三个狭窄的小卧室。三人租住在一起，但互不干扰对方的工作，同时约定好条件：毛子和小平头两人中看谁先挣到五万，就直接付给对方，另外一个拿钱退出这个“竞婚游戏”。既然是个约定，就得严肃起来，公平起见，毛子和小平头还各自发了誓：绝不能靠借钱或者歪门邪道弄这五万块钱，否则就算自动退出。

其实毛子心里有杆秤，觉得自己胜算很大。要知道，他以前都是在鞋厂打工，这么多年把自己培养成了针车高手，但凡到了鞋厂，只要踏实干，保守估计也能月入五千以上。如果省吃俭用，再加加班，一个月差不多能存个五千下来，那么不到十个月，差不多就能完成这个任务。十个月后正好又到了年底，亲事定下也就能完婚了，到时他一定要亲手把来歌抱回家！

果然，没两天，毛子就顺利地在一家鞋厂找到了工作，来歌在一家制衣厂找了个裁边的活。再看那个小平头，跟没头苍蝇一样，还在大街小巷地找工作。

转眼四个月过去了，毛子的银行卡里已经躺着两万块钱了，任务已经完成快一半了！再看看可怜的小平头，眼圈都熬黑了，脸色蜡黄，老是咳嗽，嗓子眼里永远有吐不完的痰，跟个七老八十的人似的，而且好像还没找到什么合适的工作，有时在家里一睡就是一天，有时三天五天的不回来。还有几次，可能

是因为心情不好，导致身体不适，去了几趟医院。两方对比，我方形势大好，毛子看在眼里，那可是喜在心头啊！

一个周末，小平头佝偻着腰，一大早就出了门。这一天，毛子正好轮休，来歌也恰好不用上班。毛子看来歌坐在屋里无聊，就主动邀请她出去逛逛，来歌破天荒地同意了，毛子简直乐坏了。

两个人逛了个大超市，又出来吃了顿麻辣烫，在往回走的路上，毛子忽然发现来歌的目光停在了对面的一个广告牌上，半天也不往前面走一步。

毛子顺着一看，那个牌子上是苹果手机的广告。苹果手机对一个打工的人来说，可是个稀罕货，但话说回来，这年头，大街上爱时髦的年轻人，谁不拿着一个苹果手机啊？看着来歌期盼的眼神，毛子临时做出了个决定，他要偷偷给来歌买个苹果手机，给她一个小惊喜。

第二天，毛子就去商店偷偷查了一下，那款手机需要四千九百八。为了心爱的女人，买，一定要买！主意定下了，剩下的就是怎么筹这笔钱了，但要从工资里出这笔钱，那么自己娶来歌的计划就至少得延迟一个月，而且很有可能被小平头超过，怎么办？

接下来的几天晚上，毛子怎么也睡不好，干脆就起来到外边溜达。他们住的地方离江边不远，毛子站在堤岸上，看着码头上车水马龙的，叉车正在忙着装卸货物，还有一些人正肩扛手抱地装着零散货物。毛子灵机一动，对了，我有力气，可以出来扛大包啊！

于是，毛子直接跑到下面的码头，运气很不错，他找到了一份临时工：每天晚上来装货，按小时付工资，一个小时十五块钱。

当天晚上，毛子就捋起袖子干了起来，可才干了两个多小时，就把他累得几近虚脱，但一想到那个苹果手机，毛子的劲头又足了起来。

转眼间又两个多月过去了，毛子的银行卡上已经躺着沉甸甸的三万块钱了，而扛大包的钱居然攒了将近四千，眼看着再辛苦半个来月，就能凑到四千九百八了。

想到这些，毛子开心死了，到时他要第一时间去买下那款手机，他连手机铃声都想好了，就用那首《爱没那么简单》。毛子听来歌哼过无数次，每一次都哼得让他心醉。

想到这里，他摸着肩膀上厚厚的死皮和手上的老茧，心里觉得幸福极了……

4. 原来爱没那么简单

胜利的日子终于到了，毛子把那笔买手机的专用款用心算了两遍，居然超过了五千。这会儿，外面下着大雨，毛子顾不上这么多，披了件雨衣，一路小跑，到了那家手机店，买到了那款手机，他又磨了半天，让店员把那首歌下载好。

毛子把装着手机的盒子裹在雨衣里，冒着大雨，一路小跑回到了出租屋。进了客厅，毛子心花怒放地直奔来歌的房间，刚要敲门，忽然听到屋里传来激烈的争吵声。他小心翼翼地把耳朵贴到门缝边，仔细一听，居然是来歌和小平头在吵架。听着听着，他怔住了。

两人吵架的声音很大，毛子听得一清二楚。来歌问小平头已经挣了多少钱，小平头沉默了一会儿，突然说了句："我挣了五万多了。"

五万多？这句话差点把毛子惊得趴下，这个小平头真是会玩阴的，看他跟没头苍蝇似的，居然暗地里已经挣了五万多了，自己拼死拼活拼技术，也才弄了三万多块钱！

来歌又逼问道："钱你都挣够了，为什么不跟毛子摊牌？"

小平头直截了当地说："毛子这人不错，又干得兴高采烈的，让他多挣点钱有什么不好？"

听到这里，毛子才知道自己被这两个人给愚弄了，整个人就像被猛打了一棍子。

接着，来歌又说了句："我不管你怎么想，我早就说过了，生是你的人，死是你的鬼……"

听到这里，毛子的泪再也忍不住了。天啊，原来这一切都是一场游戏，自己被耍得团团转还不知道，还孙子似的每天大半夜出去扛大包，想着去给心爱的女人买个手机，



还想着到了年底抱得美人归……想着想着，毛子的脑袋像灌进了水，早不听使唤了，怀里的手机盒子也“啪”的一声，掉在了地上。

屋里两人听到了声响，立刻停止了争吵。

毛子却浑然不觉，这半年多来吃的苦，全部涌上了心头，他满腹委屈，一转身，冲到了门外无边的大雨中……

5. 前尘往事并不如烟

大雨中，毛子一个人跑了好久，身上的雨衣不知啥时候也甩掉了，泪水和雨水搅和在一起，整个人早成了个落汤鸡。

毛子顺着路，不知不觉跑到了江边，他一屁股坐在水泥防护墙上，望着汹涌的江水直发呆。他把这一年来的事情过电影般回想了一遍，越想越窝囊。看着脚下的水，毛子泪眼婆娑地站了起来，身子不自觉地摇摇晃晃，想转身往回走，可身子一斜，眼看就要跌落到江中，就在这时，忽然，后面有人一把扯住了毛子，死死地把他拖住……

毛子挣脱开那人的手，一看，居然是小平头！

此时，毛子对小平头已经恨之入骨，他不客气地说：“干吗？你他妈的跑过来看我笑话？”

小平头笑笑说：“毛子，我猜你误会了。”

毛子抹了把脸上的水，说：“误会个屁，你们说的我全听到了，你五万块钱已经挣够了，把钱给我，明天我就搬走，你们该结婚的结婚，该领证的领证……”

小平头也抹了把脸上的雨水，打断了毛子的话，说：“毛子你别急，我就想问问你，你想不想知道我和来歌是怎么认识的？”

毛子不耐烦地说：“你们怎么认识的关我屁事！”小平头笑笑：“其实当时我俩第一次见面就是在这江边，而且那一天晚上，来歌跟你一样，差点都跳到了江里去……”

看来小平头是误会了，以为毛子要跳江，但他这句话还是把毛子给惊呆了。

在一家小酒馆里，毛子和小平头要了瓶白酒，点了两个小菜，几杯酒下肚，小平头这才一五一十地把去年的事说出来。

去年的一个冬夜，小平头喝了很多酒，摇晃着来到江边，发现有个姑娘站在那里，头发凌乱，眼睛发直。小平头一看这架势，猜到姑

娘可能要跳江，酒顿时醒了一半，就在姑娘跨过防护栏那一瞬间，他冲上去抱住了姑娘，那姑娘就是来歌。

后来，在小平头的耐心追问下，来歌这才一五一十地把事情的缘故讲了出来。因为她是个打工妹，加上人长得很漂亮，到了哪里总是不安宁。她最早在工厂里打工，经常遭到领导骚扰；回到出租屋，半夜里也经常有人敲窗。后来来歌实在没办法，就离开了工厂，决定找一个安稳人家，给人当保姆，图个清静，也安全一点。

不料有一天，女主人有事外出，结果男主人就一把抱住了来歌，想



强占她。来歌拼命阻止，正在这时候，女主人回来了，结果那个无耻的男主人倒打一耙，说是来歌勾引他的。女主人不分青红皂白，把来歌衣服扒了个精光，打了几十个耳光，羞辱了一番之后，把她赶出了门外，衣服直接从窗户扔到楼下。来歌气不过，越想越觉得辛酸，她来到江边，准备寻短见，结果被小平头给救下了。

事情过去后，来歌回过头来一想才觉得后怕，要是这么稀里糊涂就寻了短见，那才叫冤呢！后来，为了报答救命之恩，她大胆地向小平头表达了爱意，表明自己非小平头不嫁。

听到这里，毛子多少有些不好意思，看来自己是错怪小平头了，虽然自己确实对来歌有感情，但听到来歌主动表白“非小平头不嫁”，他只能硬着头皮说：“其实我觉得你们俩在一起挺合适的啊……”

小平头无奈地摇摇头：“我们俩不可能在一起的。”毛子立刻问：“为什么啊？”

小平头说：“反正不能在一起，反倒是你们俩，我觉得很般配。”

毛子借着酒劲说：“得了吧，要是真觉得我们般配，你干吗还半路插上一杠子？”

小平头喝了口酒，说：“那天，我连夜赶到你们那儿，是来歌逼的。我当时想，去一趟也好，来歌是多好的姑娘啊，我救了她就要拿她当妹妹，我倒要去看看来歌相亲的对象是谁。结果第一眼看到你，头发烫得像个洋鬼子，手上又文着个青皮蝎子，我还以为你是个混混呢，所以无论如何也要阻止，早知道你是这么一个人，我当时还要撮合你们俩呢！”

一席话说得毛子心里暖极了，这时，小平头端起杯子，和毛子碰了一下，一饮而尽说：“毛子，要是够兄弟，你就答应我三件事！”

毛子早被小平头给感动了，端起杯子也是一饮而尽：“没问题，你说吧！”

小平头说：“第一，就是今晚的事不能告诉来歌，包括来歌被那户人家羞辱的事也不能提，否则她以后在你面前抬不起头；第二，你要继续履行约定，像之前那样好好挣钱，挣干净的钱，挣够五万，名正言顺地把来歌给赢回去，回老家干事业去，别在这城里呆着了……”

毛子拼命点头，着急地问：“那第三件呢？”

小平头说：“第三件就是以后不要再叫我小平头，我有名字，叫黄文君！”

毛子不好意思地挠挠头，“呵呵”笑了起来。

6. 为了找回我们的幸福

转眼到了十月，毛子他们仨来打工已经有八个多月了。

这天晚上，小平头把毛子拉到一边，悄悄问道：“毛子，你五万块钱挣够了吗？”看到毛子得意地点头，小平头会心一笑，说：“今天我们三个都没班，饭后一起商量一件事吧！”

吃完饭，毛子和来歌都来到小平头的屋里，小平头像个领导一样，笑嘻嘻地说：“今天这个会是我召集的，就由我来主持吧！”

小平头首先问毛子挣了多少钱，毛子回答刚够五万，小平头说：“既然毛子已经挣够五万了，按照咱们当初的约定，那你明天把五万块钱赔给我，然后你和来歌回老家，该定亲的定亲，该办事的办事吧！”

来歌有些急了：“你不是早就挣够五万了吗？”

小平头脸一沉：“来歌，你自己做错了事还敢说我，我问你，我和毛子拿去定亲的那二十万，真是被贼偷走了吗？”

一句话问得来歌脸红了，小平头接着说，其实那天晚上他借宿在来歌家，院门锁得好好的，二十万怎么会平白无故地失踪呢？他当时就怀疑是来歌搞的鬼，结果没想到家里一着急，报了警，这么一闹，就不好再说明了。加上小平头想考验考验毛子，就稀里糊涂，借驴上坡，参加了这出“竞婚”的游戏。

来歌咬着嘴唇把自己当初藏二十万的事说了，她本来是想吓唬吓唬毛子，没想到家里一着急报了警，加上警察说偷二十万够判刑的，她就吓得不敢拿出来了。当然，这次回家，她首先要去派出所说明真相，该怎么着就怎么着。

其实，在这件事上，来歌一直很矛盾：她看到毛子对自己一片痴心，而小平头对自己常常是不冷不热，她就有些私心，想借机考察考察毛子，所以她对父亲提出的竞婚主张也没反对。这时，来歌问道：“文君，毛子也不是外人，我就问你一句，为什么咱俩不能在一起？”

小平头微微一笑，没有正面回答，反倒说道：“来歌，其实我应该感谢你，当初是你救了我一命！”

一句话说得两人都惊呆了，小平头平静地从身后的包里取出一摞X光片和诊断书，说他一年前就被诊断出患了肺癌。年纪轻轻，得这个毛病，就是因为小平头打工的地方是一家轮船修理厂。说到修理，其实就是给轮船喷除锈漆，工作简单，但工资很高，每个月都能挣一万多。

刚开始，小平头还以为自己找了个好饭碗，哪知道他挣的钱是拿生命去换的，因为每天都要接触大量的劣质油漆，里面含有超量的甲醛和重金属物质，对身体造成了永久性伤害。



有一天，两个工友一个患上了白血病，另外一个呕血不止。小平头这才惊觉起来，到医院一检查，自己已经是肺癌晚期患者了。确诊的那天，小平头一个人喝了很多酒，摇晃着来到江边，想一跳了事，结果无意中遇到了准备跳江的王来歌，等救下王来歌后，他自己也醒悟过来，就这样，一个想死的人救了另外一个想死的人。

听到这里，毛子和来歌简直像听天书一样，彻底傻了。

小平头接着说：“我们年纪轻轻来到城里，钱没挣多少，却把健康弄没了。其实医生本来判定我活不过半年，但没想到，我活了差不多快一年了，这是因为和你们在一起啊，尤其是想到你们俩以后会在一起，我内心充满了希望，这个希望就是回到生我们养我们的地方去。我生病之后才想明白，咱们老家山清水秀的，种几亩地，过小日子，有什么不好啊？我算了算，咱们三个手头的钱凑在一起，加上那二十万，也有三十多万了，回老家，多包些地，弄个自己的小庄园，想种玉米种玉米，想种高粱种高粱，回去找回我们的青春，找回我们的尊严，找回我们的健康，找回我们的幸福……”听到这里，毛子和来歌早已泣不成声。

两个多月后，又到年底，毛子和来歌一起回到了老家，出钱承包了四十亩地，开办了一个小小的农家庄园，庄园的名字起得文绉绉的，让村里人都不大明白——“文君农家庄园”。

新年正月里的大年初九，毛子和来歌来到镇政府登记结婚。

领证的时候，登记员问他们：“都是初婚吧？”

两人异口同声地说：“不是！”

原来，就在三人敞开心扉聊天的那天晚上，在毛子和来歌的一再要求下，他们举行了一场特殊的民间婚礼：两根红蜡烛，一瓶白酒，几碟小菜，没有庆婚的客人，没有高档的酒席，没有喊破嗓子的山盟海誓，却是人世间最伟大、最真诚的一场婚礼。毛子是证婚人，让来歌和小平头拜堂成亲。成亲后，虽然两人没住在一起，也没有扯结婚证，但他们以夫妻名分，互相尊重，互相照顾，共同生活了十天——十天后，小平头带着微笑、带着希望永远地离开了人世，留下了近二十万的贺礼以及一个打工仔对美好生活的真诚向往……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杨宏富）

有句话说：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坟。如果，打开你的爱人心坟的钥匙，恰恰埋藏在你自己的心坟里，那么，你有没有勇气，掘开心坟，拿出钥匙，打开她的心门呢？



心底藏有一抹伤

□ 单车路上

1. 赶鸭上架

周延是个医生，今年二十九岁，工作忙，婚姻大事一直没着落，可把家人急得哟！这不，前些天，爸爸老周跟老同事林师傅聊起来，得知他女儿林晓跟周延差一岁，目前还是“待字闺中”，俩爸爸就打起了主意，决定撮合俩孩子。

这天周末，值完夜班回来的周延睡得正香，硬是被老爸拉起来。老爸塞给他一个地址，让他相亲去！周延心里是一万个不愿意，说真的，交个朋友，他倒是不抵触，但他自由惯了，实在不想被那小红本拴住。可是这次，面对老爸的强硬态度，周延只好硬着头皮出门了。

来到约定的咖啡馆，两人见了面。周延惊奇地发现林晓竟然是自己的高中校友，而且就在隔壁班，当年进进出出的，肯定见到过，只是当时大家都比较腼腆，没怎么接触而已。

寒暄了一阵，两人又聊了聊彼此熟络同学的情况。最后，双方都委婉地表示了对对方不“来电”，

两人这才松了口气。准备道别时，“喂，你等等！”林晓突然又把周延叫住了。

周延一怔：“怎么了？”

林晓犹豫了一下，试探地问：“你能不能假装做我的男朋友？”见周延表示不解，林晓解释说：“也就是在父母面前演演戏，这样，他们以后也不会再逼我们‘认识新朋友’了。”

听了这主意，周延有点吃惊，问林晓：“难道你不想结婚吗？你年纪也差不多了吧？”林晓面露难色，不过还是向周延和盘托出了。

林晓本来有一男友，可人是外地的，家里条件也不好，父母坚决反对。林晓没办法，只好假装跟男友分手，等他在外地创业有点成绩了，再回来向父母坦白。现在，只要周延跟她假装一段时间的情侣，家里也不会再烦他们了。周延起初有点犹豫，被林晓这么一说，觉得这样对自己也好，至少可以省去不少唠叨，就顺势答应了。

回到家后，老周拉着儿子问东问西的，周延扯了几句谎，可把老两口乐得眉开眼笑。

往后的两个月里，周延每隔几天就出去走走，对父母就说是跟林晓约会去了；平时在家里，他也时不时看看手机，发个短信，偷偷乐一下，演的有一出是一出。林晓那边也配合得不错，于是两家父母都没看出丝毫破绽。

这天，周延刚“约会”完回到家，就被老爸叫住了：“儿子，来，跟你商量个事，你看啊，你跟林晓也谈了几个月了，进展怎么样？”

“还行吧，怎么了？”周延看似淡定，心中却一紧，想着不会是哪里露馅了吧，不料老周接着说：“呵呵，是这样的，这不快放假了嘛，我们单位有个去北京的疗养，老林他们也去，我们就想把你和林晓也带上，这样两家人也能熟络熟络，增进下感情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周延一听，心里打一万个不愿意，一起旅游的话，想不露馅太难了，于是就推脱道：“爸，你们老一辈的去旅游，我们小年轻跟着凑什么热闹？也玩不到一块去对吧，我看还是您老几个好好去玩吧！”

“你这孩子说的，到了北京，你们可以玩自己的啊，这难得有机会两家人一起处处，多好啊！我和你妈也想看看未来的儿媳妇不是……”

老周絮絮叨叨地又说了一大堆，周延被说烦了，就不再反驳，老周看着满意了，说了一句“就这



么定了”，转身回房睡觉。周延正郁闷呢，林晓来电话了。

原来，林晓那边也“被商量”了。两人聊了大半天，把旅游用的“新剧本”策划了出来。还别说，通过两个月的各种对戏，两人已经发展成非常熟络的“战友”了，用林晓的话说，周延现在已经晋升为她的“男闺蜜”了，北京这场硬仗，他们觉得丝毫不在话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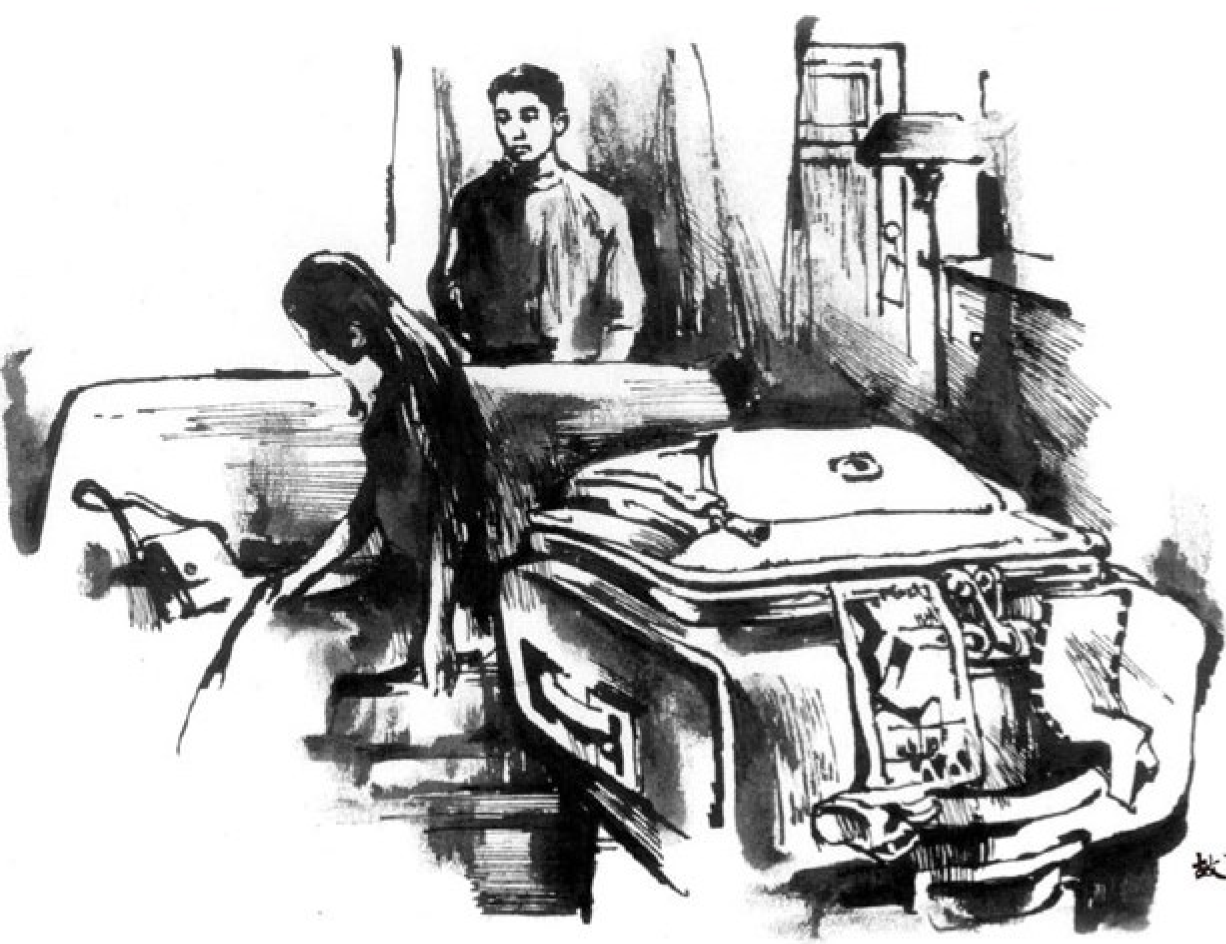
2. 意外失踪

转眼就到了出发的日子，以前，周延一直是在自己父母面前演独角戏，在“岳父岳母”面前，他还真有点紧张。林晓看起来倒是很自然，“叔叔阿姨”叫得那叫一个甜。看周延拎行李辛苦，还时不时给递水擦汗。两家父母暗喜：看来两人的感情突飞猛进了，也许很快就能有进一步的发展。

到北京后，两家父母住进了单位团订的酒店，周延和林晓就在附近的一家宾馆开了两间房住下。

晚饭后，周延觉得无聊，就来找林晓：“走，哥带你去逛逛首都的夜店！”正好林晓也想出去走走，两人就来到了北京有名的三里屯。还别说，周延还挺吃香，不一会儿，就被几个女孩拉进了舞池。

林晓不爱跳舞，只好一个人喝起酒来，她本来酒量就不好，没承想，这“鸡尾酒”是混合酒，度数还真不低，稍微多喝了点就上头了。她想找周延，可是四处都没望见，她想打电话，可这时，她连电话上的数字都看不清了……



其实周延也没走远，他跳了几曲，有点不放心，就回去找林晓。可是奇怪了，林晓不见了，而且找遍整个酒吧都没有，打她电话也没人接。慌乱之下，周延折回宾馆，发现林晓根本没回来过。

这下周延可急坏了，怕老人担心，他还

不敢告诉父母，只好又回酒吧附近找，直到清晨才回到宾馆，还是不见林晓。周延是真累了，靠在沙发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

直到中午，周延才醒，回想起昨晚的事，他赶忙去敲隔壁的门。

“吱呀”一声，门开了，是林晓，她回来了！周延欣喜若狂，拉起她的手连珠炮般问：“你昨晚去哪儿了？为什么不说一声就走了？电话也不接？急死我了知不知道？”

林晓神情憔悴，面对周延的问题，她抽回手，挤出一丝笑容：“没去哪，一个人无聊到处逛了逛。我累了，想休息。”说完，就关上了门。

周延觉着林晓这状态和以前简直判若两人，肯定有事瞒着自己，但他转念一想，女孩子嘛，有时难免会作，就自个儿回房间补觉去了。

之后的两天，两家又一起去游玩了几个景点，周延对林晓也是体贴备至，态度殷勤，大家都玩得很开心。但晚上一回宾馆，林晓就默默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。周延琢磨着：那天在酒吧，林晓肯定出了什么事，可她不肯说，自己这个“冒牌男友”也不好多问。

好不容易熬过了三天的旅行，一回到家，周延就抱着枕头不肯起来了。这一觉睡了差不多一整天，周延做了好多梦，可是每个梦里都有林晓，而且好像每个梦都是那一晚林晓失踪后的情形。

3．难言之伤

醒来后，周延终于耐不住好奇，主动打电话约林晓见面。

一见面，周延感觉林晓似乎好了些，不过还是少了以前那种开朗活泼的劲儿。扯了些有的没的，周延总算进入了正题：“那天晚上，你离开酒吧到底去哪儿了？回来后



整个人都不一样了，是发生了什么事吗？”

一问完，林晓就沉默了，周延也不说话，只是安静地看着林晓。大约过了五分钟，林晓才深深地舒了一口气，仿佛下了很大决心似的：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反正最后也没发生什么，告诉你也可以，不过你得保密。”周延急切地点点头。

原来，那天林晓喝醉后，趴在桌上睡了过去，边上一个流氓起了贼心，于是他装作熟人，搀起迷迷糊糊的林晓，把她带出了酒吧，来到了一间偏僻的小旅馆。可当他脱了林晓的衣服，正欲施暴时，被她身上一道伤疤吓到了。这下那人完全没了兴致，一盆冷水浇醒了林晓，赶她离开。林晓醒来后，看到周围的情形，立刻就明白了，她没有喊叫，只是冲那人冷冷一笑，穿上衣服离开了。

出了那家小旅馆以后，林晓心情很糟，她不想回宾馆，就独自在午夜的北京游荡起来，最后在公园的长凳上睡着了，直到第二天被清洁工叫醒后，才回的宾馆。

“原来是这样，还好你没吃什么亏啊，不过你那道伤疤……”林晓说完后，周延忍不住多嘴问了一句，话一出口，他就感觉自己失言了，本来嘛，人家女孩子身上有这么一道伤疤，而且位置又这么私密，怎么好对一个大男人说？

果然，林晓白了他一眼道：“你这人还真是喜欢刨根问底啊！”

周延赶紧说：“我顺口问问的，你不想说就别说了吧。”

林晓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开了口：“其实……这还是我们高中毕业那会儿留下的……你还记得毕业那年暑假，学校通知我们去拿毕业照的事吗？”周延觉得纳闷了，她怎么突然提起这个，不过那次回学校的经历，周延印象倒是挺深的，他说：“记得啊，怎么突然问起这个？”

“呵呵，那次我有事去晚了，别的同学拿了照片都走了。”林晓边说，边搅动着饮料，她也不看周延，仿佛是在自言自语似的，“但是当我从教学楼出来时，楼上突然掉下来一大块玻璃，我还不知道怎么回事，就被砸晕了过去，醒来就在医院了。”

此刻，林晓仿佛陷入了回忆，根本没注意到周延震惊的表情，她接着说：“后来听说是张老师听到声音，出来看到我了，才把我送去医院。医生说伤口很深很长，不过还好只是在皮肉，没伤及内脏，但

最终还是留下了这道伤疤。”

林晓说完，周延才算反应过来，他猛灌一口饮料，又深深地吸了口气，林晓仿佛看怪物一样看着他说：“我讲的又不是鬼故事，你至于这么怵么？”周延尴尬地笑了笑，说：“还好只是留了一道伤疤，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吧？”

林晓把目光移向别处，仿佛对着空气说：“对于女孩子来说，这道伤疤可能毁了她的一生！”

听了这话，周延注视着林晓，林晓看着窗外，眼中布满雾气。周延不知怎的，心里一阵发紧，仿佛被紧紧揪住似的，两人又陷入了尴尬的沉默。

此刻的周延心里五味杂陈，如坐针毡，他正想找个借口离开，林晓却先开口了：“我们假装情侣那事，我看也到此为止吧。”

“为什么？我们合作得不挺好？难道你男朋友回来了？”周延心里一阵莫名的失落，连着问了三个问题，林晓只是笑了笑说：“我哪有什么男朋友，都是当时骗你的，我这样的，还能有人要啊？”

周延赶忙说：“其实你挺好的啊，一道伤疤不至于影响这么大吧，配谁不配啊！”这话倒是不假，虽然林晓不是那种第一眼美女，但也属于清秀型的邻家女孩，再加上活泼的性格，应该挺招人喜欢的。认识这么久，说真心话，周延对林晓不无好感。

林晓笑笑，笑容中带有深深的无奈：“你是没见过，说真的，自从有了这道疤，我一直挺自卑的，以前的确有人追过我，我看着他挺诚心的，也答应了他，发展到了最后，我觉得可以把自己交给他的时候，他一看到那道伤疤就被吓到了，第二天我们就分手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就再没交过男朋友，要不是家里一直催着，我这次也不会找你冒充男朋友。”

看来，这道伤疤对林晓来说，就像是个挥之不去的噩梦。她接着说：“对了，你跟伯父伯母就说是我提出的分手吧，我爸妈这边，我会解释。”

说完，林晓就拎起包走了，当她走出咖啡厅的时候，不禁又回头望了一眼周延，她自己也觉得纳闷：我怎么会跟他说这么多？

4. 陈年往事

周延一到家，就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。他躺在床上，想起那次返



校的情景：那天拿完照片，周延和他的铁哥们儿想在校园里多逛逛，就来到教学楼天台。在天台上，周延突然看到墙角有几块大玻璃，于是指给哥们儿看，两人觉得现在学校也没什么人了，就想来个恶作剧，听听玻璃从高空砸落的碎裂声。

他们看准了楼下没人，搬起一块玻璃就抛了出去。没想到，玻璃砸下去后，他们不仅听到了巨大的破裂声，还听到了女孩子的惨叫声，两人慌忙往下看，只见楼下隐隐约约有一摊血，中间还躺着个人！虽然看不清楚那人是谁，但两人知道闯祸了，哥们儿反应过来后，拉起周延就跑……

发生这件事后，周延心里很害怕。那个暑假，他一直担心有一天事发，会被抓去坐牢，所以每当听到警车鸣笛声，他都特别紧张。他每天从各种渠道找关于这件事的新闻，但过了很久都没有消息，他安慰自己，伤者应该没什么大碍。可能是心怀愧疚，周延报了医学系。

最后，虽然心里还是很不安，但一方面不知道砸到了谁，没有内疚的对象；另一方面他去外地上大学了，心里的空洞也马上被精彩的大学生活填满了……

自从和林晓分手后，周延仿佛又回到了原来的生活。可能是林晓解释得到位，双方父母只叹孩子没有缘分，也就不再强求。周延偶尔还会被老爸逼着去相亲，但是每次回来后都郁郁寡欢，甚至连对方的容貌都记不住，最后想来想去就会想到林晓。

有时，他还会对着电脑发呆，偶尔还不由自主地看看林晓的QQ是否亮着，想找她聊聊，却不知道该说点什么。周延觉得，自己可能是对林晓的内疚太深了，他不时会想起林晓委屈的目光，和那句——“对于女孩子来说，这道伤疤可能毁了她的一生！”于是，他决定做点什么。

这天，周延回到母校，找到了林晓口中的张老师。周延不想显得太唐突，先是跟老师聊了点别的，好一会儿才装作不经意地问道：“对了，张老师，你还记得以前你们班有个叫林晓的女同学吗？”

老师想都没想就回答道：“记得啊，怎么了？”

周延赶紧说：“也没什么，就是前些天在街上遇到了她，聊了几句，你说巧不巧，她爸和我爸还是一个单位的呢。”

“是吗，那真巧了，她最近怎么样了？这孩子当年挺乖巧的，只

是……”张老师有点欲言又止。

周延趁机问：“听她说，我们毕业的时候，她好像出了点意外？”

张老师惊讶地看着周延，问道：“这她都告诉你了？我以为她永远都不会告诉别人了。”

周延回答道：“哦，我俩现在是好哥们儿，呵呵，她什么话都对我说的。”

张老师似乎没听出周延的话前后矛盾，她开始回忆起往事：“那件事可真把我吓坏了，我在办公室，突然听到一声巨响，出来看时，就发现林晓躺在一片血泊中，身上全是碎玻璃，已经不省人事了。我还以为她就这么没了，还好最后给救了回来。不过医生说那道伤疤可能会伴随她一生了吧。”

周延问道：“那道伤疤有这么严重吗？好像对她影响蛮大的。”

“当时看起来挺严重的，我到现在还记得，很长很深的一道疤，周围布满许多小伤疤，医生也说了，最大的那道伤口裂口太大，伤疤里还嵌着许多碎玻璃，缝合后也无法消除印记，小姑娘醒来知道了以后，哭得挺伤心的，我看了都替她难过。”张老师似乎仍陷在回忆中，“其实如果只是一道普通的伤疤，就算大一点长一点也没什么，关键是这道疤伤到了女孩子的重要部位……”

这时，张老师突然醒悟了过来：“哎，你瞧我，不该说的也说了，这……”她有些后悔，不该把林晓的私事告诉周延，周延看出了老师的尴尬，赶紧转移话题道：“对了，当年学校发生这么大的事，怎么也没见什么媒体报道啊？”

张老师缓了缓神，回答道：“哦，起初学校也调查过，但一方面，林晓当时是直接被砸晕了，她自己都不清楚是怎么回事，旁边也没有目击者，所以调查也没什么进展；另



一方面，学校也怕这件事传出去影响不好，就为林晓支付了全部医药费，把这件事给压住了。”

听到这，周延重重叹了口气，难怪当年自己干的“好事”一直没被人发现。

5. 无法弥补

回到家，周延看见爸爸一个人在喝酒，就拿了个酒杯跟他对酌起来。

两人边喝边聊，老周问：“儿子啊，我看你最近状态一直不好，好像心事很重似的，不会是还记挂着人家林晓吧？”

周延心头一热，说：“爸，我就跟您实话实说了吧，我跟林晓其实根本没在一起过，那时候是你们逼得紧，我们才演出戏来骗你们的。”

听了这话，老周着实愣了一下，抄起酒瓶，佯装要打周延，骂道：“好你个臭小子，骗得我们老两口一愣一愣的啊……”说着，他又放下酒瓶，“那你说说，你这阵子心神不宁，又是为什么？”

这时，父子俩酒意渐浓，周延就趁着酒劲，向老爸坦白了那件事。说完，他仿佛轻松了不少，看爸爸还有点愣神，他试探着问：“爸，您看，这事我该怎么做？”

“你喜欢林晓吗？”周延本以为老爸会撵他去林家登门道歉，甚至直接给他一耳光子，没承想老周竟说出这么一句。

没等儿子回答，老周站起来又说：“你如果不喜欢人家，你就是给她道一万个歉，拿再多的钱，也弥补不了！如果你喜欢她，那还得看看人家对你有意思不……”

说着，老周拿起酒瓶，踉踉跄跄地回了房。周延一个人在客厅想了很久，他琢磨着爸爸的话，想着自己给林晓造成的伤，心里有内疚，有羞愧，还有同情，甚至还有更多的……疼惜？想到这，周延似乎明白了一些事……

第二天，周延向医院请了假，不是整天在网上查数据，就是外出奔波。半个月后，周延下定决心，约林晓出来见面。

还是在他俩第一次见面的咖啡馆，经过这段时间的恢复，林晓仿佛已经回到了以前的开朗状态，可能因为周延知道了自己的秘密，林晓看到他，难免有一丝尴尬。

“这些资料是给你的。”周延拿出厚厚一叠纸，说道，“我查了些

资料，拜访了我的教授。你知道吗？其实你那道伤疤是可以做手术修复的，你看这些案例，还有这些医院，国内外的都有……”

林晓的脸色越发难看，没等周延说完，她就拿起那些资料，往周延身上一砸，接着跑出了咖啡馆。周延赶紧追了出去，他拉住林晓说：“你别走啊，我也是想帮你啊！”

林晓似乎被气坏了，叫道：“你这人是不是有病，你想全天下都知道我的事？再说了，我身上有疤碍着你什么了，关你什么事？”

周延有点无言以对，林晓看他不说话，又要走，周延急了，赶紧拉住林晓，想也没想就说：“当然关我的事，你这疤，是我造成的！”不知哪来的勇气，周延一口气把当年的来龙去脉向林晓坦白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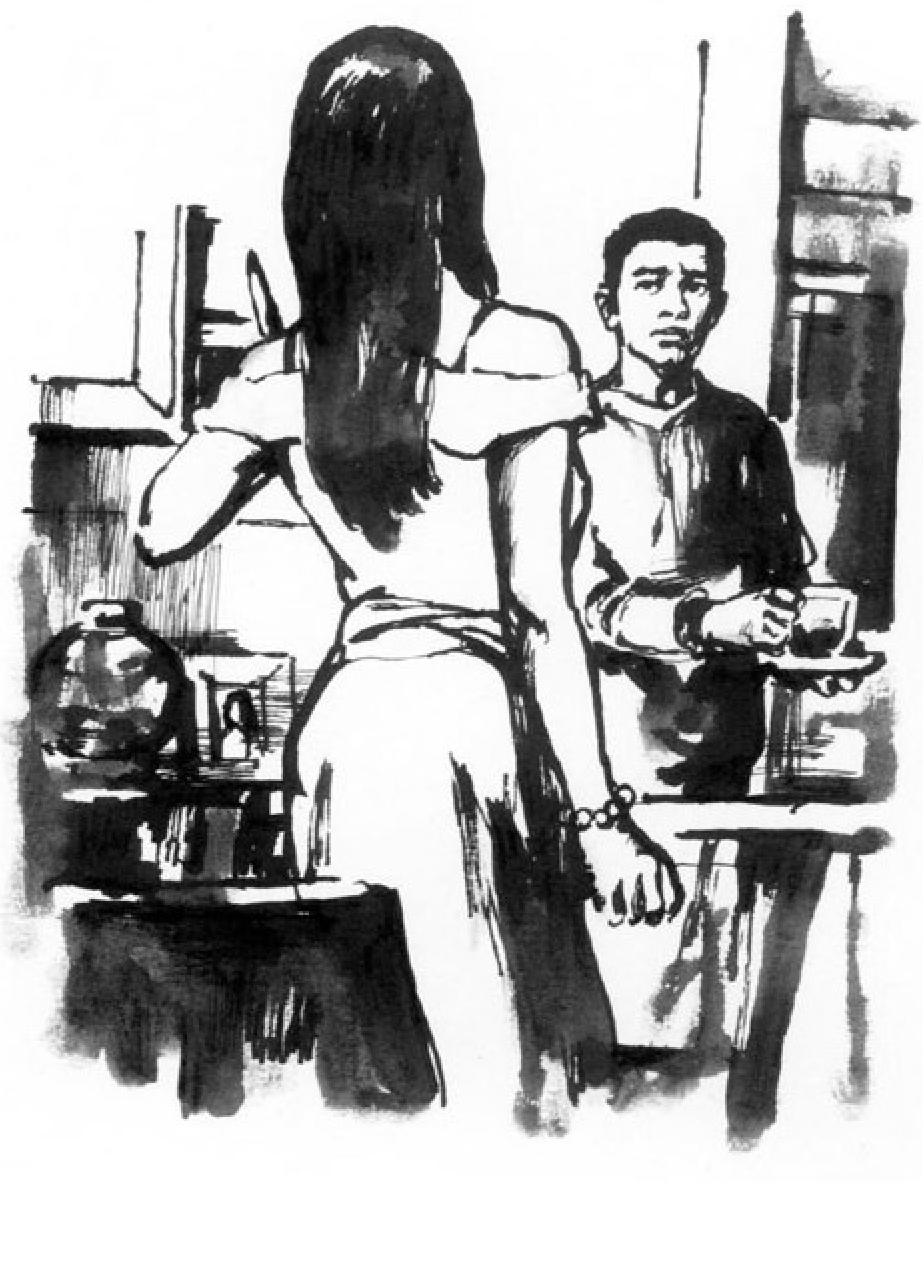
起初，林晓只是怔怔地看着周延，等周延说完，她已经泪流满面。

“混蛋！”林晓突然疯了一样，朝着周延身上捶打了起来。周延只是站在那边任凭她发泄着，既不还手也不阻挡。最后林晓打得实在没力气了，整个人瘫在地上不停地哭着。这时周围已经围了不少路人指指点点的，周延也有点手足无措。

林晓又哭了一阵，才发现四周围着这么多人，她赶紧爬起来，撂下一句“看什么看”，就往外跑了出去。周延见状，赶紧追了上去。等离开了闹市，周延才一把拉住林晓，林晓不挣脱，也不说话，等他开口。

周延扶住林晓的双肩道：“林晓，你听我说，我今天鼓足勇气来找你，不单单是想为当年的错误道歉，我还要跟你说——”周延顿了一下，真诚地看着林晓道：“我喜欢上你了，我想照顾你。相信我，我不止是要弥补当年的错，还要给你今后的幸福！”

林晓听完这番话，先是瞪着眼





睛，凝视了周延一会儿，接着又变得面无表情。她挣脱开周延，说：“你说完了吧，说完了我要走了，别跟着我！”周延呆呆地看着林晓离去的身影，仿佛近在咫尺，却怎么也抓不住。

6. 残酷游戏

又过了一个月，这段时间里，周延无时无刻不在关注着林晓的消息，上网看她的QQ、网志，去她家附近兜兜转转，期望能遇见她……可林晓似乎一直在躲着他。

这天，周延突然收到林晓的信息：“明天来我家找我。”周延心里一阵狂喜，但又有点纳闷，去她家做什么？

第二天，周延精心整理了一番，来到了林晓家。进门后，林晓态度很客气，似乎两人是久违的朋友一般，周延感觉更诡异了。

林晓给周延倒了杯茶，微笑地看着周延。尽管心里纳闷，周延还是老老实实地坐下来喝茶。就这么沉默了一会儿，林晓开口了：“你上次不是说要补偿我吗？”

“嗯，是的，你……想我怎么补偿？”周延问道。

这时，林晓突然拿起一旁的水果刀说：“很简单，在你身上也划一道跟我一样的伤疤！”周延吃惊地看着林晓：“你开玩笑吧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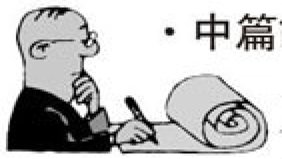
“呵呵，你说呢？”说着，林晓握着水果刀向周延靠了过来。周延想躲开，却发现自己一点儿力气也没有，意识也开始模糊起来，他明白自己被下药了，难道林晓是来真的？

这下周延是真的有点怕了，他想补偿林晓，可从没想过用这种方式！他惊恐地看着林晓，用尽力气喊道：“林晓，你这样做是犯法的啊，就算当年是我不对，补偿的方式也有很多种啊……”可这话还没说完，他就晕了过去……

不知过了多久，周延开始恢复了点意识，他想起了一些事情，一些人，想到了父母、同事，最后他想到了林晓……林晓？林晓！

周延猛地惊醒了，一睁眼，就看到林晓在冲他笑，笑得他心里一阵发毛。周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，上身一丝不挂，一道“血淋淋”的巨型伤疤狰狞可见。

“你这人怎么这么变态，”周延都快哭了，他愤怒地向林晓喊道：“现在你满意了吧？”等等！怎么不疼？周延看了看身上的“伤疤”，



又伸手摸了一下，他才发现这伤疤居然是画上去的！

周延抬起头，不解地看着林晓。林晓终于开口：“嘿嘿，知道害怕了吧？当年我看到那道伤疤的感受，你能体会到了吧？这道疤，可是照着我身上那道疤画的哦！”

周延听了，又仔细地观察了身上这道疤，从左肩到胸间足有三十多厘米，又长又粗，周围布满了许多旁支，并且贯穿了左胸的“重要地带”，这道疤要是真的，的确很恐怖，如果是女孩子，应该更严重。此刻，周延才算切身体会到林晓这些年来的痛苦，鼻子一酸，他哽咽着对林晓说：“林晓，真的、真的对不起、对不起……”

林晓面无表情地说：“好了，穿上衣服，起来签合同。”

周延问：“什么合同？”

“你不是说要补偿我吗？难道你以为画一道假的伤疤就算完事了？”说着，林晓就把一份装订好的“合同”扔了过来。

周延一看，这哪是什么合同，分明是卖身契：1. 要无限包容林晓的一切缺点；2. 对林晓说的话绝对服从……”

周延读着、读着，眼泪渐渐溢出了眼眶，他终于明白了林晓的心意，拿起笔爽快地签了这份“不平等条约”，双手“呈”给了林晓。林晓满意地收了起来，周延赶紧说：“这意思，是不是说，以后你就是我女朋友了？”

“不对！”林晓严肃地说，“意思是，以后你是我的人，懂不？”周延愣愣地点点头，林晓接着说：“想做我男朋友，还得过考验期呢。”

三个月后，周延以其坚韧不拔的毅力总算通过了林晓的考验，双方再次见了父母。这次总算是真的了，老周和老林两家人一开始还被吓了一跳，得知真相后，那真是感慨万千……

一年后，两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。不过在此之前，林晓被周延说服，去做了伤疤整形手术。其实这些年医学技术发展迅速，这类祛疤技术早就有了，可是心里的阴影让林晓一直不敢直面自己的伤疤，直到她遇到了周延，直到那次鬼使神差对周延坦白了自己的秘密……

其实，林晓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把这么痛苦的回忆告诉周延，或许那时候自己心中就有一颗爱的种子，在悄悄发芽吧！再想想，不对！应该是——注定要他来还债！

（**题图、插图**：谢　颖）



· 神探夏洛克 ·

真凶是谁

一个下午，彼德被发现死在了自家客厅的地板上。夏洛克和华生在他家搜查了很久，却没有发现一点蛛丝马迹。

夏洛克说："看来我们这次真是遇上对手了，凶手办得挺干净的。"

"奇怪，我就不信找不到一点线索。"华生说着，一掌拍在桌上的老式录音机上。

这时，录音机因为华生错拍了播放键而响了起来："我是彼德，我在一小时前接到史密斯的电话，他扬言要杀了我。如果他说的是真的，我在十分钟后可能就会遭遇不测……我已经听到了他在门外的脚步声了……咔嚓（开门的声音）……"录音在这里中断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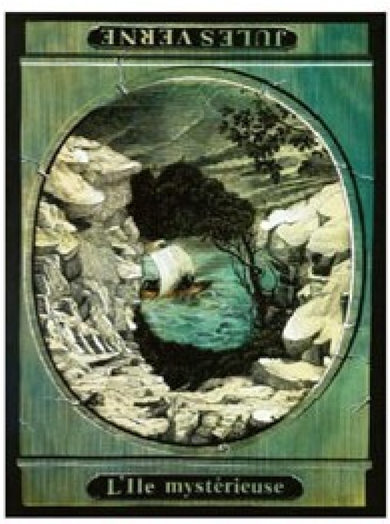
请问史密斯是真凶吗？

A. 是　　　B. 不是

（此题可加故事会微信参与有奖竞猜）

超级视觉　神秘岛凡尔纳

这是一个在古董市场里发现的旧烟壳，烟壳上的图案是神秘岛和凡尔纳。你要问了，我只看见了神秘岛，凡尔纳呢？把烟壳倒过来看，你就会发现他的踪迹啦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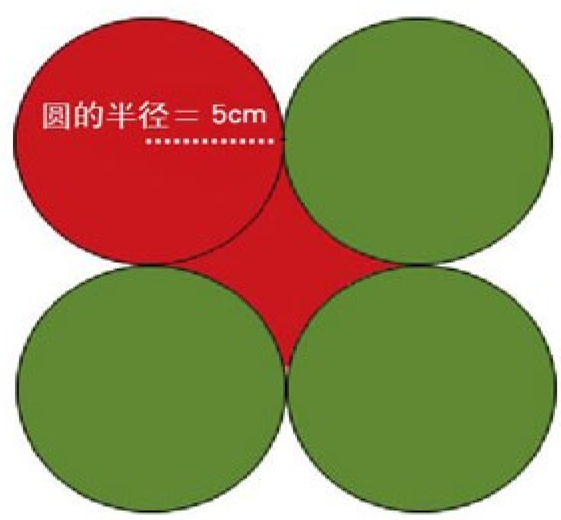
疯狂QA

陈树屏是清末有名的聪明人。有一天，他在江边宴请友人。其中有两人性格不合，谈到江面宽窄的问题时，一个说是五里三分，另一个就故意说是七里三分，双方面红耳赤，争执不下。陈树屏灵机一动，从容不迫地拱拱手，只说了一句话就把争论解决了。试问，他是怎样说的呢？

思维风暴　巧求不规则面积

四个半径 5cm 的圆相接，请算出红色部分的面积。

（提示：不必使用圆周率哦）



想知道答案吗？

1. 您可直接扫描右侧二维码。
2. 登录http://t.cn/8FQAtyM。
3. 购买 2014 年 4 月下《故事会》。

动感地带，与您不见不散！上期答案见本期P106。

2月优秀作品选登　主题：考　试

@字一丁　为了选出称心如意的女婿，丈母娘亲自上阵，设下种种考核项目，比相貌论背景拼工作讲家境测真心评体能，经过层层选拔，终于决出了优胜者。当丈母娘满意地把喜讯告诉胜出者时，小伙子却诡异地一笑，掏出一张报名表："明天我将进行准岳母的初次海选，希望您能准时参加。"

@亚历山大晔　他发现自己回到了当年高考那天，此时离交卷只有几分钟，而他还有一道选择题没有把握。那道题他不陌生，当年因为这一题，让他与理想的大学失之交臂，最终只好去了一所普通大学。他拿起笔，顿了顿，脑子里浮现出大学里遇见的她，美丽又迷人。他不假思索，在卷子上写上了当年同样的答案。

@涂粉儿　为了让孩子全面发展，猫妈妈把活泼好动的小猫送到学校学游泳，小猫每天努力地游呀游呀，总算是考及格了，却不爱出门了。"怎么不出去玩？"妈妈问。小猫眼泪汪汪地说："和小猫们一起玩，他们笑话我爬树太慢；和小鸭子们一起玩，他们笑话我游泳太慢，我还是喜欢待在家里。"

@十耘　主管选拔考试结束不久，经理便把我们几个"种子"叫回来，说帮着判判卷。我们每人分到一摞机读卡，隔桌判卷。眼看判完，我心一阵狂跳：发现自己的机读卡！幸好铅笔没扔……两天后经理递给我聘书："其实你们判卷前分已经出来了，你们拿到自己的卡不是巧合，是考验。"谢天谢地那天橡皮丢了。

@风开季节　我替局长参加干部法制考试，意外遇到老同学阿俊。十年不见，他竟当了局长，一考完试，我赶紧去打招呼。阿俊看见我，很是惊喜，便请我喝两杯。酒足饭饱，他借着醉意："局长大人，记得照顾兄弟啊！"我摇摇头："不，你才是局长，这次我是代考的。"他顿时面红了，一脸尴尬地说："其实……我也是！"

@深秋的风车　儿子这两天就要高



人生原来如此

·漫画故事·

选自童伙工作室《童子鸡汤》系列



考了，他决定去旁边操场上找那帮跳舞的大妈交涉一下。他想好了一大堆激烈的言辞，几大段咒骂的话，甚至拿了一根棍子，准备必要时捣毁对方的音箱。他怒气冲冲地赶到操场，发现偌大的操场上只有一个孤零零的牌子，上面写着：高考期间，暂停广场舞活动。

@字一丁 “怎么了，脸色这么难看？”“被通报批评了。”“咋回事？”“局里技能考核，要求我们警员便衣乘车，捉拿扒手，我观察好几天，却一个都没抓住。”“那也不至于通报批评啊？没抓到贼的又不止你一个。”“别提了，”小王叹了口气，“车上只顾看别人，下车后一掏兜，发现自己手机没了。”

（本栏插图：佐　夫）

· 海外故事 ·

碰到天上掉馅饼的好事，可别高兴得太早。嘘！悄悄告诉你，那可能是老天在考验你！

铁匠与铜钉

曾　俊



小镇上有位传教士，每当人们去教堂做礼拜时，他总会不厌其烦地教导大家：做人要诚实善良，不能像个魔鬼一样阴险贪婪……久而久之，连小镇上的小孩都会说了。

附近有位铁匠，礼拜天不忙的话，他都会去教堂帮帮忙。但这个礼拜天他没有去，因为一大早，店里就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。

客人身材矫健，身披黑袍，头戴黑帽，让人看不清他的脸。客人说要打一颗七寸铜钉。铁匠十分意外，七寸铜钉，那不是钉棺材用的吗？一颗肯定不够啊。铁匠虽满怀疑惑却不便多问，他转身生起了火炉，一会儿工夫，递给客人一颗金光闪闪的大铜钉。

客人满意地把铜钉收进怀里，说道：“手艺不错！出镇二里外有个干涸的大池塘，池塘边有七棵大柳树，我在第一棵树下埋了一枚金币，麻烦你亲自取一趟吧。”说完转身就走了。

铁匠半信半疑地来到池塘边，在第一棵柳树下果然挖到一枚金光



闪闪的金币，他简直要惊呆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那位神秘的黑衣客人又来了，开门见山地冷冷道：“今天劳烦你，再帮我打造一颗七寸铜钉。”

铁匠心里疑虑重重，欲言又止，但还是答应了。当他再次把崭新的铜钉交到黑衣人手中时，就像上次一样，黑衣人满意地把铜钉收进怀里，说道：“手艺不错，出镇二里外有个干涸的大池塘，池塘边上有七棵大柳树，我在第二棵树下埋了一枚金币，麻烦你亲自取一趟吧。”说完转身走了。

铁匠拿着铁锹再次来到池塘边，果然在第二棵柳树下，他又挖到了一枚金币。

铁匠嘟囔了一句：“这纯粹是恶作剧。”突然，他拿起铁锹，在第三棵树下挖了起来，不出所料，挖了不到一尺深，他果然又挖到了一枚金币。然后，他在第四棵、第五棵……直到第七棵树下都挖到了金币，他是既激动又纳闷。

这夜，铁匠辗转难眠，凭感觉，他坚信那个黑衣人明天一定会来，他决定无论如何都要问个清楚。

但这次铁匠错了，从那之后黑衣人一直没来过，铁匠望穿秋水，连黑衣人的影子都没看到。直到五天后，就是这个礼拜天，黑衣人终于来了。

还没等铁匠开口，那个黑衣人冷冷道：“这次我要打五颗七寸铜钉。”

铁匠怔怔地看着黑衣人，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，转身生炉子……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他从屋里走出来，毕恭毕敬地把前四颗七寸铜钉一一递过去，最后才把第五颗铜钉郑重地交到黑衣人手中，刚要开口，黑衣人却说话了。

“手艺不错，出镇二里外有个干涸的大池塘，池塘边上有七棵大柳树，我在第三棵、第四棵、第五棵、第六棵、第七棵树下分别埋了一枚金币，麻烦你亲自取一趟吧。”说完又突然大笑起来道：“其实这次你不用跑了，我知道你早就拿走了，难道不是吗？”

“你……你怎么知道？”铁匠瞠目结舌地问道。

“你是不是还想知道我为什么要打造七颗铜钉，今天不是礼拜天吗？一会儿你去教堂就什么都明白了。”黑衣人一边说着，一边大步流星地走了。

铁匠想说的话一直没有说出来，觉得太奇怪了。黑衣人一走，他就悄悄跟在后面，直到黑衣人

走进了老传教士的木屋里，他才停下脚来。突然，屋里传来了说话声……

是黑衣人的声音："传教士，你输了，还有什么话说？"

答话的是传教士："你是说铁匠真的私自拿走了你五枚金币？"

"如果不信，可以把他叫来问问。"屋里传来叮叮当当的响声，应该是铜钉撞击的声音，黑衣人问："十字架还没准备好吗？"

七寸铜钉、十字架？难道黑衣人因为我提前拿走了他五枚金币，要把我钉在十字架上吗？铁匠听到这吓了一跳，腿一软，跌倒在虚掩的门上。

黑衣人一见铁匠，大声笑道："你来得正是时候，告诉传教士，你是不是偷走了我五枚金币？"此话一出，铁匠更是吓得全身哆嗦，一言不发。

突然，传教士闭上了双眼，缓缓伸开双臂说道："既然如此，就按约定把我钉在十字架上吧。"

铁匠爬起来，壮起胆子问道："为什么要把你钉在十字架上？什么约定？"

"还是我来说吧。"黑衣人大笑道，"你还记不记得这个糟老头最喜欢说的一句话是什么吗？那就是做人要诚实善良，不能像个魔鬼一样阴险贪婪，实话告诉你吧！我就是一个魔鬼。"黑衣人说着一掀身上的黑袍，露出了一副怪异的样子。

铁匠吓了一跳，魔鬼接着说道："由于传教士每次都污蔑我，所以我找到他，和他打了个赌，我打赌人类比魔鬼还要阴险贪婪，如果传教士输了，我就把他钉在十字架上；如果我输了，就从此消失在这个小镇上，任他污蔑。"

铁匠深深吸了口凉气，问道："为什么选中了我？"

魔鬼笑道："是传教士选中了你，他说你是个诚实善良的人，值得信任，所以我特意布下陷阱，你



果然贪得无厌，一颗铜钉你就收了我一枚金币不要紧，还私自挖走了我另外五枚金币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铁匠突然大笑起来，“传教士根本就没有输，真正输的是你。”

魔鬼大吃一惊，问道：“你说什么？我输了？”

“是的，难得传教士如此信任我。你一开始就用陷阱引我上钩，足以证明你的阴险，从你叫我打造第二颗铜钉开始，我就认为这是一个恶作剧，但我没参透，就一直和你演了下去。传教士除了教导我们要诚实善良，还告诉我们不义之财不可取。我从来就没有要过你一枚金币，你看看，是不是有一颗铜钉和别的不一样？”

魔鬼取出那七颗铜钉，感觉是有一颗格外沉甸甸、亮闪闪，他痴痴癫癫道：“这怎么可能？”

铁匠说：“其实，我最后交在你手上的那颗铜钉，是用七枚金币打造而成的，当时本想和你说，只是你急着要走，没有注意罢了。”

魔鬼羞愧难当，大叫一声，化作一股青烟跑了。

“做人要诚实善良，不能像个魔鬼一样阴险贪婪……”从此，传教士这句口头禅流传得更远了，还多了个故事做佐证，那就是：铁匠与铜钉的故事。

（题图、插图：安玉民 梁 丽）

· 本刊信息传真 ·

故事会■新浪 微故事大赛

4月征集主题：光

不知不觉，《故事会》杂志和新浪微博（weibo.com）联合主办的微故事大赛已经进入第四年，微博故事深入人心，再次开启新航程！自本期起，金奖奖金提升至1400元，银奖700元，优秀奖篇数增至13篇。

本次大赛所有作品通过新浪微博平台征集（@故事会微故事大赛），每月一个主题，当月设金奖1名，奖金1400元；银奖2名，奖金700元；优秀奖13名，奖金150元。优秀作品将在每月《故事会》上刊登，并结集出版。2月考试主题结果已经揭晓，详情请登录故事中国网（www.storychina.cn）查看。

4月微故事征集主题：光。阳光是生命之源，灯光是心灵港湾，我们的世界充满了各种的光，光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当然在汉语中光还有其他意思，吃光、用光……本期就请你来讲光的故事。正文字数在130以下，力求情节出人意表，立意隽永深远，文字鲜明生动。本月的微故事达人或许就是你！截稿日期：4月21日。（本期刊物特别选登2月微故事大赛优秀作品详见P98）

有句话说得好：再辉煌的岁月，也比不了一起疯过的青春。曾经有12个女孩，立下一个美好的约定……

金陵十二钗



这一年，韩璐考上了南京一所大学的研究生，拿到录取通知书时，她曾经有过犹豫，因为每年六千元的学费，对家在农村的她来说，是个不小的负担。但最终，她还是决定贷款供自己再读三年。

班里总共十二个人，清一色全是女孩。每天读完书，一群女孩子最开心的，就是聚在一起唧唧喳喳地聊个不停：什么流行时尚、星座运程、旅游名胜……

韩璐喜欢这群热情的女孩，也喜欢安静地坐在她们旁边，听她们得意地挑着眉胡吹神侃。她从没有因为自己经济困窘，而主动地与这群生活优越的女孩分清界线；而她们，也从没有因为韩璐衣着朴素而疏远她。

韩璐从她们的口中，了解到各种好玩的去处和诱人的小吃。有人提了个建议：这三年里，将十二个人的家乡，不仅逛遍，而且吃遍。每到一个地方，便由“东道主”负责一切旅游费用。

这个决定一出来，韩璐有些黯然，她不知道该如何跟她们解释，她从来没有多花过一分钱，更不敢

把钱浪费在旅行上。但她的确不想扫大家的兴，只好默默地退到一边去，想等她们商量出最终方案后，再找一个合适的理由退出。

最终，她们决定抽签来确定三年的旅游线路。班长将十二张写有数字的纸条揉成一个个小球，韩璐暗自祈祷，希望自己能抽到最后一个。这样，她就可以用三年打工攒下的钱，请这些好姐妹逛一次自己家乡的小镇。尽管那个小镇里没有高楼大厦，也没有长长的购物街，但那里有青山绿水，她可以带她们在小溪旁的绿地上宿营，点起篝火，唱歌跳舞。

班长将十二个小纸球郑重地放在桌子中间，很酷地一伸手，指指坐在身旁的韩璐，笑道："今天我这班长，为自己谋点私利，谁有幸挨在我右边，谁就先抽。"

韩璐看了一眼眉飞色舞的班长，笑了笑，将手伸向桌子，又略一停顿，选了其中的一个。她刚一拿起，其余十一只手，便飞速地将纸球全部捏起。

韩璐还没有打开，周围的人便高声嚷开了自己的顺序；班长则在一旁迅速记了下来。大家挤闹成一团，韩璐是最后一个将自己的号码告诉班长的。



事实上，不用说，班长也从记录里断定她是最后一个了。韩璐如愿以偿，暗自庆幸。她暗下决心：三年的时间，一定要好好挣一笔路费。

在这三年里，韩璐跟着姐妹们，走遍了许多个城市，上海、广州、厦门、西安、沈阳……

每到一个人的家乡，这个人的父母都会尽最大的热情来招待这一群手足情深的女孩。吃饭、住宿、车票，统统免单。她们所要做的，就是潇潇洒洒地跑遍这些城市，将它们的特色之处，一一收进记忆的行囊。

每次旅行过后，韩璐总会下意识地摸一摸口袋，那里有一张银行卡，卡中是她一点一点积攒的一笔钱。她知道，等到毕业时，她的钱也就凑够了。

三年的时间很快过去了，终于轮到她来埋单的最后一次旅行。她将攒好的五千元钱点了又点，知道足够来回的路费，便微笑着给姐妹们发短信说："我们来完成最后一次旅行吧。"

那时的她们，正在为各自的工作四处奔波，但为了这次驶向终点的旅行，十一个女孩子，都从全国各地赶了回来。

就在出发的前一天，导师突然打电话给韩璐，说："你们可真不讲义气，这最后一次出行，也不邀请我去。"

韩璐呆愣片刻，随即愧疚地说："老师，如果您真能抽出空来，跟我们一起去，大家都会高兴坏了呢。"

那次出行，女孩子们轮番拍导师的马屁，直拍得导师假意嗔怒："早知道你们心里的花花肠子了，放心吧，我会大方地把没花完的经费拿出来，赞助你们来回路费的。"



一群女孩鼓起掌来，说："我们替小璐谢谢老师哦。"接着她们一脸羡慕地转向韩璐，说："小璐，到了你家，你可要好好做一桌家乡菜，感谢我们为你大力拍马屁哦。"大家都笑了，韩璐却在这突如其来的幸福里，扭头落下了眼泪。

离别两年后，韩璐偶然在网上看到一个同门师妹的博文，提起她们声名远播的"金陵十二钗"，她这才知道，当年的姐妹们为她，守了一个怎样的秘密。

原来，那次抽签，所有的纸条上，都写着"12"。甚至，在最忙的毕业前夕，她们集体去求导师，让他帮忙，给韩璐最后一个免费出行的理由……

（推荐者：萨　萨）

（题图、插图：安玉民 梁　丽）

2014年3月(下)动感地带答案

神探夏洛克答案：琴键即开关。"米拉"是指的钢琴上某一组音符"mi"和"la"的琴键，逐一试过即可。

疯狂QA答案：师傅说的一百一十一座庙，鲁班用了谐音，修了一柏、一石、一座庙。

思维风暴答案：B。其他图形的蓝色球都连接着3个黄色球，只有B连接了2个。



难懂的课程

邱裕华

放寒假，芳芳和几个发小在奶茶店小聚。高中毕业后，她们就到不同的城市上大学，这不，聊着聊着，她们就说起了各自的大学生活。

芳芳说：“哎呀，想不到上了大学，考试比高中还多。英语六级考试时，你们有没有这样的感觉。第一部分，像是坐电椅，头戴一个接收装置，接收一个不知来自哪个星球的话；第二部分，写下对于这个星球的看法。”

一旁的刘梅接话道：“你还算好了。我上大学物理课，老师讲例题，我听着听着就感觉坠入了五里雾中，简直像是在听天书。大物课，对我来说就是‘大雾课’。”

凡凡说：“想不到，咱们同是天涯沦落人。像我们这些数学系的学生，每天被高数、微积分虐得要死要活，我们系流行一首诗叫‘天若有情天亦老，人学数学死得早，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看概率论！’”

三人说得戚戚然，却见小莲坐在那里一声不吭，不免感到奇怪，芳芳说道：“小莲，看来还是你学得最轻松，去香港读书还是好吧？没有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烦恼。”

小莲听了，摇头道：“哪里！你们虽然学得累，但是都没有我惨啊。”

芳芳道：“你怎么样？说来大家听听。”

小莲说：“你们说的那些问题，与我的相比是小巫见大巫。你们知道吗？有些香港老师用粤语上课，我只有两句话能听懂。”

众人忙好奇地问：“哪两句？”

小莲叹道：“一句是上课，还有一句是下课。”

红版编辑部各编辑邮箱：

姚自豪：yaobianji1950@126.com；
吕　佳：lujia411@126.com；
丁娴瑶：dingxianyao@126.com；
李　丹：lidan090@sina.com；
陶云韫：tao19851101@gmail.com。

哥俩守灵

■ 褚衍真

哥俩合建了一个大棚，哥哥种西红柿、弟弟种西瓜。这一年，到了瓜果采摘上市的时候，老爹突然病逝。为了给爹守灵，哥俩商量轮流看棚。这夜，轮到弟弟看棚。

弟弟贪睡，第二天，天快亮了，他才醒来，一查看大棚，坏了，哥哥红透的西红柿全不见了，藤也被折得乱七八糟，可自己的西瓜一个没少。弟弟急了，哥哥会咋想？

越急越乱，弟弟愤愤不平地回到自己的瓜地，把瓜秧踩得乱七八糟，弯腰扯下十几个大西瓜，扔到枯井里，嘴里还嘟哝着：“该死的小偷，为啥不偷我的瓜？”



随后，弟弟匆匆赶到棺屋，对着爹的遗像作揖磕头。磕完头，心慌意乱中，他猛地一起身，把遗像碰掉了，还摔得粉碎。这下弟弟的魂都吓掉了，还好哥哥不在，他趁机溜之大吉。

哥哥不在棺屋守灵，去哪了？

原来，昨个后半夜，哥哥接到电话，一个收西红柿的老客户急着走货，要高价收购他的西红柿。他只好赶到大棚摘西红柿，见弟弟睡得正香，就没惊动他。

哥哥卖完西红柿，赶回棺屋，却见老爹的遗像被摔得粉碎，他惊呆了！自己不去摘西红柿哪会出这事？咋向弟弟交代？

哥哥急得满院子转，突然看见自家的大黄狗趴在地上，他灵机一动，从供桌上扯了条大鱼扔过去，趁黄狗狂吃之际，举起哀棍就打。

正打着，弟弟又回来了。哥哥见了，打得更来劲了，边打边嘟哝：“该死的大黄，让你偷吃鱼，让你把爹的遗像碰碎，今天打死你给爹陪葬！”

延伸阅读

您想阅读这位作者的其他精选作品和创作感言吗？请扫描右边的二维码。更多精彩，立刻体验。



提拔重用

■ 张家坤



唐僧师徒经过九九八十一难，终于取回真经。玉帝念该团队功劳巨大，打算从唐僧的几个徒弟中，选取一人提拔重用。

消息传出后，众神议论纷纷，他们一致认为孙悟空一路伏妖降魔，功劳最大，最有希望被提拔。不料，玉帝征求唐僧的意见时，唐僧却推荐了沙僧。

玉帝惊问原因，唐僧说："一个团队的成功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，沙僧关键时候最能和我保持一致，又低调不张扬，不像某些人处处耍小聪明，推崇个人英雄主义，摆不正自己的位置。所以，出于大局的考虑，我推荐沙僧。"

不久，天庭网对拟提拔人员进行了公示，万万没想到，名单上的人不是沙僧，也不是孙悟空，而是猪八戒。看到公示结果，猪八戒冲高小姐嘿嘿直笑："娘子，你老是说我耳朵大难看，可我是全靠它在取经时藏些私房钱拿来活动，要不，这次的好事哪能落在我老猪头上啊！"高小姐听了，喜笑颜开。

一个月的公示期很快结束了，可猪八戒还是没有接到正式的任职公文，正急着呢，手机急促地响了，是高小姐打来的："你个大笨猪，位子被人顶包了都不知道！"八戒一惊："什么？被谁顶包了？"高小姐气急败坏地叫道："小白龙！"

此时，龙宫里鼓乐齐鸣，高朋满座，龙王正大摆筵席，招待四方宾客。小白龙挨桌陪酒，喝得大醉，被小龙女搀回后宫休息。他躺在床上边笑边嚷："和我斗，你们有什么资本，我小白龙是龙宫三太子，既是官二代又是富二代，你们三位呢？连父母是谁都不知道啊，穷屌丝还想逆天啊！"

不信弄不走你

■ 王永光

这天，一个穿着时髦的年轻女人走进了小王的办公室。

“您好！请问您是王科长吗？”女人微笑着说，甜甜的小嘴儿像是刷了蜜。小王不禁有点受宠若惊，连忙客气地说道：“我就是，请问您是……”

等女人说明了来意之后，小王的脸马上就晴转多云了。原来这女人是一个朋友介绍来推销保险的。

碍于朋友的面子，小王不好一口回绝，只好客气地说：“真不巧，这阵子我刚装修完房子，手头没钱，要不等过一阵子你再来吧。”



小王想，这话明白人一听就知道是在推辞，可是一个星期后，女人竟然又来了。

这回女人还提了两大包礼物，可把小王给愁坏了，他灵机一动，给哥们儿小李发了一个短信求助，要小李给自己打个电话，他好借机溜走。可是这救命电话却迟迟不来，可把小王给急坏了。女人没完没了地介绍各个险种，小王的脑袋都快要炸了。

突然，门“咣”的一声被撞开了，又进来一个女人，叫道：“王三！你是不是老毛病又犯了呀，老娘一天不修理你，你就不老实是吧……”说着上来就打。

吓坏了的小王连忙讨饶解释：“人家是卖保险的、卖保险的……”

“少他妈给我装，上回你还说是卖保健品的呢！”

年轻女人见这阵势，只好灰溜溜地走了。

这时，小李走进来一脸坏笑地说：“怎么样，王哥，我媳妇这演技高吧，保准那卖保险的再不会来找你了，中午请我俩搓一顿呗？”

敢情为了救小王，小李请媳妇出山演了这一出。小王笑呵呵：“高，真是高！”





头发长了

■ 李志强

陈明有一头乌黑飘逸的头发，甩头、捋发，成了他的一个习惯性动作。前不久，陈明找到了一份工作，每天都要乘末班车回家。

这天晚上，车上没啥人，陈明在最后一排坐下。这时，上来一个漂亮女孩，径直走到他身边坐下。陈明有种怦然心动的感觉，下意识地甩头捋发，说：“你好！”

女孩安静地看着他，笑了，温柔地说：“头发长了。”

没想到自己引以为傲的黑发，竟然被女孩鄙视，陈明便没了继续搭话的勇气。坐了几站路，女孩先下车，临走时又对陈明温柔地一笑。

第二天，陈明找到一家理发店，把头发削短。

当晚，那女孩再一次坐到了陈明身边，她看着陈明，又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：“头发长了。”

陈明一咬牙，干脆去剪了个寸头。不料再次相遇时，女孩的眼中竟然有了泪光，又说了一句：“头发长了！”

陈明懵了，他下定决心，第三次走进了理发店，剃了个光头。

陈明晃着锃光瓦亮的大脑袋，再次和女孩相遇，他信心满满地说：“你好，能认识一下吗？”

女孩生气了：“头发长了……”陈明几乎晕倒，他用哀求的口气问：“难道你要我把毛桩子都拔光？”

女孩没理睬他，气冲冲地下车了。陈明一急，便紧跟着下了车。走着走着，突然起了雾，女孩走得很快，越走越偏僻，陈明累得快散架了，都没能追上。

在一座长满荒草的坟墓前，女孩终于停住了，她等陈明走近，指着荒草说：“头发长了，帮帮我！”

陈明愣了几秒钟，心惊胆战地想：头发长了，难道是指坟头上荒草太多？她……她是……哎哟，我的妈呀！

（本栏题图、插图：包丰一 顾子易）